

(封面) 对难民、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预防和应对指导方针 2003年5月
(右下角)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封内红线下)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本文件供广为分发。版权所有。

在得到联合国难民署确认的情况下，本文件可以自由地重印或翻译，无论是部分还是全部（商业赢利目的除外）。

(扉页)

对难民、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预防和应对指导方针 2003年5月

(右下角)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P. i)

目录

序言	1
导论	3
第一章：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概述	7
保护难民免遭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8
什么是性暴力与性别暴	10
关键概念定义	11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类型	15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发生在何时何地？	19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原因和后果	21
需要记住的要点	25
第二章：指导原则	27
方案指导原则	28
个人指导原则	29
多部门联合工作方法	31
需要记住的要点	32
第三章：预防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33
改变社会-文化规范	35
重建家庭和社区支持系统	40
创造改进责任制的条件	41
设计有效的服务和设施	42
对正规的和非正规的法律体制施加影响	47
监测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并把这些事件做成文献资料	50
需要记住的要点	51

(P. ii)

第四章：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应对	53
开展社区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55
就如何应对受害人/幸存者的需要对行动参与者进行培训	55
建立查询转介、报告、监测和评价机制	56
赋予难民社区采取应对措施的权利	58
制定满足受害人/幸存者卫生/医疗需要的应对方案	59
制定满足受害人/幸存者心理-社会需要的计划	60
制定安全/治安应对方案	61
采取法律/司法应对措施	62
明确其他潜在行动参与者的角色	65
制定管理施暴者的计划	67
需要记住的要点	68
第五章：对难民儿童的特别考虑	69
指导原则	70
特别容易受到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侵犯的难民儿童群体	71
针对儿童的特定形式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75
在预防侵犯儿童的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方面的特别考虑	77
在应对侵犯儿童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方面的特别考虑	80
需要记住的要点	85
第六章：行动框架	87
制定行动计划	87
需要记住的要点	96
(P. iii)	
第七章：监测和评价	97
监测和评价的定义	97
监测和评价机制的宗旨	98
监测和评价机制的类型	99
为针对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方案设计监测和评价系统	99
报告工具样本	103
需要记住的要点	107
第八章：与性别有关的迫害	109
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第（乙）项和或 1967 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框架中的与性别有关的迫害	110
附录 1：联合国难民署行为准则	123
附录 1.1：行为准则的核心原则	129
附录 2：事件报告表	131
附录 3：月报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方案	143
附录 4：病历和身体检查表	145
参考资料	149

(P. 1)

(标题) 序言

世界上每一个社区中都有受到野蛮行为影响的人。战争形势下武装集团犯下的暴行常常被充分报道，而在私人家庭范围内，在紧闭的门后发生的虐待事件往往完全不为人所知。没有本国政府保护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属于最容易遭受暴力行为的群体，这些暴力行为中包括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就我们所知，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在对人权缺乏一般尊重的环境中最为肆虐。当然，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本身就是对人权的侵犯。其人权往往最容易遭受践踏的妇女和儿童也是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最大受害者。

这些指导方针对如何设计旨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策略和如何开展这方面的活动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意见。这些指导方针还包含了与那些策略和活动相关的基本卫生、法律、安全和人权等有关问题的有关知识。

这些指导方针是联合国难民署在与其难民保护伙伴磋商基础上拟订出来的，这些伙伴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制订这些指导方针的目的是供从事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保护和援助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和工作伙伴组织成员们使用。已在有 60 多个工作伙伴参加的情况下，在全世界 32 个国家中对这些方针进行了试验。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我们必须严肃而认真地对待。我们已经制订了一系列措施预防它的发生，在不能预防的情况下则对幸存者提供帮助。从事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必须有效地运用这些手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鲁德·吕贝尔斯（签名）

（P. 3）

（大标题） 引言

（标题） 背景

联合国难民署于 1995 年发表了《对难民的性暴力：预防和应对的指导方针》。当时情况已经很清楚，这一问题已经非常严重，需要集中力量对付，并要采取深思熟虑和协调一致的行动；然而在联合国难民署以往的任何出版物中对需要采取的方针和行动都还没有充分地制定和编纂。1995 年的《指导方针》促使人们对这一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获得更深刻的了解，为制定相关的预防和应对方案奠定了基础。然而，对难民，特别是对难民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继续有增无已。有关社区内部的男女不平等关系加剧了这种现象；该暴力被用作战争的武器和行使权力的手段；它既是人们被迫流离的根源，也是伴随着人们被迫流离而发生的家庭和社区结构解体后的一种可怕后果。身负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之责的某些人也居然亵渎使命，成为这种暴力的行为人。

从 1995 年到现在，在实施《指导方针》和为被逐出家园的人提供保护方面积累了经验教训，进一步明确了个人、机构和国家这三个层面各自应负的责任。在这些年里，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其他机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难民、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把《指导方针》中提出的方案与活动放在复杂而紧急的形势背景中进行了评估。这种评估过程的巅峰是 2001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会议的名称是：在难民形势中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总结经验教训的机构间会议。

与会者指出了需要改进的领域并强调指出需要修改 1995 年的《指导方针》，以反映 1995 年后的几年内取得的进步，就解决针对难民、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问题进一步完善机构间和多部门间的联合工作方法。会议提出的建议包括：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制定行为规范，从体制上强化献身精神；制定处理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问题的通用最低标准；争取调拨充足的资金和人员并加强这方面的管理；在机构的实际工作中贯彻男女平等的精神。与会者强调需要吸收难民社区积极参与方案的各个阶段：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

(P. 4)

根据会议提出的建议，通过机构间的磋商，制定了《对难民、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预防和应对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已在全世界 32 个国家进行了实地试验，参加试验的有 60 多个主要的工作伙伴。

(标题)《指导方针》的宗旨

《指导方针》供为难民和联合国难民署所关心的其他人提供保护和援助的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在国政府机构工作人员使用。它还旨在为难民社区自己主动开展的预防和应对活动提供指导。《指导方针》考察了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根本原因和促成因素，提出了为预防和应对这种暴力应采取的实际行动。由于认识到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得以长期维持的原因是妇女与男人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指导方针》对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视角——号召通过在男女之间，在国家和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个国家之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促进情况向好的方向转化。《指导方针》还强调，旨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各项活动，在规划、执行和评价的各个阶段都要吸收难民社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参加。

《指导方针》可以根据不同的背景和环境做一些变通，为制定有效的预防和应对策略提供了一个框架，它并不包括适合一切情况的各种行动方案。由于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这一复杂问题需要机构之间、学科之间和多部门的协作，《指导方针》还鼓励各组织之间和同行之间的切磋讨论。这些方针不是要代替其他培训材料，而只是对它们加以补充。

(P. 5)

(标题)《指导方针》的内容

第一章 介绍了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概况和基本情况，它的根本原因，促成因素和后果。

第二章 提供了一系列指导原则，这些原则构成了旨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一切努力的依据；同时该章还提供了一个多部门协作式联合工作方法的框架。

第三章 推荐了旨在减轻或消除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原因及促成因素的预防策略。

第四章 描述了如何建立多部门的应对系统以处理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问题。

第五章 详细叙述了在援助受到了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侵犯的或者有受到这种暴力侵犯危险的儿童时的特别考虑。

第六章 在任何给定形势下根据现有力量制定行动计划时给予逐步的指导。

第七章 讨论监测评价机制，并提供了对旨在避免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行动效果进行测量所使用的指标的样本。

第八章 解释了与性别有关的迫害之概念，以及在难民地位甄别工作中如何应用这种概念。

读者应在任何适宜的情况下，参阅其他资料，以获得有关具体问题的更详细的情况。在全书中，这些参考资料的标题都印在标有“另见”字样的有底色的方框中。附录部分有表格样本，读者可以参考使用并根据具体情况作一些变通。附录之后是一份详细的参考资料名录。本书附有一张光盘，里面有所选文件的电子版本。

(P. 6)

(标题) 关键词语

这些指导方针适用于有难民、返回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或寻求庇护者存在的情况。虽然联合国难民署的使命和行动可能因为有关人员是难民还是国内流离失所者而有所不同，但是其他机构，所在国当局，非政府组织或联合国其他机构，可能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一视同仁地给予保护和帮助。

为了方便起见，**难民**一词也指寻求庇护者、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论是男是女，是大人还是小孩。同样地，“难民环境”包括临时设施，接待中心，难民营，寻求庇护者的拘留地，遣返行动中的沿途接待站，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社区中心。虽然对难民环境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对农村和城市背景都适用，但只要有必要，就会强调指出在什么具体环境中采取什么具体行动。

受害者/幸免者指遭受过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个人或群体。对“受害者”应同情而敏感地对待，而把她们称之为“幸免者”则承认了她们的力量和活力。然而，有时尽管本人作出了努力同时外界给予了支持，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受害者仍然是受害者。而且，在某些法律背景下，当寻求法律补救时，为了符合有关法律的规范，合适的和/或需要的术语是“受害者”。不过，在非法律环境中，“受害者”这个词可能暗含着无能为力和蒙受耻辱的意思，有关各方都应避免用这种特征来描述她们。鉴于这些情况，两个词一起使用。

虽然成年男人和男童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幸免者的现象屡见不鲜，但是统计资料证明，性暴力的受害者/幸免者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女童。因此，《指导方针》中用女性代词表示受害者/幸免者。

行动参与者指参与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个人、群体、组织和机构。“行动参与者”可以是难民、当地人、联合国机构的雇员或者志愿者、非政府组织、所在国政府机构、捐助人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

(P. 7)

(标题)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概述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是侵犯人权的行为，这种行为使陈旧的性别角色观念得以长期维持，从而剥夺了个人作为人应有的尊严，阻碍了人的发展。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女童。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涉及的范围远不止是性侵犯和强奸。虽然这种暴力可能发生在公共背景之下，但它主要植根于个人对家庭、社区和国家内的这类暴力行为所持的宽恕容忍态度。要制定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有关方案，必须首先了解这种暴力的根源和后果。

作为联合国的难民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受命为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因此，它与各国一道，肩负着确保难民免受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侵犯的责任。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有关数据

- 全世界被杀害的妇女中约 40-70% 死于她们亲密的伴侣手中，而且往往发生在她们被虐待的关系背景下。
- 世界范围内，每 3 名妇女中，至少有 1 人在一生中曾经挨打，被强迫进行性行为，或受到其他形式的虐待。
- 从 1995 年到 2000 年世界人口贩卖的数量增加了将近 50%，据国际移民组织估计，每年被贩卖到国外的妇女有 200 万之多。
- 9 000 多万非洲妇女和女童是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受害者。
- 在各国人口中，至少有 6 000 万女童因为重男轻女被堕胎、溺死或受到忽视而未能存活下来，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亚洲。
- 近年来在波斯尼亚、柬埔寨、利比里亚、秘鲁、索马里和乌干达的战争中发生了集体强奸事件。欧共体的一个调查小组估计，2 万多穆斯林妇女在波斯尼亚战争中被强奸。
- 在对塞拉利昂流离失所的家庭进行的调查中，94% 的家庭报告说遭到过性侵犯，包括强奸、折磨和性奴役。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大屠杀中，被强奸的妇女至少有 25 万，甚至可能多达 50 万。

资料来源：1. 《对妇女的暴力：隐藏的健康威胁》（世界银行，1994）

2. 《性别暴力情况表：行动情况统计资料》（国际妇女论坛中心，L·海斯，1992）

3. 《世界妇女的进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2000）

(P. 8)

(标题) 保护难民免遭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方框) 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

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与保护人权一脉相承。

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剥夺的，不可分割的，互相联系和互为依存的。每个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一律有权受到尊重、保护、行使和享有一切基本人权和自由。国家有义务确保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平等地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侵犯了国际人权中奉为神圣的一系列人权原则。这些原则中包括：

- 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有权享有可能达到的最高水平的身体和精神健康。
- 有权免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 有迁徙、见解、表达和结社自由。
- 有权经男女双方自由和完全的同意后缔婚；男女双方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享有平等的权利。
- 有接受教育、社会保障和个人发展的权利。
- 有权参加文化、政治和公共活动，平等接受公共服务，有权工作和同工同酬。

若干个国际文件专门谈到了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问题。联合国大会 1981 年通过的决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大会 1993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宣言》和 1995 年在北京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都把各种形式的歧视列为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重申了各国负有共同努力，消除这些歧视的责任。1998 年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把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其他形式的（转下页）

(P. 9)

具有相应严重性的性暴力定义为反人类的罪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结束对反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不予惩罚的现象。

(第一个方框)

[联合国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对于针对难民和被逐出家园的妇女和女童的与性别有关的暴力和各种性别歧视表示遗憾，要求各国切实保障她们的人权和身心健康，并使她们了解自己的这些权利。

执行委员会第 85[XLIX] 号决议，1998 年

联合国，人权和人道主义机构有责任与各国政府一道确保人权受到保护。联合国难民署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受命为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并对他们的问题寻求持久的解决方案。因此，联合国难民署和各国政府共同担负着确保难民不受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侵犯的责任。

(第二个方框)

联合国难民署对“保护”的定义

旨在确保联合国难民署所关切的男女成人和儿童根据有关的法律体系（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律）平等地运用和享受权利的一切行动。

在未采取任何行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环境中，联合国难民署应当率先协调和确定应对这种暴力的保护和援助方案，以此作为它核心行动的重要部分。这包括倡导难民的权利

利，向有关国家提出如何修改它们国家的立法使之符合国际标准的建议，以及采取行动把贩卖人口的危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当个人被迫流离时，贩卖人口的危险就会增加。

（第三个方框）

“人口贩卖”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11月。

（P. 10）

（第一个方框）

另见：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1995）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4）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章程》（1950）
- 《世界人权宣言》（1948）

（标题）什么是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性暴力”，“性别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三个词语通常交互使用。这三个词语都是指侵犯基本人权，使陈旧的性别角色得以长期维持，从而剥夺了个人作为人应有的尊严和应享受的自决权利，阻碍了人的发展。它们造成了身心和性的伤害，使女性进一步处于从属地位，使男性的权力和控制进一步加强。

（第二个方框）

性别暴力对占受害者/幸免者大多数的妇女和女童的生活造成毁灭性的影响，同时也阻碍了成年男人和男童的发展。消除性暴力和性别不平等有助于加强整个社区的发展。

性别暴力这个词语用来把以性别为基础把矛头指向个人或群体的暴力与普通暴力区分开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给“性别暴力”下的定义是：在性别或性的基础上对一个人施加的暴力。它包括造成人体、精神或性危害或痛苦的行为、这种行为的威胁、胁迫和对自由的其他形式的剥夺。

对妇女的暴力这个词语指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或可能造成，人体、心理危害的任何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私下的还是公开的。对妇女的暴力是性别暴力的一种形式，包括性暴力。

性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指造成，或可能造成，人体、心理和情绪危害的任何性性质的行为、企图或威胁。性暴力是性别暴力的一种形式。

联合国难民署采用了一种包容性的概念——**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这种概念的含义是，虽然受害者/幸存者中的大多数人是妇女和女童，但是男童和成年男人也是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目标。

(P. 11)

(第一个大方框)

联合国难民署和执行伙伴使用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扩展定义

(根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宣言》(1993)第1和第2条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的第19项建议的第6段)

……性别暴力是在性别或性的基础上对一个人施加的暴力。它包括造成人体、精神或性危害或痛苦的行为、这种行为的威胁、胁迫和对自由的其他形式的剥夺。……虽然成年男女、男童和女童都可能成为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受害者，但是主要的受害者是妇女和女童。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在家庭中**发生的人体、性和心理暴力，包括殴打、性剥削、家庭中对儿童的性虐待、与嫁妆相关的暴力、婚内强奸、女性生殖器切割和对妇女有害的其他传统做法、对非配偶的暴力以及与性剥削相关的暴力。

(二) **在普通社区内**发生的人体、性和心理暴力，包括在工作中、在教育机构和其他地点的强奸、性虐待、性骚扰和恫吓，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三) **国家和机构犯下的或纵容的**人体、性和心理暴力，不论发生在什么地方。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主要植根于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这种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使家庭、社区和国家内的暴力受到纵容，得以长久维持下去。不应把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区分当成一种借口而不去把家庭暴力作为一种形式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而认真对待。把妇女和女童从公共领域排除出去只会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家庭内的暴力。**家庭暴力**强化了性别歧视，使妇女成为男人的附庸。

(第二方框)

另见：

- 《人口报告：结束对妇女的暴力》(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1999年)
- 《对妇女的暴力：隐藏的健康威胁》(世界银行，1994)

关键概念定义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内容远不止性侵犯和强奸。要理解它的根源和后果，必须弄清**性别(gender)**和**性(sex)**这两个词语的确切含义并把它们加以区分。

性是指男女的**生物特性**，这些特性是天生的，他们之间的区别仅限于在生育方面有不同的生理功能。

性别这个词用来指赋予男人和女人的**社会特性**。这些社会特性建立在不同的因素基础之上，如年龄、宗教、国籍、民族和社会出身。它们因文化而不同，而且在同一文化中也不相同，从而规定了社会或文化成员的身份、地位、角色、责任以及成员之间的权力关系。性别是通过社会化而形成的。它不是静止的或固有的，而是随着社会、政治和文化环境的变化而演变。

(P. 12)

(上方框) **性别是后天的，因而是可改变的。**

人们天生是男还是女，这就是所谓“性”，他们生下来后学习着如何当好男孩和女孩然后如何当好男人和女人，这就是所谓“性别”。性别是指在一个特定的社会或文化中做一个男孩或女孩，做一个男人或女人，意味着什么。社会教给人们预期的态度、行为、角色和活动。性别规定了在特定背景中男人和女人的不同角色、责任、约束、机会和特权。这种后天学习得来的行为称为**性别身份**。

与处在相同社会和文化层次的男人相比，世界各地的妇女通常处于不利的地位。性别角色和身份一般都反映了男女之间地位的不平等和权力的不均衡。对妇女的暴力以及这种暴力在社会和文化中被接受则是这种地位不平等和权力不均衡的表现之一。

一项全面预防和应对计划应当把重点放在男女两者的角色和需要上，放在如何使两者都成为变化的动因上。**在处理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问题中如果只着眼于妇女，就往往会把预防和应对的责任放在受害者/幸免者肩上。**

暴力是一种控制和压迫手段，除了人体伤害外，它还包括感情、社会和经济力量，胁迫或压力。它可以是公开的，采取人体伤害或用武器相威胁的形式；它也可以是不公开的，采取恐吓、迫害、欺骗形式，或者采取心理或社会压力的形式。遭受这种暴力侵犯的人被迫就范或者因为畏惧而违反自己的意愿行事。

暴力事件是一个或一群施暴者对一个或一群人进行的一次暴力行动或一系列有害的行动。它可能涉及在一段不同长度的时间里多种形式的和反复的暴力行动。暴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只需几分钟，几个小时，也可能延续数日甚至整个一生。

虐待是对权力的一种滥用，施暴者通过这种权力滥用，通过利用和造成人体或心理伤害的手段，或激起对那种伤害的畏惧，达到控制或利用被虐待者的目的。虐待使被虐待者不能自由地做出决定，迫使他们违背自己的意愿行事。

胁迫是指一个人通过威胁、口头命令、操纵、欺骗、文化期待或经济力量强迫，或者企图强迫，另一个人违反自己的意愿行事。

(下面的方框)

“[对妇女的暴力]……是历史上男女间不平等权力关系的表现，这种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导致了男人对妇女的控制和歧视，阻碍了妇女的充分发展；同时对妇女的暴力是迫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关键机制之一。”

《联合国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4年2月23日

(P. 13)

权力被理解为做决定的资格。所有的关系都受权力行使的影响。当权力被用来做出关于自己生活的决定时，它就变成了自我接受和自我尊重的一种确认，而这种确认反过来又强化了把他人作为平等者而予以尊重和接受。当权力被用来对他人进行支配时，它就把责任强加给别人，对别人进行限制、阻挠和对别人的生活加以干涉。为了有效地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必须对男女之间、妇女与妇女之间、男人与男人之间、成人与儿童之间以及儿童之间的权力关系作认真的分析和了解。

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受到危机之害的人们依靠各机构的保护和援助。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政府、安全和执法人员在特权位置上，因为他们有权做出决定，而这些决定将影响接受他们援助的那些人的福利。当这种不对称的权力被滥用而对不能在平等基础上谈判或做决定的那些人造成损害时，**性剥削和性虐待**就发生了。性剥削和性虐待可以采取人体和心理力量的形式或其他胁迫手段（威胁，引诱，欺骗或敲诈勒索），要达到的目的是用手中的权换取性方面的或其他方面的好处。

（方框内的文字）

从人道主义机构的角度看，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性剥削和虐待是人道主义机构方面的失败，因为这与它们明文规定的职责——提供保护和关照——背道而驰。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人道主义危机期间
避免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政策文件》，罗马，

2002年4月9日

同意是指一个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选择，同意自由地和自愿地做某事。*违反她的意愿的同意*这个词语表示不是发自内心的同意。当通过使用威胁、武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蒙骗或与事实不符的陈述使一个人答应做某事时，是没有真正的同意可言的。

通过威胁停发救济金或答应给予救济金的手段获得一个人的同意也是滥用权利；采用这种方式获得的同意不被认为是两相情愿的。如果一个人不到表示同意的法定年龄或者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尚属儿童，也无同意可言（见第五章）。

施暴者是指对一个人或一群人直接使用暴力或支持和纵容使用暴力的一个人、一群人或一个机构。施暴者握有实权或令人感觉到的权力，是决策者和/或掌权者，因此可以控制受害人。

有人说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施暴者通常是陌生人，事实绝非如此。实际上，大多数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行为都是由认识幸存者的人干的，许多暴力事件都是预先策划好的。

(P. 14)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施暴者也可能是家庭和社区成员。如果对歧视性的做法不闻不问，不予阻止，包括使用法律和政策手段加以阻止，国家和机构就是在纵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从而使这种暴力长远维持下去。在战争和冲突期间，交战各方的武装人员经常制造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

（方框内的字）**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有时就是幸存者赖以帮助和保护她们的那些人干的。**

大多数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案件都涉及一个女性受害者/幸存者和一个男性施暴者。对男童和成年男人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在多数情况下也是由男性施暴者干的。

亲密伴侣（丈夫，男朋友）：在大多数社会中，男性亲密伴侣的被普遍接受的性别角色是决策和支配女性伴侣。不幸的是，这种权力常常是通过歧视、暴力和虐待来行使的。

家庭成员、近亲属和亲密朋友：女童很有可能在家庭范围内遭受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侵害。家庭范围内侵犯人权的现象从弃置不顾到乱伦罪行，但常常隐而不报，因为施暴者是父亲、继父、祖父、兄弟，或叔父、伯父。有害的传统习俗也是在家庭成员、近亲属和亲密朋友知道的情况下发生的，有时这些人还亲自参与。

社区内有影响力的成员（教师、负责人、从政者）：社区负责人和有权势的社区其他成员可能通过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行为滥用自己手中的权力。这种情况下的受害者/幸免者甚至更不愿意报告自己受到的暴力侵害，因为施暴者在社区内处于受信任和大权在握的地位。

保安部队和士兵，包括维持和平人员：士兵常常是终极权力的体现。他们一般随身携带着武器，受命保证社区的安全。在某些环境中士兵可以——而且也真是这样做——拘留和/或逮捕人而不受任何追究。士兵和保安部队常常有权给予难民某些权利和特权，也可以剥夺他们的权利和特权。越过边界、通过检查站和向武装部队申请物资和服务增加了遭受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危险性，特别是对难民妇女。

（P. 15）

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东道国政府各部——的国际、国内和难民工作人员在难民环境中大权在握。在有关社区的心目中，他们有钱，有权，有影响力。不幸的是，有些工作人员滥用这种权力，从事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活动。因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都必须接受关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培训，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警觉性，凡有不正当行为者要依法追究。（参见附录 1：《联合国难民署行为准则》[2002]）

机构：社会服务分配中的歧视行为有助于维持和加强性别的不平等。封锁消息，不及时给予或者根本不给予医疗援助，同工不同酬，妨碍司法公正——这是通过机构实施的几种暴力。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人道主义危机期间避免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政策文件》（2002）
- 《联合国难民署行为准则》（2002）

（大标题）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类型

下表描述了一些比较常见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这个一览表既不是详尽无遗的，也不排除其他分类。它是一个实用性的工具，可以在每一个地点用来识别所存在的不同形式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行为可以归纳为 5 种类型：

- 性暴力
- 人体暴力。
- 感情和心理暴力。
- 有害的传统习俗。
- 社会经济暴力。

(P. 16)

(标题) 性暴力

(1) 行为方式 (2) 描述/举例 (3) 可能的施暴者

(4) 强奸和婚内强奸 (5) 犯罪行为人侵入某人身体, 其行为导致以性器官不论如何轻微地进入被害人或犯罪行为人身体任一部位, 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其他任何部位进入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孔口。侵入以武力实施, 或在针对该人或另一人实行武力威胁或威逼, 例如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造成威逼的情况下实施, 或利用威逼环境实施, 或者是针对无能力给予真正同意的人实施的(《国际刑事法院章程》)。(6) 任何处于有权势、有权威和有控制力地位的人, 包括丈夫、亲密伴侣或看护照料者。

(7) 儿童性虐待、玷污和乱伦 (8) 利用儿童进行性满足的任何行为。与儿童的任何性关系/性互动。(9) 儿童相信的任何人, 包括父母, 兄弟姐妹, 大家庭成员。朋友或陌生人。老师、长者、负责人或其他任何看护照料者, 任何处于有权势、有权威和对儿童有控制力的人。

(10) 强迫鸡奸/肛门强奸 (11) 强迫/强制肛交, 通常是男对男或男对女。(12) 任何处于有权势、有权威和有控制力地位的人。

(13) 强奸未遂或强迫鸡奸/肛门强奸未遂 (14) 强迫/强制性交未遂; 未奸入。(15) 任何处于有权势、有权威和有控制力地位的人。

(16) 性虐待 (17) 用武力或在平等或胁迫条件下的一种性性质的实际的或威胁的人体侵犯(不包括强奸), 包括不适宜的触摸。(18) 任何处于有权势、有权威和有控制力地位的人, 家庭/社区成员, 同事, 包括上司和陌生人。

(19) 性剥削 (20) 为性目的而对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任的任何滥用; 这包括从对另一人进行性剥削中在金钱、社会或政治方面获得好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性剥削是贩卖人口的目的之一(作色情表演, 强迫脱衣和/或裸体, 强迫婚姻, 强迫生孩子, 从事色情业或卖淫, 以给予物资、服务和援助等好处作为诱饵进行性敲诈和性奴役)。(21) 任何处于有权势、有权威和有控制力地位的人, 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检查站的士兵/工作人员、教师、走私者、人口贩卖网。

(22) 强迫卖淫(也称为性剥削) (23) 强迫的/强制的性交易, 以换取物质资源、服务和援助, 它瞄准的目标一般是无能力满足自己和/或她们的孩子基本生活需要的处于极为弱势地位的妇女或女童。(24) 被认为有权势的处于特权地位并占有金钱或控制着物质资源和服务的任何人, 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

(25) 性骚扰 (26) 任何不受欢迎的通常是一再发生的单方面的性挑逗, 主动的性殷勤, 对性接近或性交的要求, 性影射或性性质的其他语言表示或实际行为, 展示黄色图像; 当与工作相关时, 它被作为雇用的一个条件, 或产生一种令人发出害怕的、敌对的或令人不愉快的工作环境。 (27) 雇主、管理人或同事, 任何处于有权势、有权威和有控制力地位的人。

(P. 17)

(1) 行为方式 (2) 描述/举例 (3) 可能的施暴者

(4) 作为战争和酷刑的一种武器的性暴力 (5) 性性质的反人类罪行, 包括强奸、性奴役、强迫堕胎或绝育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防止生育行为, 强迫怀孕, 强迫分娩和强迫养育子女, 等等。作为一种酷刑的性暴力被定义为引起严重精神或肉体痛苦和苦难的任何性性质的行为或威胁, 借以从受害人或第三者那里获取情况或供词, 或对她或第三者进行惩罚和恐吓, 或者全部或部分地毁灭一个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 (6) 施暴者、批准者和下达执行命令者常常是冲突中的军队、警察、武装集团或其他冲突方。

(标题) 人体暴力

(7) 行为方式 (8) 描述/举例 (9) 可能的施暴者

(10) 身体伤害 (11) 用武器或不用武器的殴打, 猛击, 脚踢, 牙咬, 火烧, 致残或杀害; 常常与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并用。(12) 配偶, 亲密伴侣, 朋友, 熟人, 陌生人, 有权势的任何人, 冲突各方的任何成员。

(13) 贩卖, 奴役 (14) 把人作为商品出售和/或购买, 以强迫从事性活动, 强迫劳动或服务, 奴役或类似于奴役的行动, 从事苦役或摘除器官。 (15) 任何有权势或控制力的人。

(标题) 感情和心理暴力

(16) 行为方式 (17) 描述/举例 (18) 可能的施暴者

(19) 虐待/屈辱 (20) 污辱性的、有损人格的和令人丢脸的非性方面的话语虐待; 迫使受害者/幸免者从事污辱性的活动, 不论是公开的还是私下的; 不付给家人生存所需的费用。

(21) 任何有权势和控制力的人; 施暴者常常是配偶、亲密伴侣或家庭中当家的成员。

(22) 禁闭 (23) 把一个人隔离起来使他见不到朋友/家人, 限制行动, 剥夺自由或阻碍/限制自由行动权利。 (24) 任何有权势和控制力的人; 施暴者常常是配偶、亲密伴侣或家庭中当家的成员。

(P. 18)

(标题) 有害的传统习俗

(1) 行为方式 (2) 描述/举例 (3) 可能的施暴者

(4) 女性生殖器切割 (5) 不是出于医疗原因的生殖器官切割, 通常在幼年时; 从部分切割到全部切割, 摘除生殖器, 出于文化或其他非治疗原因的缝针; 常常一生中做数次, 即分娩后或女童/妇女成为性侵犯的受害者后。 (6) 传统的开业医师, 家庭、宗教集团、整个

社区和一些国家对此给以支持、纵容和协助。

(7) 早婚 (8) 年龄在尚未到达有能力表示合法同意时的包办婚姻(在这种关系中的性交构成法定强奸,因为女童在法律上尚无能力对这种结合表示同意)。(9) 父母、社区和国家。

(10) 强迫婚姻 (11) 违反受害者/幸免者意愿的包办婚姻;常常给女家嫁妆;如果不同意,就会施以暴力和/或虐待。(12) 父母,家庭其他成员。

(13) 为荣誉而杀害和致残 (14) 因为一个女人或女童做了被认为不合她性别身份的,据认为会给家庭或社区带来耻辱的事情,因而使她成为残疾人或把她杀害(例如,一个年青女人企图嫁给不是家庭为她挑选的男人会被认为给家庭带来耻辱,因而给她脸上泼酸类物质作为惩罚),或者为了保全家庭的荣誉而采取类似行动(例如,作为对家庭男性成员所犯下的一种罪过的救赎)。(15) 父母,丈夫,家庭其他成员或社区成员。

(16) 杀害和/或遗弃婴儿 (17) 在重男轻女的社会里杀害女婴,不抚养她们和/或把她们遗弃。(18) 父母,家庭其他成员。

(19) 剥夺女童或妇女受教育的机会 (20) 勒令女童退学,禁止和阻碍女童和妇女接触基本知识和技术、专业或科学知识。(21) 父母,家庭其他成员,社区,某些国家。

(标题) 社会经济暴力

(22) 行为方式 (23) 描述/举例 (24) 可能的施暴者

(25) 歧视和/或剥夺各种机会和应当享受的服务 (26) 受排斥,被剥夺接受教育、健康卫生帮助或从事有报酬的工作的机会;被剥夺财产权。(27) 家庭成员,社会,机构和组织,政府人员。

(28) 基于性倾向的社会摒弃/排斥 (29) 被剥夺服务、社会福利或对公民、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权利的行使和享有;被处以刑事处罚;歧视性行为或肉体和心理的伤害及对歧视性行为的容忍;公众或个人对同性恋者、改变性别者或装扮成异性者的敌对情绪。(30) 家庭成员,社会,机构和组织,政府人员。

(31) 阻碍性的立法措施 (32) 对行使和享受公民、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权利的机会予以剥夺,主要是对妇女。(33) 家庭,社区,机构和国家。

(P. 19)

(标题)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发生在何时何地?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可以发生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它被用作战争的武器;它渗透到被认为十分安全的个人的家中。正像控制社会的法律和结构影响着个人的行为一样,个人的态度也影响着家庭、社区和社会对某些类型的行为的应对方式。下图清楚地显示了个人和社会之间的联系。

(图中的文字) (1) 社会 (2) 社区 (3) 人际关系 (4) 个人

在个人层面上，知识水平，个人安全，享用和控制资源、服务和社会福利的状况，个人历史和对性别的态度会对一个人是否会变成受害者/幸免者或施暴者产生影响。

第二个层面，即人际关系，代表虐待可能发生的直接背景：在个人之间，甚至在家庭内部。在这个层面上，个人之间存在的权力不平等开始强化从属/特权地位。

社区层面代表着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动态变化，当地的社会结构，例如学校、卫生保健机构、同等人群体和工作关系，都影响着这种动态变化。对难民来说，这一社会结构是在难民营中或难民环境中，在那里社会服务是否存在和是否能被享受得到以及难民营的布局将直接影响是否会发生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

社会在这里包括四个方面：关于性别角色的文化和社会规范；对儿童、妇女和男人的态度；约束着人们行为的法律和政治体制；以及人们对使用武力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所持的态度。

可以清楚地看出，在这四个层面中，任一层面内行为和态度的变化对所有层面都会产生影响。因此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努力应当着眼于所有这些层面。

(最下面的方框内)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发生在一切阶层、文化、宗教、种族、性别和年龄之中。

(P. 20)

(标题) 难民周期中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武装冲突期间，社会结构遭到破坏。妇女和儿童在逃避战乱和寻求庇护时面临着遭受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新危险。在逃难中家庭成员常常走散，使儿童与家人分离，使妇女独自挑起保护和维持家庭的重担。根据 S·普尔丁的表格绘制的下面的图表描述了在难民周期的各个阶段可能受到的各种类型的暴力。

(1) 阶段 (2) 暴力类型

(3) 冲突期间，逃跑之前 (4) 被有权势的人虐待；对妇女的性交易；冲突各方武装成员，包括保安部队的性侵犯、强奸和诱拐；集体强奸和强迫怀孕。

(5) 在逃跑过程中 (6) 匪徒、边境哨兵和海盗的性攻击；被人口走私犯和奴隶贩子捕捉去贩卖。

(7) 在庇护国家 (8) 当权者的性攻击、胁迫和敲诈；对被寄养的失散儿童的性虐待；家庭暴力；在临时设施内，在检柴打水等过程中的性侵犯；为生存所迫的性行为/强迫卖淫；对在庇护国寻求合法地位或申请得到援助和资源的人进行性剥削；有害的传统习俗死灰复燃。

(9) 遣返过程中 (10) 对失散妇女和儿童的性虐待；来自有权势者的性虐待；匪徒和边境哨兵的性攻击和强奸；强迫/强制遣返。

(11) 重新融入社会过程中 (12) 把对返回者施以性虐待作为一种形式的处罚；对给予合法地位为条件进行性敲诈；被排除于决策过程之外；剥夺或阻碍享有资源的权利，获得个人文件证据的权利和重新获得占有财产的权利。

(标题) 生命周期中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L·海斯绘制的下面的图表描述了妇女在生命的不同阶段可能受到的各种形式的暴力。

(1) 阶段 (2) 存在的暴力类型

(3) 出生前 (4) 性选择堕胎；在母腹中遭殴打，强制怀孕。

(5) 婴儿期 (6) 杀死女婴；情绪和身体虐待；食物和医疗保健方面的差别待遇。

(7) 女童期 (8) 童婚；生殖器切割；来自家庭成员和陌生人的性虐待；在食物、医疗保健和教育方面的差别待遇。

(9) 青春期 (10) 求爱中的暴力；出于经济考虑的被迫性行为（例如为了得到学费）；工作地点的性虐待；强奸；性骚扰；包办婚姻；人口贩卖。

(11) 生育年龄 (12) 来自亲密的男性伴侣和亲戚的身体、心理和性虐待；工作地点的性虐待；性骚扰；强奸；对寡妇的虐待，包括抢夺财产和性净化习俗。

(13) 老年 (14) 对寡妇的虐待，包括抢夺财产；被指控行巫术；来自年轻家庭成员的身体和心理暴力；在食物和医疗保健方面的差别待遇。

(P. 21)

(标题)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原因和后果

为了制定适当的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方案，必须首先分析在每一种环境中这种暴力的原因和后果。了解原因可以帮助采取有效的行动预防暴力；了解后果可以使你为受害者/幸免者制定适宜的一揽子应对方案。

(第一个方框) 原因→预防行动
后果→应对行动

(标题)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原因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根源在于一个社会对于性别歧视的态度和这个社会中性别歧视的种种做法，这种态度和这些做法把妇女置于男人的从属地位。对妇女和妇女工作的社会与经济价值低估以及公认的性别角色使这种概念得以长期维持下去并不断强化：男人有决策权和应当凌驾于妇女之上。施暴者企图通过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无论是单个人的还是集体的，维持自己对他人的特权、权力和控制。

性别角色和身份是由性别、年龄、社会经济状况、民族和宗教等因素决定的。男性与女性个

人之间、女性与女性个人之间以及男性与男性个人之间的关系也都是以不同层次的权力作为标志的，正是这种不同层次的权力维系着社会不同成员间的特权和从属关系。对于人权、性别平等、民主和用非暴力手段解决问题的无视或缺乏了解使这些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下去。

（标题）起促成作用的危险因素

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歧视是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根本原因，而其他各种因素则决定了在每一种环境下暴力的类型和程度。为了设计有效地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策略，必须了解这些因素。

（第二个方框）

平等地享有和控制物质资源及援助，妇女平等地参与决策过程——这两点应在所有的方案中都反映出来，无论这些方案是明确地把矛头指向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或者是对紧急事件、经济恢复或对人民的发展需要做出反应。

下面的图表描述了一些起促成作用的原因或危险因素，这些原因或因素可能加剧一些人成为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幸免者或施暴者的危险性：

（P. 22）

（标题）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起促成作用的原因或危险因素

（方框 1）（左）个人危险（右） ●失去安全

- 依赖他人
- 身体或智力残疾
- 对在社会经济地位方面的变化缺乏应付办法
- 酗酒，服用毒品/滥用毒品
- 冲突、逃跑和被逐出家园带来的心理创伤和压力
- 在家庭和社区中的角色遭到破坏
- 对被国家和国际法律奉为神圣的个人权利一无所知或知之不多

（方框 2）（左）社会规范和文化

- （右） ●歧视性的文化和传统信仰及习俗
- 宗教信仰

（方框 3）（左）接纳国和/或原籍国的法律体制和实践

- （右） ●实行性别歧视和纵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 对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缺乏法律保护
 - 没有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法律
 - 对执法当局缺乏信任
 - 运用体现性别歧视的习惯和传统法律与实践
 - 对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普遍麻木不仁，没有开展谴责和声讨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宣传运动
 - 在司法行政和执法中有歧视现象
 - 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报道不够，对司法行政缺乏信任感。
 - 不愿意认真地对报告给当局的所有案件都提起公诉。

- 提起公诉的数量与上报的案件数量相比比例较小
- 因为难民营位置偏远无法接触警察和法院
- 没有女执法官员
- 地方法院和负责安全的官员缺乏行政资源和装备
- 司法行政中的法律或实践支持性别歧视

(方框 4) (左) 战争和武装冲突

- (右)
- 社会结构解体
 - 不能对其他社区行使政治权力和控制
 - 种族分歧
 - 社会经济歧视

(方框 5) 难民, 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情况

- (右)
- 社会和家庭支持结构解体
 - 地理位置和地方环境 (高犯罪区)
 - 难民营的设计和社会结构 (过分拥挤, 多户住在一起, 公共遮蔽处)
 - 服务和设施的设计
 - 难民营的负责人男性占绝大多数; 有性别偏向的决策
 - 缺乏食品、燃料和挣钱机会, 导致偏僻孤立地区人口流动
 - 缺乏警察保护
 - 难民营里没有联合国难民署/非政府组织人员前来查看
 - 无安全巡逻
 - 没有个人登记和身份证
 - 当地人的敌视 (难民被认为享有物质特权)

(P. 23)

(标题)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后果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受害人/幸存者很有可能遇到严重的健康和心理-社会问题, 有时甚至有死亡临头的危险, 即使肉体未遭到暴力攻击。心灵和肉体的创伤会使人长期消瘦虚弱下去, 对这种潜在可能性绝不应低估。

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潜在后果的深刻理解有助于相关人员制定适当的策略应对这些后果, 并预防进一步的伤害。

下面分几个方面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后果进行简要的概括。

(小标题) **健康**

各类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都给健康带来严重的后果, 甚至可能对生命造成威胁。

(第一个方框)

致命后果

- 杀人
- 自杀
- 母亲死亡

- 婴儿死亡
- 与艾滋病有关的死亡

(第二个方框)

(1) 非致命后果

(2) 急性身体伤害

- 受伤
- 休克
- 疾病
- 感染

(3) 慢性身体伤害

- 残疾
- 全身不舒服
- 慢性感染
- 慢性疼痛
- 胃肠病
- 饮食失调
- 睡眠障碍
- 酗酒/吸毒

(4) 生育方面的伤害

- 流产
- 意外怀孕
- 不安全堕胎
- 性传染疾病, 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 月经失调
- 怀孕并发症
- 妇科失调
- 性失调

(P. 24)

(小标题) 心理-社会

(方框左半边)

情绪和心理后果

- 创伤后心理压力
- 沮丧消沉
- 焦虑, 害怕
- 气愤
- 感到羞耻, 不安全, 自恨, 自责
- 精神病
- 自杀的想法和行为

(方框右半边)

社会后果

- 受害人/幸存者受到指责
- 丧失在社会中的角色/职能 (例如挣钱, 照看孩子)

- 遭社会诋毁
- 社会排斥和孤立
- 贫穷的女性化
- 性别不平等的加剧

■ 大多数社会都动辄指责受害人/幸存者。这种社会排斥现象给她们进一步造成感情上的伤害，包括感到羞耻，自恨和沮丧消沉。

■ 由于担心遭到社会诋毁，大多数受害人/幸存者从来不告发自己遭受的这类暴力事件。实际上，大多数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都是没人告发的。

(小标题) 法律/司法

■ 如果国家的法律不能对防止和打击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提供充分的保障，如果司法和执行机关的行为是歧视性的，这类暴力就会不受惩罚地长期维持下去。

■ 社区把暴力事件的责任归咎于受害人/幸存者，这种态度常常反映在法院里。许多有关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罪行的案件法院不予受理或对有罪的当事人判罪很轻。在一些国家中对施暴者作出的处罚构成了对受害人/幸存者权利和自由的又一次侵犯，例如在受害人/幸存者被迫嫁给施暴者的案件中。这种判决意味着施暴者没有过错，这进一步增加了对受害人/幸存者的心理伤害。

(小标题) 安全/治安

■ 受害人/幸存者缺乏安全感，处于受威胁之中，心存余悸，无人保护，有再次受到暴力侵犯的危险。

■ 在处理人口贩卖的事件时，警察和治安人员有遭报复的危险。

■ 受害人/幸存者需要立刻得到关照，需要别人的尊重，如果警察和治安人员对她们的这种需要反应迟顿，不能及时给她们提供帮助，或者在与她们打交道中对自己的言行注意不够，可能会对她们受到进一步的伤害，造成新的创伤。

(P. 25)

(大标题)

需要记住的要点

■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侵犯人权。联合国难民署和各个国家都有责任确保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因此，预防和应对针对难民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是保护难民的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 虽然男童和成年男人也可能成为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受害人/幸存者，但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受害人/幸存者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女童。

■ 性别是指在一个特定的社会或文化中做一个男孩或女孩，做一个男人或女人意味着什么。

■ 一项全面预防和应对计划应当把重点放在男女两者的角色和需要上，放在如何使两者都成为变化的动因上。

■ 大多数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行为都是由认识幸存者的人干的。

■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有时就是幸存者赖以帮助和保护她们的那些人干的。

■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发生在一切阶层、文化、宗教、种族、性别和年龄之中。因此，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努力应防宽视线，着眼于个人、关系密切者、社区和整个社会。

■ 了解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原因可以帮助采取有效的预防行动，了解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后果可以使你为受害人/幸存者制定适宜的一揽子应对方案。

■ 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歧视是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根本原因。

■ 平等地享有和控制物质资源及援助，妇女平等地参与决策过程——这两点应在所有的方案中都反映出来，无论这些方案是明确地把矛头指向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或者是对紧急事件、经济恢复或对人民的发展需要做出反应。

■ 心灵和肉体的创伤会使人长期消瘦虚弱下去，对这种潜在可能性绝不应低估。

(P. 27)

(大标题) 第二章 指导原则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是一个对个人、社区和社会公共机构都有影响的问题。鉴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复杂性，对于这一侵犯人权的问题最好的处置方法是多个部门、多个组织和多个专业协同一致，共同商讨和设计联合策略。参与制定这些策略的行动参与者都应当同意坚持一整套指导原则，认识到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是对人权的侵犯。作为一切方案行动之基础的这些指导原则是：充分吸收难民社区参加；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案中确保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平等参与；确保采取所有行动参与者都参加的涉及多方面的协调行动；努力使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行动主流化并与其他方案融为一体；确保各级都负有明确的责任。作为个人一切行动基础的指导原则是：确保受害人/幸存者的人身安全；保密；尊重受害人/幸存者的愿望、权利和尊严；在为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制定最佳行动方针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应对复杂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问题需要多方面、多组织和多专业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努力。参与制定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策略的所有行动参与者都应同意坚持一套作为他们工作基础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用以指导方案的制定、执行和监测；另一类则指导对个人的保护和援助工作，这里的个人是指暴力的受害人/幸存者，不论这些个人是成年男女或儿童。（更具体的有关儿童保护的指导原则，请见第五章。）

(P. 28)

(1) 指导原则

(2) 方案

(3) ● 充分吸收难民社区参加。

- 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案中确保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平等参与。
- 确保采取所有行动参与者都参加的涉及多方面的协调行动。
- 努力使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行动主流化并与其他方案融为一体。
- 确保各级都负有明确的责任。

(4) 个人

- (5) ●确保受害人/幸存者的人身安全；
- 保密；
 - 尊重受害人/幸存者的愿望、权利和尊严；
 - 在为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制定最佳行动方针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对其他文件例如行为准则中的指导原则，亦应与参与方案的各方一起遵守。

(大标题)

方案指导原则

充分吸收难民社区参加。难民社区应是一切处理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的方案行动的着眼点。因此，社区参与决策非常重要。对于社区内的性别权力关系和其他动态情况需要进行研究，以做到情况明确。

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案中确保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平等参与。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方案的所有阶段都应有社区内的各类群体和个人的参加。

努力使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行动主流化并与其他方案融为一体。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行动应当主流化，融入现有的方案和各个部门之中。不应把这些行动单列为特殊方案或项目，因为这将削弱使它们长期坚持下去的可能性。

确保采取所有行动参与者都参加的涉及多方面的协调行动。如果要使把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作为打击目标的方案取得成功，这些方案必须覆盖一些主要的方面（社区服务、卫生、保护、安全）。行动参与者（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难民署）必须愿意协调、合作和互相配合。

确保各级都负有明确的责任。参与打击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方案的所有人都应当对自己的行动负责，都应当认真完成规定的任务和责任。

(P. 29)

(大标题)

个人指导原则

在任何时候都要确保受害人/幸存者和她家人的安全。请记住，**受害人/幸存者**可能惊惧不安，需要有人对她的个人安全作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确保使她免于再次受到施暴者或社区其他成员伤害的危险。如果需要，要求难民营保安、警察或其他执法部门、外勤人员或其他方面的帮助。注意正在帮助受害人/幸存者的人们的安全，例如她的家人、朋友、社区服务或打击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工作人员，以及卫生保健人员。

在任何时候都要确保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秘密。这意味着，只有在被要求并征得受害人/幸存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向参与提供帮助的人透露必要的情况。施暴者的秘密也应当尊重。如

果关于受害人/幸存者情况中包括个人的姓名，那么这种情况绝不当透露。只有在征得受害人/幸存者（如果是儿童则在征得其父母的）明确的书面同意后，才能把有关的受害人/幸存者的情况向第三方提供。

所有的书面情况都必须保存在加锁的保险框里。如果有哪些报告或统计数据需要公开。该组织里应当只有一个人有权发布这方面的信息。这个人只能发布有关受害人/幸存者的一般情况。标示信息（姓名、住址等）应全部去掉。

（方框内的文字）**直接负责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案件的工作人员应当在保密誓言下签字。**

有时在与受害人/幸存者面谈中需要口头或笔头翻译。在这种情况下，最好请社区之外的人当翻译，同时对他们的工作作出相应的规定。由于训练有素的独立翻译不是随时随地都有，因此有关组织应当拨出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确保能找到合格的翻译。

所有的行动都应在尊重受害人/幸存者的意愿、权利和尊严的前提下进行。

- 只要有可能，面谈都应在私密的环境中进行，翻译的性别应与被询问者一样。
- 进行面谈与调查的工作人员应当总是与受害人/幸存者同一个性别（例如女受害人/幸存者对女面谈者）。
- 认真听受害人/幸存者的谈话。
- 不指责。
- 要有耐心；如果受害人/幸存者不愿谈自己的经历，不要催着她谈。

（P. 30）

- 只向受害人/幸存者问有关问题。
- 受害人/幸存者的处女身份不是一个问题，不应予以讨论。
- 避免要求受害人/幸存者在多次面谈中一再重复自己的故事。
- 不要对个人，对她的文化、她的家庭或情况发笑或表现出任何不尊敬。
- 当没有合格的人进行面谈时，应把受害人/幸存者介绍转交给适当的/有关的方案参与者。
- 单独问受害人/幸存者她们是否希望面谈中自己的已婚/未婚伴侣在场。

如果受害人/幸存者是一名儿童，提供何种关照和帮助的决定应体现**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关于更详细的情况，请见第五章。

确保不歧视。 每一名成人和儿童，不分性别，应得到平等的关照和帮助。暴力的受害人/幸

存者不分种族、宗教、民族或性别，应一律得到平等而公正的对待。

(方框内)

联合国难民署对难民妇女的五项保证

联合国难民署承诺履行五项保证，这些保证将促进难民妇女的权利，使性别平等主流化，有助于预防并确保妥善地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虽然这五项保证并没有穷尽难民妇女面临的紧迫问题，然而它们为解脱难民容易遭受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处境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这五项保证是：

1. 制定国家级的一体化策略，用以解决针对难民妇女的性暴力问题，包括家庭暴力。
2. 对难民妇女逐个登记，为她们提供有关文件证明，以确保她们个人的安全、行动自由和接受重要的服务。难民妇女和男人平等地参与登记工作。
3. 确保在城市、农村和难民营环境中，联合国难民署所属的难民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内50%的代表是妇女。
4. 确保难民妇女直接和间接地参与食品和非食品物资的分配管理，使这些物品置于成年女家庭成员的直接控制下。
5. 向联合国难民署关照的一切妇女和女童提供卫生用品应当成为联合国难民署援助方案中一项固定的做法。

(P. 31)

(大标题)

多部门联合工作方法

多部门联合工作方法是一个工作框架，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各种行动就建立在这个框架之上。下面的示意图说明了方案的各参与者如何协同工作，应对受害人/幸存者的需要。

(该页的插图)

(1) 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机构间和多部门联合工作框架

(2) 保护

(3) 协调，指导原则，查询转介网络

(4) 卫生

(5) 心理-社会

(6)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社区（个人，负责人，群体）

(7) 法律/司法

(8) 安全/治安

(9) ●联合国组织

●非政府组织（本国的，国际的）

●政府当局

●当地/接纳社区

保护	国际保护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难民得到充分的保护，能够行使和享受他们的权利。联合国难民署应率先努力采取措施以预防和应对针对难民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难民社区行动	应积极让难民参与一切活动的设计、规划和执行，包括旨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活动。特别重要的是，对于预防和应对活动，除了吸收妇女参加外，还应吸收成年男人和青少年参加。在难民境遇中，大多数领导机构都是以

	男人为主的。男性负责人在男性公众中有很大的影响，因此能够帮助传播关于打击这种暴力的信息。他们还能保证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能够交付地方或传统法院审理。通过吸收青少年参加，你可以开始改变可能引发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态度和看法。当社区所有成员都参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后，社区对于有遭受暴力危险的人和暴力的受害人/幸存者就会有更大的责任感，更切实地承担起这方面的责任。
协调功能	示意图上方的方框代表方案所有参与者一致同意的指导各项行动的原则和工作规范。这些是协调方法、指导原则和方案各参与方之间的查询转介系统。
各主要行动参与者的参与	示意图下方的方框表示还有许多其他行动参与者，有必要得到他们的帮助，但是他们既不具体包含在难民群体中，又不属于方案的各部门。他们的角色和责任需要清楚地界定。

(P. 32)

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工作涉及许多行动参与者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参与者的绝大多数都属于四个主要部门中的某一个。这四个部门是：医疗卫生，心理-社会，安全/治安，以及法律/司法。

医疗卫生行动参与者包括：卫生设施工作人员，医生，护士，接生员，传统的接生婆，社区医疗卫生工作者，传统的开业医师，医疗卫生管理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协调人员，接纳国卫生部官员及工作人员。

心理-社会行动参与者包括：社区内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社区成员，执行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方案的非政府组织，教育工作者，难民群体，职业培训人员，创收和微型信贷工作人员，接纳国社会服务/福利部官员和工作人员。

安全/治安行动参与者包括：警察，保安部队，联合国难民署和非政府组织的保安和外勤人员，难民安全人员和难民负责人/社区成员。

法律/司法行动参与者包括：联合国难民署和人权组织的难民保护工作人员，接纳国的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议员和立法者，社区负责人（包括难民委员会所属的负责监督社区治安维持和制裁的小组委员会），执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为改进关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国家法律和政策而积极工作的宣传鼓动小组。

(大标题)

需要记住的要点

所有的行动参与者都要坚持下面的指导原则：

方案

- 充分吸收难民社区参加。
- 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案中确保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平等参与。
- 确保采取所有行动参与者都参加的涉及多方面的协调行动。
- 努力使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行动主流化并与其他方案融为一体。
- 确保各级都负有明确的责任。

个人

- 确保受害人/幸存者的人身安全。
- 保密。
- 尊重受害人/幸存者的愿望、权利和尊严。在决定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制定最佳行动方针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 确保不歧视。

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一切努力中都要运用多部门联合工作方法。

(P. 33)

第三章 预防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只有弄清引起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原因和影响其形式和范围的因素，你才有可能制定适当而有效的预防策略。预防行动的工作对象是潜在的施暴者、潜在的幸存者和可能帮助他们的人。因此，行动的重点必须是难民、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所在国国民和政府当局。与打击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一切其他方案一样，只有吸收各个部门，包括难民，一起参与预防策略的设计、执行和评价，这些策略才可能产生最大的效果。

有效的预防策略中的行动围绕着五个主要目标：改变社会-文化规范，重点是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重建家庭和社区结构及支持系统；设计有效的服务和设施；对正规的和传统的法律体制施加影响，确保它们的运作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监控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并把这些事件做成文献资料。

预防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需要弄清和消除那些使难民社区的某些成员容易遭受这类暴力的因素，并设计一系列改善所有难民保护状况的策略。要使这些策略取得最佳效果，应吸收保护和援助难民社区的各个方面以及难民们自己参与策略的设计、执行和监测。

[方框内的字，下划线部分在原文中整个词全用大写字母拼写]

要预防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你必须弄清、了解和消除这种暴力产生的原因及促成因素。

首先，进行一次需求评估/形势分析，弄清适用于你所在环境的因素和问题（关于更详细的情况，参见第六章）。需求评估/形势分析将使你能够：

- 了解难民和所在国或社区的文化，保护传统，习俗及性别/权力关系。
- 弄清被关照的人可能遭受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处所，例如：拘留所，邻接点，有烈性酒出售的酒吧等。

(P. 34)

- 与所在国负责医疗卫生、心理-社会、安全和法律服务的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一起制定预防措施。

只有弄清促成和影响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形式和范围的因素，你才有可能制定适当而有效的预防策略。可能影响个人、群体和机构的因素包括：

- 人口组成（可以进一步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统计，这样可以更说明问题）。
- 难民社区中的社会和文化规范。
- 在被逐出家园前后家庭和社区支持系统结构。
- 在负责职位和决策职位上的人们的知识、态度和行为。
- 服务和设施，包括自然环境、难民点的布局、得到服务的情况。
- 法律体制、司法程序和传统，无论是正规的还是非正规的。

（方框内的文字）

像对付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方案的其他所有方面一样，在弄清这些因素和制定克服这些因素的策略中必须重点吸收难民社区参加。

预防行动的工作对象是潜在的施暴者、潜在的幸存者和可能帮助他们的人。因此，行动的重点必须是难民、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所在国国民和政府当局。

预防还包括对方案的连续不断的监测和评价，以及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报告中积累数据，然后进行分析。

有效的预防策略中的行动围绕着五个主要目标：

- 改变社会-文化规范，重点是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
- 重建家庭和社区结构及支持系统。
- 设计有效的服务和设施。
- 对正规的和传统的法律体制施加影响，确保它们的运作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 监测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并把这些事件做成文献资料。

（P. 35）

（大标题）

改变社会-文化规范

如在第一章讨论中所指出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植根于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歧视的社会-文化规范。因此，预防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要求改变社区内的性别关系——即根据一个人是男还是女而赋予这个人社会规定的角色、责任、期待、限制、机会和特权。

以社会-文化规范为鹄的预防行动寻求在知识、态度和行为三个方面发生变革。这三个方面中每一个方面的求变内容包括：

知识	了解人权；重视生育责任和家务劳动；接受非传统性别角色；用非暴力手段表达自己的气愤和不满；了解为受害人/幸存者和施暴者提供的服务和支持。
社区态度	相信在社区和个人两个层次上大家享有平等的人权；尊重每一个人对社区所做的贡献；吸收所有的人参与决策过程；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受害人/幸存者给予帮助；对滥用权力的人绝不宽容。
行为	用非暴力手段解决问题；尊重所有的人，不论其性别或性别角色如何；对发生的一切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都及时报告，谴责施暴者和这种暴力行为，对受害人/幸存者给予帮助。

因为难民是被逐出家园的人，他们以往的日常例行安排被打破，多数难民的传统性别角色已经开始发生了变化。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预防方案可以促进社区内的性别关系向积极的方向发生长远性的变化。预防行动有助于结束有害的传统做法，例如女性生殖器切割。

（标题）

策略：

开展信息、教育和交流运动

设计和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促进社区态度、知识和行为的变化。主题可以包括：

- 性别；
- 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 社区内的性别角色和期待；
- 帮助幸存者的服务及如何利用这些服务，以及

（P. 36）

- 解决冲突和建立和平。

信息的传播对象是具体的社区群体，包括妇女、男人、青年、儿童、宗教群体、学校、男女商人、负责人/长者、传统的医疗卫生开业者及其他人。

信息、教育和交流运动应在难民社区的积极参与下设计和开展。应采取各种手段促进社区动员。这些手段应集中于在社区成员中建立信心、信任和认识趋同，以使大家欣然接受所倡导的内容。对难民要进行培训，使接受培训者能有效地领导这些运动。在可行的地区，应当把新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作为信息、教育和交流运动的重要部分。凡有可能的地方，都应吸收那些懂公共宣传和大众新闻媒介技术的人帮助设计和传播该运动的有关信息。

传播你的信息的有效手段包括：

- 印刷招贴和小册子；
- 招贴比赛；
- 戏剧、歌曲和舞蹈；
- 无线电讨论；
- 公用事业布告；
- 影像宣传；
- 把口号印在 T 恤衫上；
- 培训班；
- 非正式讨论。

在设计信息、教育和交流策略时，要考虑到可能存在的语言障碍和宣传对象的读写水平。

（标题）

策略：

加强社区网络

难民社区在设计、执行和评价预防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策略中应发挥重要作用。人道主义行

动参与者应对难民社区不同群体的人——妇女群体、青年群体、医疗卫生人员、教师、难民负责人等——遴选，从中选出帮助管理这些活动的社区志愿者。在招募社区志愿者时，要注意做到性别均衡。可以利用这些人作为社区的或各自群体的教育者和顾问，作为一个整体，这些人组成了危机处理小组。

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难民署和所在国政府当局应当为志愿者提供正规培训和/或技术支持。

(P. 37)

(顶部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如何指导：在几内亚的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方案》(联合国难民署，2001)
- 《如何指导：在利比里亚的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方案》(联合国难民署，2001)
- 《如何指导：建立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团队工作方法，关于坦桑尼亚基戈马区技术小组的报告》(联合国难民署，1998)

- 《如何指导：对妇女性暴力的社区应对措施，坦桑尼亚恩加拉》(联合国难民署，1997)。

策略：

确保领导层和决策层的性别均衡

在决策和领导层必须有难民妇女的位置。社区领导结构中真正的性别均衡可以确保成年男女和男儿童的需要都照顾到，确保男性和女性能平等得到和控制资源及相关福利。

有时或许有必要按性别和年龄分开，在不同的地方进行讨论。这使讨论可以更自由地进行，有时会因此披露出关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重要信息。在适当时或必要时可以分别召开会议；但是在辩论或做出涉及到整个社区的决定时，必须保证妇女充分参加。在难民社区的文化反对妇女和儿童与男人一起开会的条件下，要保证成年男人做出的决定充分考虑到妇女与儿童的观点。与此同时，努力建立起支持妇女参与的成年男人队伍，以促使社区的全体男人逐渐改变态度。

(标题)

策略：

给妇女权力

虽然成年男人和男童也可能成为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对象，但是成年妇女和女童更经常地遭受这种基本人权的侵犯。在大多数文化中，妇女被认为属于男人，并使她们处处依赖男人。这种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使妇女处于双层不利的地位上：一是妇女比较容易受肉体和心理虐待；二是受到这种虐待后，她们一般很少有可能得到补救和/或经济上的自给自足。

- 当地的法律制度可能不认为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是一种犯罪。
- 妇女告发这种暴力可能会不予理睬或遭到耻笑。
- 因为担心可能遭到惩罚或担心她本人或家庭成员再次受到性暴力侵犯，受害妇女可能忍辱含垢，不去告发。

(P. 38)

■如果施暴人员是她的丈夫，她可能会感到无计可施，只能跟他生活在一起，她还可能遭到更多的虐待。因为她无法养活自己和孩子。

你可以通过开展促进妇女独立性和经济自力性以及提高她们的领导和决策能力的活动，改变她们的社会角色和她们对自己的看法。这些活动可以包括：

- 实施读书识字扫除文盲的方案。
- 提供职业培训。
- 创收和微型信贷。
- 保证难民管理和援助物资发放委员会里有足够的妇女代表人数。
- 对难民提供就业机会时确保性别的均衡。
- 对难民女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 支持妇女群体和协会。
- 提供领导能力培训。

除了促进妇女在社区领导结构和决策过程中的角色外，还应当鼓励难民妇女行动起来，建立起自己的网络，争取在社区内享有与男人平等的权力。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联合国难民署，1991)

(标题)

策略：

吸收男人参加

■把预防和应对策略完全着眼于女性是错误的，因为它忽视了这种事实：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的行为人大多数是男人。因此男人必须是这个问题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取得真正的进展首先男人必须明确地站在反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立场上。

■处于领导地位的男人有影响变化的权势。他们可以成为其他人的角色样板。

■必须使男人们了解，犯有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罪行的人必须受到惩罚。同时犯有这类罪行又会对他们的家庭和社区产生不利的影晌。

帮助建立和支持致力于结束所在社区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男人群体。这些群体可以强化这样的观念：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不只是“女人的事”。我们可以从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做男人工作的人那里得到重要的经验。当男人们站出来预防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时，他们就使预防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工作具有可信性，从而带动其他人一起行动。

(P. 39)

要敏锐地注意到这个事实：成年男人和男童也可能成为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受害人/幸存者。创造让男人讨论这一问题以促进结束这类暴力的空间和条件。请注意和女人相比，男性受害人/幸存者更不愿意公开谈论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早日开始：对父母进行关于性别、平等和暴力之危险等有关知识的培训，使他们把这些信息传递给他们年幼的子女。应当在学校里或者通过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为青少年开办关于性卫生和生育卫生、人权及性别意识的课程。

另见：

- 《在难民状况中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总结经验教训的机构间会议议事录》（联合国难民署，2001）
- 《人口报告：结束对妇女的暴力》（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1999年）

（小标题）

策略：

吸收儿童和青年参加

着手得早就会比较容易地改变人的知识、态度和行为。

- 鼓励接受过人权、性别平等意识和以非暴力形式解决冲突教育的人向他们的子女传输这些信息。
- 对教师进行培训，使他们把这些问题纳入课程。
- 建立和支持在同辈人中进行关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的青年和儿童群体。
- 鼓励在学校里建立女童小组，以互相支持，并为年龄较小的女童提供建议和咨询。
- 把关于性别、关系和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讨论引入社区已经进行的活动中，例如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和以青年为对象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宣传活动。
- 以富有想象力的方式，通过戏剧、诗歌或艺术的形式，重塑儿童们对男童或女童的看法。
- 给儿童和青年表达自己需要和关切的机会。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儿童权利行动重要问题：虐待和剥削》（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修订版，2002年）
- 《关于保护与关照的指导方针》（联合国难民署，1994年）

（P. 40）

（大标题）

重建家庭和社区支持系统

人们逃避战乱时，家庭和社区支持系统常常随之解体。在冲突期间和逃难过程中，家庭常常被拆散。多数难民是儿童和妇女，生活在丈夫杳无音讯、没有大家庭可以依靠的情况下。为生计所迫，许多难民妇女承担起某些传统的“男性”角色，以便养活她们自己和她们的家庭。男性难民可能感到无能为力，心绪茫然而忿恨不已：他们挣钱养家和保护家庭的传统角色暂时由提供食宿的人道主义组织篡夺了。

决定道德和社会标准以及行为规范的、建立在社区基础上的结构在逃难期间也常常被削弱或破坏。在这种气候中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会猖獗一时。因此，必须努力尽快重建尊重社区所有

成员平等权利的那些结构和系统。

（小标题）

策略：

制定开展社会活动和娱乐活动的方案

在做难民营规划时，要划出足够的地方供体育、娱乐和社会活动之用，划出容纳这些人的建筑所需要的地方。同难民们，特别是与难民妇女和女童们一起开展娱乐和社会活动。学校不仅仅是学习知识的地方，还能保护儿童免受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侵害。因此，要确保女童与男童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小标题）

策略：

提倡恢复宗教和精神活动

在做建点规划时，留出建造教堂、清真寺和其他敬神活动建筑的地方。鼓励社区成员恢复宗教和精神活动。应争取宗教负责人成为宣传妇女儿童权利和预防社区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伙伴。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应急手册》（第二版）（联合国难民署，2000年）

（P. 41）

（标题）

创造改进责任制的条件

在进行形势分析时，弄清难民社区内和向难民提供援助的人员中的权力关系。有权力的人包括潜在的施暴者、有能力影响社会和文化准则的人和/或为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提供援助的人。要问的重要问题是：

■ 社区的决策人是谁？

■ 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人道主义干涉时向哪些人咨询？吸收哪些人参加？

■ 接受援助的有哪些人？

■ 社区和家庭的资源控制在谁的手里？

（小标题）

策略：

提高认识

各组织的所有人员都应定期地接受训练，了解关于人权、性别、相关国家与国际法律及政策、以及关于预防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指导方针，增强预防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意识。应定期举办知识更新讲座。邀请联合国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所在国政府当局和其他伙伴参加这些活动。为社区、警察、法院和国家及国际人道主义行动参与者提供人权教育和性别平等意识

培训。

(小标题)

策略:

确保遵守责任制标准和行为规范

不应允许任何人道主义工作者滥用权力。工作人员应负的责任、对他们的期望、工作规范和标准都应写入行为准则和工作规定中，对不遵守这些准则和责任的人必须给予制裁。

(方框内的文字)

行为准则是预防工具。它表明了工作人员决心自律，同时决心建立和维护适当的标准，打击给我们关心的人中的弱势成员雪上加霜的行为，打击侵犯人权、有辱使命和使我们的组织蒙受耻辱的行为。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鲁德·吕贝尔斯，2002年

通过宣传和教育活动使难民社区了解人道主义干涉的规范及适用的行为规范。要创建一个对
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事件秘密告发和调查的系统。**对告发人（紧接下页）**

(P. 42)

和事件幸存者必须严加保密。一定要做到难民社区的成员知道到哪里去告发这类事件。对于告发人道主义工作者滥用职权的调查必须迅速开始并由专业人员进行。(见附录 1 中的《联合国难民署行为准则》和附录 1.1 中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规定的关于行为准则的核心原则。)

(大标题)

设计有效的服务和设施

设计周密的营地布局和获取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合理安排有助于防止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的发生。在设计难民营设施和规划对难民的服务时，需要注意：

- 避免过于拥挤和多户合住的住房。
- 对于无人照顾的儿童提供单独的住处，直到做好寄养的安排。
- 对于家长是女性而又无成年男性家庭成员的家庭，提供临时的单独住房。
- 努力做到无亲戚关系的家庭不住在或睡在同一个地方。
- 切实做到基本生活必需品，如食品、水和做饭用的燃料，要直接送到女难民手中或者通过女性分发。要确保这些物品能比较容易地得到，而不必需要女性到孤立偏僻的地方去取。
- 公共厕所与住所要保持适当的距离，确保男女厕所之间有明确的界限。
- 注意夜间有良好的照明，特别是妇女前往服务和设施的路上。
- 厕所门一定要加锁、在公共盥洗区要确保妇女和女童的隐密。
- 鼓励妇女成为难民营领导和决策机构的平等参与者。
- 在难民营安排警察保护和巡逻，确保警察定期接受培训，使他们成为防止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有力伙伴。
- 一定要有联合国难民署和/或非政府组织人员经常到难民营检查工作。
- 对所有的难民都要登记。
- 要政府为难民提供身份证件。
- 了解当地人对难民的态度。所在国居民社区的某些成员可能因为难民接受援助和认为难民

在物质上享有特权，从而对他们产生反感。

(P. 43)

(小标题)

策略：

对全体难民进行登记

如果只对男性家长进行登记，把定量配给卡发给他们，妇女可能会因为担心失去获得食品和其他帮助的手段而被迫处于受虐待的地位。因此必须对难民逐个登记，发给每个难民一张相应的登记卡。在不可能为家庭每个成员都单独发一份证明时，在接受获得援助所需要的文件时，应给予成年女性最优先的考虑。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联合国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登记的结论》第 91 (LII) 号，

(联合国难民署，2001)

- 《应急手册》(第二版)(联合国难民署，2000 年)
- 《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联合国难民署，1991)

(小标题)

策略：

让难民了解他们的权利、应得到的援助和福利

难民应当了解他们的权利、福利和责任。通过社区会议和/或印刷品，利用文字和/或图画宣传，你应当使难民了解：

- 每个难民应当享受的服务，福利和权利。
- 获得和/或参与提供援助与服务的方式，以及关于获得和参与提供援助与服务的规定。
- 遭受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侵犯的个人可以利用的上告机制和咨询中心。
- 对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权利提供保护的国家有关法律和他们所在国家的宪法。
- 控告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或上报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的法律程序和行政机制。
- 提供援助和服务的行动参与者，他们的角色和对社区的责任以及未来的方案计划。
- 在这个地区工作的政府代表、人道主义机构、人权和妇女群体以及民间社会组织。
- 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联合国难民署的现行政策和准则。

一定要把这些信息通过难民们能够理解的手段传达到难民社区的每一个人：男人和女人，青年和儿童，有读写能力和没有读写能力的人。这些知识的传播应当通过（转下一页）

(P. 44)

社区内不同群体的人最容易接触到的和最方便的现有渠道，例如妇女委员会会议，青年委员

会会议，等等。

（小标题）

策略：

在规划、设计和实施有关行动时吸收社区参加

防止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方案要取得成功必须在方案的各个阶段都有社区积极参加——从一开始认定和讨论问题到最后对旨在防止这种暴力的活动进行监测和评价。社区最有资格认定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原因，最懂得怎样宣传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情况最为恰当，最知道采取什么措施最为有效。

■ 紧急事件发生后举行的最初几次会议要设法邀请难民男女负责人和社区内有影响的人物——例如年长者和宗教领袖——和其他有关难民参加。

■ 倾听难民意见。让他们自由地谈论自己的需要和关切的事情，即使这意味着要为不同群体的难民分别开讨论会。妇女在男人面前可能感到拘束，不能畅所欲言；青少年在成人面前可能有同样的问题。

■ 在以下各项工作中考虑和采纳难民们的建议：

- 难民营布局的设计。
- 住房的分配。
- 食品和非食品物资的分发。
- 为防止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而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
- 建立报告和查询转介系统。

难民营中的生活常常使难民们倍感沮丧，穷极无聊。与难民们一起建立能够疏通他们精力的安全渠道，例如娱乐和体育活动。酒吧、宾馆和难民营内相关社会活动的管理规则应能大大减少难民保护中可能出现的危险。与地方当局合作，考虑制定防止酗酒的措施。组织关于酗酒如何导致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教育活动。

（P. 45）

（方框内的文字）

在把预防策略用于返回者和城市难民时，你可能需要做一些变通后这些策略才会有效。在难民营内，人们被限制在有限的空间里；返回者的情况则不同，他们常常分散在社区内。为了切实保护这些人免受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需要：

- 动员返回者和城市难民中的妇女组织起能够在预防活动中起带头作用的女协会和支持网络。
- 预防方案不应当只着眼于返回的难民，它还应当包括居住在难民返回地区的负责人和社区代表。
- 就预防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问题进行提高认识和权利意识的培训，增强难民返回地区现有地方组织和协会的能力。

（小标题）

策略：

建立性别均衡的分配体制

食品和非食品物资分配制度必须认真规划和监测以防止腐败、性虐待和性剥削。应利用一切

可以利用的渠道告诉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应当得到的援助。每一个家庭的男女两个家长平等地享有和控制资源有助于确保家庭的全体成员都能享受这些资源；赋予妇女权利缩小了性别不平等状况；同时这样做也减少了家庭暴力发生的危险性。如果切实可行的话，可以考虑给妇女单独发一张定量配给卡。应当鼓励妇女在食品援助的管理、分发和监测中发挥核心作用。这将保证所有家庭成员都能从提供的食品定量配给中获益，而且可以起到防止通过非法的性换食品的做法对妇女进行性剥削。保证在分配过程中女工作人员有平等的比例。难民妇女委员会应参与监测分配和分配后活动。非难民援助工作者应当随时出现在分配现场监控分配过程。

（小标题）

策略：

实施生育卫生方案

由卫生保健部门执行的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行动大多集中于在事件发生后如何处理这种暴力和怎样帮助受害人/幸存者。然而卫生保健部门也可以通过采取下列行动帮助防止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对卫生保健病人进行甄别以确定最容易受到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侵犯的人，从而防止对受害人/幸存者进一步造成创伤和危害。

执行生育卫生方案，包括举行关于性别、人际关系和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讨论，这些讨论不仅面向妇女而且面向成年男人和青少年（提高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也应当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

把采用传统助产方法的接生婆作为生育卫生活动的伙伴。采用传统助产方法的接生婆可以成为宝贵的信息资源，她们能帮助宣传预防和保护知识。

（P. 46）

另见。

● 《难民情况下生育卫生机构间外勤工作手册》（机构间工作小组，1999年）

（小标题）

策略：

实施安全/治安方案

安全影响着社会的多个层面：家庭，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环境，当地社区和国家环境。从原则上说，保护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主要是所在国政府的责任。但是在国家失效、边缘化或瘫痪的情况下，人道主义行动参与者常常必须介入以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要保证难民的安全，必须做到：

- 在难民营环境中，对社区的男女负责人和难民警卫网赋予权力。
- 提高当地警察的敏感性，提高他们有效履行自己职责的能力。
- 使难民营的布局合理化，减少妇女遭受攻击的可能性。
- 招募若干女安全人员与警方或难民营内或附近的其他有关执法机构一起工作。
- 确保难民妇女在捡柴、打水或做买卖或从事其他增加收入的活动时行动安全。
- 建立社区警卫队，人员从社区内招募，保证警卫队中有足够数量的妇女。
- 分析事件有关资料，与所有行动参与者和社区讨论在安全方面存在的危险和问题。
- 采取措施解决已经查明的问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盖围墙、改进照明和利用无线电。

- 事件发生后立即与难民一起设计保护幸存者的计划，防止受害人/幸存者进一步遭受侵害（例如改变居住地方，在难民营内建立“保护”区，设立安全住房，等等）。
- 保证在高危险区不断有警察巡逻。
- 决定是否要把施暴者迁出社区以确保受害人/幸存者的安全和防止犯罪的再次发生。

(P. 47)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在难民状况中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总结经验教训的机构间会议议事录》（联合国难民署，2001年）

- 《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联合国难民署，1991）

(小标题)

策略：

注意当地人的情绪

所在国的许多人生活在相对贫穷的状态之中，可能对为生活在他们之中的或附近的难民提供服务 and 援助表示反感。与当地举行关于难民问题的讨论以防止这两个群体的人之间关系紧张。讨论的问题可以是：他们为什么来到那里，他们可能呆多久，为什么他们需要援助等。如果可能，把援助方案和服务范围扩大到当地人。卫生保健通常是最适宜提供的项目，往往很受欢迎。

(小标题)

策略：

把性别问题主流化，贯穿到方案的规划和执行的各个阶段

人道主义行动参与者，包括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所在国政府和其他合作执行伙伴都必须在方案规划中进行性别分析。这些方案都必须注意性别问题，考虑到男女两种性别的特殊需要。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应当保证国家行动计划体现出难民署对性别/年龄问题的高度重视。

国际通常和非政府组织应当作出努力，尽速达到在高层和外勤工作人员中，按性别计算数量相等（在全部工作人员中男女各占 50%。）这将有助于性别问题在方案实施的整个过程中都受到注意。

(方框中的文字)

另见：

- 《联合国大会关于性别主流化的决议》（第 A/52/3 号，1997 年）

(大标题)

对正规的和非正规的法律体制施加影响

是否存在禁止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法律以及在现居住国和原居住国内执法状况如何，有时会影响一个社区内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轻重程度。在下列情况下犯有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罪行的人可以逃脱惩罚：

(P. 48)

- 法律和政策支持性别歧视，宽恕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 对妇女和权利只有有限的法律保护。
- 没有制裁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法律。
- 司法行政不力，人们对执法当局缺乏信任。
- 执法和司法实践强化了性别歧视。

第一步，首先了解现居住国和原籍国正规的和传统的或习惯的法律制度。然后决定是否存在着反对性别歧视和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法律和政策。决定如何强化那些政策。与这个国家的人权和女权组织建立起联系。

(小标题)

策略：

对传统的法律系统施加影响

许多难民社区通常实行由年长者主持的传统或习惯法律制度。这些群体使用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最后做出的决定反映了这个社会的规范、信仰和态度。这些群体可能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案件，包括家庭暴力事件做出判决。当这种法庭或委员会做出的判决违反了关于受害人权利的国际人权标准时，你应当采取步骤对这些团体的成员进行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教育。

以这些群体为对象就人权和性别问题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和制定培训方案。向他们讲明，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确保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不姑息迁就对整个社区都有益处。由于在这些制度中掌管司法的年长者在社区享有很高的权威，他们的态度也会影响其他人的态度。鼓励妇女和青年参加到这些传统的体制之中。应当鼓励这些委员会把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案件报告给认为这类暴行属于犯罪行为的正规法律系统。

(小标题)

策略：

对国家司法系统施加影响

与当地的司法行政官、法官和法院建立关系。向他们提供关于国际人权法的培训方案。要求国家司法官员和公民社会权利倡导者根据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有关的国家法律和刑事及民事诉讼程序处理人权保护问题。在司法当局因资源缺乏而难以开展工作的国家中，建立起与法官、检察官和警察相联系的网络以确保国家的法律得以执行。

(P. 49)

当无法上达法院时，例如在偏远的地方，可以考虑利用由联合国难民署或其他机构资助的活动法院。在一些地区，这种法院的出现使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的上报量增加，定罪人数增多，社区对法律系统有了更多的了解。

(小标题)

策略：

强化保护人权的国家法律和政策

与国家人权组织——例如女律师群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进行疏通活动，改进所在国有关打击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法律和政策。建立起禁止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国家法律体制对于制定成功的法律预防策略非常重要。

与主张立法改革的组织互相联络交流，一起解决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和对难民的其他人权侵犯问题。确保所在国的法律、诉讼程序和政策不歧视难民。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民间社会群体合作，鼓励所在国加入和批准有关国际人权文书。通过这种措施，遭到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侵犯的难民受害人/幸存者的法律地位将得到提高。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保护难民：对非政府组织的实地指导》（联合国难民署，1999年）

（小标题）

策略：

对施暴者给予适当的制裁

对被定了罪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施暴人进行严厉的刑事制裁可以起到威慑作用。对犯有这种暴力行为的难民必须像对国民一样处置：通过适当的程序，进行适当的刑事制裁。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有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罪行的的惩罚一般应尊重“不推回”这个基本原则，即不把他们强制送回原籍国。

在可能的情况下，制裁还包括通过对人权和性别平等的教育/提高认识以及对受害者给以赔偿等措施，促使和帮助施暴者改过自新。

（P. 50）

（大标题）

监测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并把这些事件做成文献资料

为了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必须对你所在的具体环境中的问题了如指掌。监测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应是所有行动参与者的责任：卫生保健人员、难民保护人员、心理-社会工作者、治安人员以及难民社区成员。（关于监测和评价的详情，请参见第七章。）在方案规划的初期阶段，一定要拨出适当的财力和人力进行监测和评价。

有关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的资料应当每个月编纂和分析一次，由一个中心机构来进行。首先难民保护官员应当起带头作用确保像编纂和存入其他权利侵犯资料一样，把这些关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资料保管好。

为了保证所收集的信息连贯一致，成为有用的资料，应与所有的行动参与者举行一次会议，确定所用的术语（保证所有的行动参与者对同一类暴力使用相同的名称）和决定事件的统计方法。所收集的信息应包括这些有关的事实：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地点，施暴者和受害人/幸存者的性别年龄等有关人口统计数据，以及潜在的危险因素。月度报告应回答以下问题：

- 这个月发生了什么事情？
- 哪种预防策略奏效了？哪种没有奏效？为什么？
- 从这个月的报告来看，下一不应采取什么措施？

采取什么方式上报，报告表采用什么格式，报告怎样分发，分发给哪些人，对所有这些问题都要与各个合作伙伴取得一致意见（请见附件 2 中的一份事件报告表样本）。

召集包括难民在内的多方会议审议这些数据。在这些会议上，要找出导致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发生的因素，并且制定出消除这些因素的计划（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六章）。

通过严密监测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你就可以评价你采取的预防策略的成功程度，强化你对情况的了解，为共同参与的共同努力提供明确的信息，同时可以收集可靠而一致的统计资料，从而有助于监测发展趋势和作出比较分析。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如何指导：坦桑尼亚预防和应对性暴及性别暴力方案的监测和评价》（联合国难民署，2000）

（P. 51）

（标题）

需要记住的要点

当试图影响社会-文化知识、态度和行为时：

- 开展信息、教育和交流运动。
- 招募社区志愿者。
- 确保领导层和决策层的性别均衡。
- 赋予妇女权力。
- 吸收男人参加。
- 吸收儿童和青年参加。

当家庭和/或社区支持系统崩溃时：

- 制定开展社会活动和娱乐活动的方案。
- 与宗教和社区其他负责人合作，促进提倡平等权利和尊重社区所有成员的社会价值观的重建。

当试图改变掌权者的态度和行为时：

- 采取一种非对抗性的和不指责的态度。
- 提高对人权和性别平等的认识。
- 实行责任制，包括履行行为准则。

当设计为了难民的服务和设施时：

- 确保服务的主要提供部门都要参加，即难民保护、社区服务、卫生保健、安全、警察等部

门及有关当局，还有难民们自己。

- 为所有成年难民（男女都包括）颁发登记证。
- 让难民了解他们的权利、应得到的援助和福利。
- 在规划、设计和实施有关行动时吸收社区参加。
- 建立性别均衡的分配体制。
- 实施生育卫生方案。
- 实施安全/治安方案。
- 敏感地对待当地人。
- 把性别问题主流化，贯穿到方案的规划和执行的各个阶段。

(P. 52)

当试图对正规的和传统的法律制度施加影响时：

- 了解现居住国和原籍国正规的和传统的法律制度。
- 对传统法律系统的执法人施加影响以期促进改革。
- 为国家司法系统的人员提供帮助以增加难民对法律制度的信心。
- 强化保护人权的国家法律和政策。

当监测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时：

- 每月一次编纂和分析关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数据。
- 确定各行动参与者之间所用的术语和决定事件的统计方法。
- 就采取什么方式上报和报告表采用什么格式与所有伙伴取得一致意见。
- 召集包括难民在内的多方会议审议数据。

(P. 53)

(大标题)

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应对

为了设计有效的帮助受害人/幸存者方案，必须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造成的后果有明确的了解。这些后果随着施暴方式的不同而各异。

难民社区的所有成员都应知道如何报告和到哪里去报告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如果受害人/幸存者对发生的暴力事件不报告，就无法为她们提供所需要的帮助。社区应在决定以何种方式帮助受害人/幸存者方面起主导作用。应对行动包括：开展社区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就如何应对受害人/幸存者的需要对行动参与者进行培训；建立查询转介、报告、监测和评价机制；赋予难民社区采取应对措施的权利；制定受害人/幸存者卫生/医疗需要的应对方案；制定满足受害人/幸存者心理-社会需要的计划；制定安全/治安应对方案；采取法律/司法应对措施；明确其他潜在行动参与者的角色；制定管理施暴者的计划。在每一项行动中都应坚持保密，保证人体安全和尊重幸存者的原望、权利及尊严等指导原则。

为了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需要弄清和理解各种类型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造成的后果。（关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后果的列表，请见第一章。）这些后果可以归纳为四个主要的领域：健康，心理-社会，安全/治安，以及法律/司法。因此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应对措施应集中于这四个主要领域。

(方框内的文字，下面划线的两处在原文中全部用大写字母拼写)

为了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受害人/幸存者的需要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你必须了解这种暴力的后果。

(P. 54)

(标题)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造成的主要后果一览表

健康	情绪/心理/社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伤，致残，死亡 ● 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 ● 生殖健康失调 ● 非正常怀孕，难产 ● 小产 ● 意外怀孕 ● 不安全的堕胎 ● 由抑郁发展成慢性疾病 ● 休克 ● 感染，慢性感染 ● 流血过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愤怒，害怕，反感，自恨 ● 羞耻，不安全感，失去在家庭中和社会上发挥正常作用的能力 ● 抑郁 ● 失眠和/或进食不正常 ● 精神病 ● 不愿与人交往 ● 自杀 ● 指责受害者 ● 孤立/拒斥受害者 ● 使社区资源和支持能力变得紧张
法律/保护	安全/社区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给已经不堪重负的警察和法院带来新的压力 ● 对各种形式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缺乏法律规定可能使受害人/幸存者得不到司法救济；施暴者不受刑事制裁 ● 不适当的司法处置更一步加剧受害人/幸存者的创伤，例如使她被迫提前嫁给施暴者 ● 由于对运转不灵的司法系统缺乏信任，人们对发生的暴力事件不愿告发 ● 案件增多，一再发生侵犯同一个受害人/幸存者或社区内其他妇女或女童的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害人/幸存者感到不安全，有受威胁感，担惊受怕 ● 在整个社区内或只在女性中出现一种恐惧和不安全的气氛 ● 由于没有能够通过成立治安小组防止暴力的发生，社区负责人可能感到自己不称职，无能为力 ● 社区诉诸高度警戒的“司法”，对施暴可疑人采取措施，以保护社区安全 ● 社会工作者和受害人/幸存者遭到排斥

为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受害人/幸存者的需要而必须采取的行动在下页中作了归纳。正如预防策略一样，这些行动只有在通过多方，包括难民社区，联合协商制定出来，才会最有效。在难民/返回者分散在市区的情况下，可能需要更多的行动参与者在一起制定适当的一揽子应对行动。

(P. 55)

(方框内的文字)

应对行动一览表

- 开展社区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 就如何应对受害人/幸存者的需要对行动参与者进行培训
- 建立查询转介、报告、监测和评价机制
- 赋予难民社区采取应对措施的权利

- 制定受害人/幸存者卫生/医疗需要的应对方案
- 制定满足受害人/幸存者心理-社会需要的计划
- 制定安全/治安应对方案
- 采取法律/司法应对措施
- 明确其他潜在行动参与者的角色
- 制定管理施暴者的计划

(大标题)

开展社区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根据文化敏感性、伦理道德和你所在地区的具体情况发起反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公共宣传运动。

这些运动的话题可以包括：如果遭到性攻击如何和到哪里寻求援助；尽快报告暴力事件和寻求援助的重要性；禁止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律；以及性暴力行为应受到的惩罚。为了进行这些宣传，你可以采用小册子、时事通讯和招贴画；可以用歌曲和戏剧等娱乐形式；在社区会议、宗教仪式或其他集会上发表演讲；利用无线电和其他公共媒体；也可以用影像手段。

(大标题)

就如何应对受害人/幸存者的需要对行动参与者进行培训

在组织社区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进行讨论和鼓励社区成员对发生的案件进行告发的同时，对受害人/幸存者的需要采取应对措施的行动参与者必须做好提供服务的准备。

关照难民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应当对性别问题很敏感并接受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关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培训应当集中在以下问题上：

- **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应当先进行身体检查，然后进行治疗和后续服务。
- **心理-社会 / 社区顾问**必须能够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和有关查询转介服务。

(P. 56)

- **治安人员**必须能够为有受到威胁的感觉而担惊受怕的受害人/幸存者提供安全的地方。
- **法律 / 保护工作人员**应当能够支持受害人/幸存者起诉施暴者，如果她决定这样做的话。

如果受害人/幸存者报告了一个暴力事件而有关方面不能及时地、富于同情之心地、秘密地为她提供服务和关照，那么她对服务系统的信任就会丧失，其他人将不再报告。

(方框内的文字)

如果受害人/幸存者不把暴力事件告诉别人，则不能为她提供充分的支持。

(大标题)

建立查询转介、报告、监测和评价机制

应当在每一个难民环境中建立一个易于操作的查询转介系统，使受害人/幸存者知道到哪里去接受援助，而且能及时得到那些援助。

这个系统应由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社区成员联合建立起来，社区的所有成员和为受害人/幸存者提供服务的所有行动参与者都应对它很熟悉。机构间报告和查询转介程序应当写成文字并应视情况翻译成当地语言。

如下图所示，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案件大多数没有告发：

(原图说明文字，见原书)

- (1) 图 6.1 (2) 性暴力问题的量值 (3) 致命的性攻击 (4) 向警察报告的强奸 (5) 调查中报告的强奸 (6) 因为感到羞耻、怕受指责或其他因素未透露的强奸 (7) 婚姻期间和约会中的强迫性行为 (8) 陌生人实施的强奸 (9) 由于经济的弱势地位而发生的性剥削 (10) 由于恳求、讹诈、威胁或诡计而同意的非自愿的性行为 (11) 来源：《世界卫生组织 2002 年世界暴力与卫生报告》

(P. 57)

所有的行动参与者应当同意用同一种报告制度。

有效的报告制度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使用共同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报表。这种报表应当视需要翻译成别的语言，所有的行动参与者都应当学会如何使用它。关于如何制定共同的报告制度以及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报表中应包括哪些内容等详细说明，请见第七章。附录 2 中有一份事件报告表的样本。

行动参与者应建立一种机制，监测和评价应对行动以及报告和查询转介系统的有效性。

建立监测制度的目的是确保应对行动按照计划进行。评价行动帮助行动参与者辨明哪些做法行之有效，了解应对行动的效果，以及受害人/幸存者的需要是否有一些没有得到满足。在确定这些监测和评价机制中应吸收所有行动参与者参加。关于如何确定有效的监测、报告和评价机制的详细说明，请见第七章。

(本页下半页是图表，见原书)

- (1) 报告/查询转介系统样本
(2) 幸存者把暴力事件告诉某人
(3) 介绍和陪伴受害人/幸存者妇女服务中心或保健站
或者受害人/幸存者自己到这些地方去
(4) 妇女服务中心 (5) 卫生保健设施
(6) (活动中心，为受害者提供关于反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热线的信息或在城市环境中为受害者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或强奸紧急服务中心的联系信息)
(7) 如果受害人/幸存者想诉诸警察行动
或者
如果受害人/幸存者是儿童
或者
如果有迫在眉睫的安全危险

- (8) ●家庭、朋友或工作人员介绍和陪伴受害人/幸存者到警察局
●警察局听取陈述，发给正式表格
(译注：这两项在英文原文中是一项。从内容和英文字母大小写看应是两项，所以我多加一个●号把它变成两项。)
●受害人/幸存者带着表格到保健站去填写
●受害人/幸存者把填好的表格送回警察局
●警察进行侦察，逮捕施暴者，向法院提出控告
- (9) 后续行动和援助可能包括：
(根据受害人/幸存者的选择)
- (10) 卫生保健 (11) 心理-社会支持 (12) 安全/治安 (13) 法律/司法支持
(14) 时时牢记坚持保密的指导原则

(P. 58)

(大标题)

赋予难民社区采取应对措施的权利

与社区携手合作对制定可持续实施的方案和行动极为重要。

事实说明，由人道主义行动参与者和难民社区共同制定的方案最为有效。让社区从事以下活动：

- 通过提高认识的运动，增加对难民社区内性别关系和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认识和理解。
这些运动应面向社区全体成员：各民族和宗教群体的成年男女和儿童。从事同等人咨询和提高认识的男人可以影响传统法院对受害人/幸存者的态度，帮助建立既能应对又能预防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安全系统，同时能帮助其他男人了解这种暴力是怎样危害整个社区的。
- 维持和加强现有的社会支持网络。
- 支持妇女承担起与男人平等的决策人和社区负责人的角色。
社区女负责人在鼓励受害人/幸存者站出来寻求援助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经过培训成为提高认识运动的推动者和同等人咨询者之后，社区女负责人可以使性别问题，包括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问题，得以提出和研究。
- 对受害人/幸存者提供安全的住处和直接而紧急的援助。
- 陪伴受害人/幸存者寻求社会、医疗和法律援助。
- 确保受害人/幸存者、施暴者、他们的家庭和社区安全。
应对行动也应考虑到施暴者的利益。家庭暴力中的受害人/幸存者绝大多数都会因为经济原因选择与施暴者继续生活在一起。如果施暴者得不到帮助，他可能会继续虐待受害人/幸存者。
- 与难民社区和其他行动参与者协调，促进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活动。
- 提倡吸收难民参与决定以下事项：提供哪些服务，在什么地点提供，由谁提供，使用什么语言。
在难民营中，提供服务的地点可以是“活动中心”，妇女中心，社区或青年中心，或受害人/幸存者感到可以自由地告发暴力事件的其他地点。应在能为受害人/幸存者保密和保证她们尊严的地点提供服务。

■提倡考虑到文化特点的服务。

(P. 59)

■维护受害人/幸存者的权利和广大妇女的权利。

大多数接纳难民国家的政府都不允许难民参与政治活动，例如倡导法律改革的活动。这限制了难民妇女的活动能力，使她们不能为促进自己的利益开展妇女社会运动。与接纳国内的从事权利倡导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可以使难民们从争取公共权利的活动中受益，而又不违犯所在国的法律。

(大标题)

制定满足受害人/幸存者卫生/医疗需要的应对方案

暴力类型和暴力事件发生后过了多长时间受害人/幸存者到达卫生保健站，这两个因素决定了可以提供什么类型的卫生保健。

(方框内的文字)

暴力事件发生后幸存者必须尽可能快地到卫生保健站检查，以接受尽可能好的护理。

提供能够容易得到的综合卫生保健。

■身体检查和治疗应当由受过培训的人员进行，最好是与需要服务的人同性别的人。应当有适当的治疗方案，采用适当的设备和药物，以达到以下目的：

- 预防疾病（性传播疾病和其他疾病）；
- 防止意外怀孕；
- 治疗伤口；
- 收集法医证据；
- 对心理创伤提供咨询和治疗；
- 对前来检查和的人进行甄别，以确定是否属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受害人/幸存者。

■在需要时转到适当级别的医院诊治，并提供交通工具。

■提供后续保健。

■如果受害人/幸存者选择寻求法律补救，在法院诉讼过程中提供医疗证据（在需要时出庭作证）。

■与传统医生合作，进行鉴定、报告、介绍等工作并为受害人/幸存者提供适当的初级支持。

■记录、收集和分析数据。

(P. 60)

■监测卫生保健服务，包括成年男女和青少年享有服务的平等权利和提供服务的质量。

■监测受害人/幸存者的卫生需要。

■弄清对事件发生起作用的因素，例如酗酒，并策划对付这些因素的策略。

■为受害人/幸存者吁请：

- 保护和安全；
- 改革接纳难民国家的可能与受害人/幸存者的权利/或需要相冲突的法律。

■在培训和提高性别敏感认识问题上与卫生设施工作人员、传统行医者和社区协作。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强奸幸存者的临床管理》（联合国难民署/世界卫生组织，2002年）
- 《在难民状况中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总结经验教训的机构间会议议事录》（联合国难民署，2001年）
- 《性别暴力的实用处理方法：对卫生保健提供者和管理者的方案指导》（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2001年）
- 《难民情况下生育卫生机构间外勤工作手册》（机构间工作小组，1999年）

（大标题）

制定满足受害人/幸存者心理-社会需要的计划

经历一次性暴力或性别暴力事件后，受害人/幸存者可能出现一系列情绪和心理变化，包括畏惧/害怕、羞耻感、有罪感、抑郁和气愤。她可能采取强烈的自卫办法，例如设法忘记、否认和极力压制她经历的那个造成精神创伤的事件。家庭其他成员也可能在这个痛苦而令人难忘的阶段经历各种情绪上的问题而需要接受帮助。

应当同情而谨慎地对待受害人/幸存者。

以社区为基础的活动可以最有效地帮助减轻创伤。这些活动可以包括：

- 挑选和培训传统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支援服务工作者。
- 成立妇女支援小组或专门面向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受害人/幸存者和她们家庭的支援小组。
- 建立受害人/幸存者可以在里面接受秘密而充满怜悯之心的关照和得到信息和咨询的活动中心。

（P. 61）

■ 此外，心理-社会工作者应当：

- 为受害人/幸存者和她们的家庭提供危难咨询（倾听、感情支持和安慰），对被介绍治疗的人给以较长时间的感情支持；
- 在原居住国使用的某些传统的治疗方法或清邪去祟的方法对医治一些事件造成的创伤或痛苦行之有效，应鼓励恢复使用这些积极的方法；
- 为受害人/幸存者们的利益与卫生保健提供者、与警察/保安部队、与法律/司法系统和提供其他服务者交涉；
- 为受害人/幸存者和其他妇女开展群体活动，这些活动的重点是建立支持网络、重新融入社区、学习技术，增强信心和增强经济能力。实施增加收入和微型信贷工程，帮助她们建立或重新建立一种自力更生感。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如何指导：对妇女性暴力的社区应对措施，坦桑尼亚恩加拉》（联合国难民署，1997）。
- 《难民的精神卫生》（联合国难民署/世界卫生组织，1996年）

（大标题）

制定安全/治安应对方案

在一些案件中，受害人/幸存者在事件发生后可能需要去一个安全的地方。例如，如果施暴

者是家庭中的一个成员、一个邻居或她所在社区的一个成员，她可能无法再回家。**家庭和社区必须率先为受害人/幸存者提供无危险的地方，保证她们的安全。**

■为给受害人/幸存者提供直接保护制定策略和可供选择的办法，例如重新安排住处，在难民营内建立一个安全区和提供无危险的地方。建立藏匿处是下策，因为，如果藏匿处远离社区而由行动伙伴管理，这会使受害人/幸存者进一步孤立。

■让年长难民参与协助受害人/幸存者。

■分析事件资料，把安全工作中存在的危险和问题告知所有行动参与者和社区。

■通过有效的执法和对施暴者公正而迅速的审判确保法治。

■让难民参与社区治安各方面的工作。一定做到女性难民是社区警察和/或者居民治安联防队的重要组成部分。

■考虑保护受害人/幸存者的备选解决办法，包括适宜时转到另一个难民营或重新安置。

(P. 62)

■确保训练有素的女警察是各难民营保安分队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警察和治安人员开办关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训练课程。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在难民状况中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总结经验教训的机构间会议议事录》
(联合国难民署，2001年)

(大标题)

采取法律/司法应对措施

与地方当局合作建立一种系统使希望诉诸法律手段解决对她们所犯罪行的那些受害人/幸存者能够及时这样做。

这包括与地方执法机构，例如警察，司法机关和检察官建立和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此外，注意与社区的传统法院合作，以确保受害人/幸存者得到适当的救济。

知道可适用的司法体制。

■难民保护人员应当知道在以下问题上所在国有关的法律：

- 可适用的国家法律和程序是什么？各种形式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法律定义是什么？家庭暴力是否与普通的殴打罪不同，属于刑事罪？
- 如果这个国家的宪法包括一个权利法案，是否能引用有关规定处理某些形式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呢？
- 关于堕胎的法律有哪些规定？如果堕胎一般是非法的，是否有允许堕胎的特殊情况（例外情况），例如，妇女因遭到强奸而怀孕，妇女有生命危险，或者基于与妇女心理健康有关的原因？需要拿出什么证据才算是特殊情况呢？

知道如何处理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投诉。

■与决定寻求法律救济的受害人/幸存者交往的工作人员必须对她们很谨慎，充满同情之心。同时，他们必须提供关于庇护国诉讼程序的详细情况。

■应当让受害人/幸存者知道他们可以期望从诉讼程序中得到什么。难民保护和社区服务工作应当互相合作，确保投诉人对自己的权利、程序（转下页）

(P. 63)

和诉讼程序所需要的时间有充分的了解。他们应能回答投诉人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应当给投诉人提供咨询，告诉她根据法律这种罪行的性质，对罪行调查和提起诉讼可能需要的时间，司法程序可能导致的结果，在此过程中联合国难民署和合作机构的作用。

■难民保护工作人员还应当告诉受害人/幸存者她能得到哪些生育卫生服务，包括得到咨询的权利和医治伤口、预防疾病和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中止意外怀孕的程序。

■难民保护工作人员还应当：

- 确保幸存者和施暴者都有登记文件和身份证；
- 与熟悉有关性暴力的国家法律和程序的地方律师密切合作；
- 确保申诉报表在当地警察局登录在案；
- 确保医生检查报告书和幸存者/被害人的陈述登录在案并发给国家有关当局(警察或检察员)；
- 确保难民社区的关键证人按照诉讼程序行事，提供个人陈述并在必要时出庭作证。
- 与治安人员和警察联系，确保性暴力事件各方不受恫吓和其他人体安全威胁；
- 确保联合国难民署或执行伙伴/机构的工作人员陪伴所有的受害人/幸存者参加庭审。

知道联合国难民署和国家法律服务提供者的作用。

■难民保护工作人员应当弄清当地哪些女权组织和律师协会的工作范围涉及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然后与它们建立伙伴关系以处理这方面的问题。在联合国难民署提供法律援助的地区，它应当保证由合格的开业律师代表受害人/幸存者。与联合国难民署难民保护人员一起提供法律援助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应当：

- 就法定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向投诉人提供一切必要的情况，以便使投诉人和她的家庭成员对法院运作程序有充分准备；
- 帮助投诉人申请法律援助资金，如果国家法律规定有这项援助的话（如果没有这项援助，联合国难民署应当保证预算中单列一项开支，用以支付为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受害人打官司所需的费用）；

(P. 64)

- 陪伴投诉人去警察局和法院，在所有面谈和出庭中都在场；
- 在所有案件中都向法院申请观察员身份，以便能被允许在法庭上讲话（在涉及儿童的案件中这一点特别重要）；
- 探索是否有可能通过摄相机进行庭审，以免受害人/幸存者和她们的家庭进一步遭受创伤；
- 所有的案件档案都要保密，联合国难民署难民保护人员定期更换。

知道被告人的权利。

■被告人享有未被定罪者应有的权利。联合国难民署有义务保证被告人在审问和监禁过程中得到公正的审判和人道的待遇。联合国难民署难民保护工作人员保证在调查和审判期间被告人的权利受到尊重。联合国难民署应特别保证：

- 审判尽可能减少拖延；

- 被告人在被关押期间不受拷打；
- 被告人在被关押期间受到人道的待遇；
- 如果被告人受到非人道的待遇，联合国难民署将与有关当局交涉，确保他们按照法律的规定得到应有的待遇。

知道可适用的判刑和惩罚。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保护工作人员应当保证对被判犯有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罪行的难民的量刑像所在国国民一样，即都是根据该国有关的判决准则来量刑。联合国难民署和它的在该国提供法律服务的非政府组织伙伴应当保证对施暴者的制裁不因其难民地位而过重。对儿童犯罪者的判决应考虑到使他们改过自新的需要。在任何有可能的地方，都不应把未成年罪犯与成年罪犯关押在一起。

知道有关赔偿的规定。

如果受害人/幸存者想对施暴者提出民事诉讼，要求给予赔偿，应对她提供法律援助使她能够这样做。当联合国难民署不能提供这种援助时，应作出努力使受害人/幸存者能够从民间律师服务援助所或女权组织那里得到免费的法律咨询。

知道解决争执的替代办法。

在一些社区中，受害人/幸存者可能感到求助于传统的或习惯的争执解决机制会更舒服些。在某些情况下，受害者和她们的家庭被迫（转下页）

(P. 65)

利用这些机制，因为她们担心如果不这样做她们将会受到孤立。联合国难民署难民保护人员应当对那些机制进行监测，确保它们对案件的处理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当这些替代机制违反了国际法律时，难民保护人员应当与社区一起举办培训和提高认识讲习班，鼓励社区成员改变他们的冲突解决办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改变这些做法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所以需要耐心和不指责的态度。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对保护人员的逐步指导：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及性别暴力》（联合国难民署，1998年）
- 《难民儿童：保护和关照准则》（联合国难民署，1994年）
- 《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联合国难民署，1991）

(大标题)

明确其他潜在行动参与者的角色

除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安全和保护等部门的行动参与者外，其他人在满足受害人/幸存者的需要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为难民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应当知道自己的责任以及参与为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受害人/幸存者提供帮助的其他人的责任。**

外勤工作人员

- 接收和审议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报告。
- 确保受害人/幸存者和被转介者的安全，使她们从各行动参与者那里接受充满同情和关怀

的援助。

- 为受害人/幸存者和她的家庭的利益与各方交涉，使各行动参与者给予所需要的援助。
- 制定满足受害人/幸存者安全需要的行政管理措施，例如把家庭定量供应卡分开，为受害人/幸存者单独分配住处和非食用物品。
- 把有关资料做成档案保存起来，以便监测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动向，分析有关问题，制定预防和应对策略。
- 与所有其他各部门和行动参与者协作。

方案工作人员

- 对各部门提供帮助和支持，以制定一项多部门协同的预防和应对计划。
- 划拨资源支持需要进行的活动。

(P. 66)

- 接收和审议包含预防及应对活动的数据、趋势、预防及应对活动的分析和需要的简要报告。
- 鼓励国际非政府组织伙伴为支持预防和应对方案划拨资源。
- 与所有其他各部门和行动参与者协作。

办事处主任

- 接收和审议关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数据、方案活动及结果的报告和分析。
- 支持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预防和应对策略。
- 参加部门之间和机构之间的协调。
- 使所有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难民、工作伙伴和难民接纳国参与方案的制定。
- 为预防和应对活动提供高层次的倡导和支持；帮助解决问题和争取充足的资源。
- 与联合国难民署其他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最充分地利用可以得到的资源并共享信息。

警察

- 接收控告，按照法律规定的法定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进行调查。
- 根据规范的警察工作程序，逮捕被告人，进行调查，准备起诉，传唤证人并保证可能的证人都出庭作证。
- 必要时争取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案件从速调查和起诉。
- 向受害人/幸存者解释法定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
- 注意受害人/幸存者在减少声张、保密和希望受到尊重等方面的要求。
- 参加难民保护人员为难民社区的利益而开展的提高法律和权利意识的运动。

(P. 67)

法院

- 准备每周案件登记表，标明哪些问题以难民为诉讼当事人（原告或被告）
- 按照规范的程序，在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案件中掌管法律诉讼，如立案，主持讯问和审理，传唤证人，作出判决和刑罚。
- 参加负责难民保护工作人员组织的讨论会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大标题)

制定管理施暴者的计划

对施暴者进行管理是困难的，但又是需要的。施暴者的人权，包括他们本人的安全，必须得到尊重。如果施暴者也是一名难民，他应得到国际保护。**应当由多部门一起拟订管理施暴者的计划。**

- 询问国家当局在管教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施暴者时当地一般采取什么行动。
- 使治安保卫人员和警察，包括社区保安人员，管教已知的施暴者并监测他们的行动。
- 在可能时，把施暴者与社区其他人分开。

(P. 68)

(大标题)

需要记住的要点

社区应在决定以何种方式帮助受害人/幸存者时起主导作用。

开展社区教育和提供认识的活动。

- 以社区所有成员为对象发起反对性暴力的公共宣传运动。

建立查询转介和报告机制

■ 应当在每一个环境中建立一个清楚的查询转介系统，使受害人/幸存者知道到哪里去接受援助，而且能及时地得到那些援助。

赋予难民社区采取应对措施的权利

- 与社区携手合作对制定可持续的和有效的应对策略极为重要。

制定满足受害人/幸存者卫生/医疗需要的应对方案

- 提供能够容易得到的卫生保健、转介服务和后续关照。

制定满足受害人/幸存者心理-社会需要的计划

- 应当同情而谨慎地对待受害人/幸存者。

制定安全/治安应对方案

- 事件发生后必须保证受害人/幸存者的安全，社区必须率先为她提供一个安全的地方。

采取法律/司法应对措施

■ 与地方当局合作建立一种系统使希望诉诸法律手段解决对她们所犯罪行的那些受害人/幸存者能够及时这样做。

明确其他潜在行动参与者的角色

- 外勤、项目和管理工作人员可以在满足受害人/幸存者需要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制定管理施暴者的计划

- 施暴者的人权，包括他们本人的安全，必须得到尊重。

(P. 69)

其他各章中讨论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虽然也适用于难民儿童,但是对于难民儿童还有其他一些应当考虑的具体问题。难民儿童面对着特定形式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有害的习俗,人口贩卖,儿童卖淫,家庭内部的性暴力,以及可以自由接触儿童的人所干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

某些群体的难民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侵犯。这些群体是:无亲属陪伴的和与家庭失散的儿童,被拘留的儿童,儿童兵,青少年,身心有残疾的儿童,童工,女童妈妈,遭到强奸害人/幸存者所生的儿童,男童受害人/幸存者,还有儿童施暴者。

在处理难民儿童问题时,一定要熟悉《儿童权利公约》(1989)的条文。该公约规定了对所有儿童的权利进行保护的全面标准。除了本书第二章中规定的指导原则外,你应当在难民儿童工作中铭记另外4项原则:生命、存活与发展;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这意味着《儿童权利公约》可以适用于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她/他属于成年人。

由于难民儿童依赖性强,保护自己的能力和权力有限,没有多少权力,参加决策过程的机会很少,他们可能特别容易受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侵害。同时由于儿童没有多少生活经验,他们比成人更容易被利用和胁迫。因为尚未长大成人,他们可能还不能充分理解某些行为具有性的意义,他们没有能力给予知情的同意。种族、性别、文化、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因素也可能增加了难民儿童成为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危险性。

(方框中的文字)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对于儿童的发展和身心健康具有毁灭性的影响。

(P. 70)

如第一章讨论中所指出的,性虐待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形式,其中许多形式可以针对儿童。性别暴力的某些行为,例如有害的习俗,常常发生在一个人的童年时代。对难民儿童施加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行为的人可能是儿童所认识和信任的人,是负责关照儿童的人,或其他儿童。请注意,这一事实可能使儿童对事物的认识产生扭曲。

当做难民儿童工作时,你要熟悉《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该公约全面详尽地规定了儿童的基本权利——这里的儿童是指世界各地的儿童,包括难民儿童。这些权利中有一项是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权利。因此《儿童权利公约》对甚至在没有签署任何难民文件的国家中的难民儿童也提供了保护。《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00年)对于贩卖和诱拐儿童的问题作了规定。

(大标题)

指导原则

下面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举世公认的原则,这些原则在处理与难民儿童有关的问题时特别适用。

● **生命、存活与发展权:** 必须通过采取保障生命的措施使这一权利得到保证。“存活与发展”

原则不仅指儿童身体的存活与发展，而且指儿童的精神和感情的发展。例如，早婚既威胁了儿童母亲的生命、存活与发展权，又威胁了她婴儿的生命、存活与发展权。（《儿童权利公约》第六条）

● **不歧视：**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有《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不因其性别和移民身份而有任何差别。因此这一原则包括难民儿童。（《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条）

● **儿童的最大利益：**这项重要的原则应当既适用于与儿童个人有关的决定，也适用于与儿童相关的较广泛的政策问题和决定。在涉及儿童的任何一个决定中都必须考虑到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适当照顾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条）

● 在决定政策时，例如在作预算分配时，需要充分分析某种行动方针可能对儿童产生的影响。一项政策未必一定建立在儿童的最大利益之上，但是如果发现该项政策与儿童的最大利益有冲突，决策者必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 在决定某个儿童的最大利益时，决策者既要考虑认为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客观标准，又要考虑主观看法，包括儿童本人的观点。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常常是一件困难的事情，没有哪一种答案明显地、毫无争议地正确。有许多必须予以考虑的因素，例如儿童的年龄、性别、文化背景、一般环境和过去的经历。对该原则的任何解释都必须本着《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对专家的意见给以应有的尊重，既从法律的角度又从儿童发展的角度考虑问题。

(P. 71)

● **参与：**这一条的意义是儿童有权影响涉及他们生活的决定，他们的意见应给以“适当的看待”。这一原则应适用于一切庇护诉讼、涉及儿童个人的计划和整体方案规划。（《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二条）。在作出涉及儿童的决定时，儿童的年龄越大，她的意见越应受到重视。

确定一名儿童在某种具体境况中的最大利益时，这4条原则都要考虑到。在某些情况下，儿童的最大利益可能与儿童自己表述的愿望和意见不一致，可能需要对儿童自己的愿望和意见置之不顾。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儿童权利行动基金会，《国际法律标准》（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2002年）51

● 《重新安置手册》（联合国难民署，2002年）38

● 儿童权利行动基金会，《儿童和青少年的发育》（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2001年）49

● 《儿童权利行动重要问题：虐待和剥削》（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修订版，2002年）45

● 儿童权利行动基金会，《重新安置》（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1999）52

● 《关于保护与关照的指导方针》（联合国难民署，1994年）28

●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64

(大标题)

特别容易受到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侵犯的难民儿童群体：

- 无亲属陪伴的和与家庭失散的儿童。
- 被拘留的儿童。
- 儿童兵。
- 青少年。
- 身心有残疾的儿童。
- 童工。
- 女童妈妈。
- 遭到强奸害人/幸存者所生的儿童。
- 男童受害人/幸存者。
- 儿童施暴者。

(P. 72)

无亲属陪伴的和与家庭失散的儿童

(方框内的文字)

使用的词语应当是“无亲属陪伴的儿童”或“与家庭失散的儿童”而不是“孤儿”。对联合国难民署来说，只有父母确实死亡的儿童才称为“孤儿”。把一个儿童称为孤儿需要经过认真的核实，因为一旦被称为孤儿就会使人们的注意力转向收养而不是努力寻找他或她的家庭和增加社区的支持。

- 无亲属陪伴的和与家庭失散的难民儿童面临着更大的性剥削、性虐待、被征募入伍、诱拐、人口贩卖和拘留的危险，因为他们可能没有一个值得信赖的成年人给他们以保护和帮助。在紧急情况下，难民儿童可能与大家庭中的一个成员生活在一起，因此属于“有亲属陪伴的儿童”，但是他们仍有可能面临着与无亲属陪伴的难民儿童面临的同样的危险。
- 需要注意，无亲属陪伴的和与家人离散的儿童群体还可能包括以儿童为家长的家庭，在这样的家庭中是哥哥或姐姐照顾弟妹。
- 需要注意，因为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也属于无亲属陪伴的和与家庭失散的儿童之列。**受艾滋病感染的儿童在成为孤儿之前可能必须照顾垂危的父母。这常常使他们担负起成年人的责任、弃学和照顾弟妹。因为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特别是女童，常常被边缘化和受到蔑视，常常不能与其他难民一起平等地得到服务。因此他们特别容易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由于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数量逐渐增多，因此被迫卖淫或者被迫在“街道上”工作或做家庭帮工的儿童数量也可能增加。

被拘留的儿童

(方框内的文字)

被拘留的儿童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很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虐待，必须考虑到他们的年龄需要给予特别的关照。

据报在许多拘留所和监狱中以及教养院内发生了性虐待事件，特别是在被关押者共用一个小房间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儿童可能由于自身的特点而成为虐待对象，因为，例如，一般人认为他们没有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在许多文化中对童贞特别看重。因此必须保证在关押时把儿童与成年人分开，除非不分开是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

儿童兵

(方框内的文字)

儿童兵是指以任何资格成为武装力量的一个成员或不是作为纯粹的家庭成员而伴随武装力量的任何未满 18 岁的人，以及出于性行为和强迫婚姻之目的被征募入伍的女童。

联合国秘书长在安理会上的报告，2000 年

难民儿童以许多不同的方式成为儿童兵：有些被征募入伍，有些被强抓去当兵，有些是作为求生或保护（紧接下页）

(P. 73)

家庭的一种手段而参军，其他人则被武力胁持，包括为了性行为目的而被武力胁持的女童。

被征募的男儿童兵往往从事不同的工作：男儿童兵被派往前线或从事其他军事活动，女儿童兵则更经常地当作性奴隶和从事强迫劳动。

在冲突地带内或靠近冲突地带的儿童以及无亲属陪伴的和与家庭失散的儿童面临着更大的被征募入伍的危险，无论是被国家实体征召或是被非国家实体征召。联合国难民署反对征召儿童兵。当兵期间对男童的性虐待，特别是对女童的性虐待，可能会带来严重的社会-文化问题，对这些儿童兵复员之后的家庭团圆或重新融入社会造成不利影响。在正式的复员程序中，儿童，特别是女童，常常受到忽视。必须要求在任何复员活动中把女童兵包括在内。

青少年

（方框内的文字）

“青少年”的定义可能因文化而异，应当顺应具体的难民境况。青少年是否应承担成年人的角色和责任也是具体文化和难民境况的反映。

青少年的保护和援助需要可能不像儿童的需要那样明显，但是做好这方面的工作极为重要，因为青少年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侵害，同时他们的需要常常未充分满足。

青少年，特别是女青少年，更容易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因为施暴者可能认为他们没有性传播疾病。因此男女青少年还有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危险。遭到强奸后，女青少年可能会意外怀孕，从而还带来潜在的危险。青少年的生育卫生保健知识往往比成年人少，因为在传播这些知识时常常不把她们作为宣传对象。

身心有残疾的儿童

精神和/或身体有残疾的儿童常常被他们的家庭“藏”起来，于是他们变成了“其他人看不见的人”，无法接触现有的支援系统。他们被排斥在外，常常无法逃脱施暴者，遭受性虐待的危险比正常儿童要大。在设计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剥削的方案时，对这些儿童应给予特别考虑。

童工

在家庭帮工的儿童——通常是女童——以及在街道上工作和/或生活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可能特别容易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无亲属陪伴的和与家庭失散的儿童及儿童当家长的家庭中的儿童可能需要找一份能挣钱的活。花钱买儿童（债役劳动）的雇主常常对这些儿童有莫大的控制权，使这些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性虐待和性剥削。

(P. 74)

女童妈妈

(方框内的文字)

在与女童妈妈打交道中，必须注意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一种不指责的态度。

女童妈妈如果不能满足自己和她们孩子的基本需要，常常会因为贫穷而易遭受性剥削。女童妈妈与由于性虐待和/或性剥削而怀孕的女童可能遭到孤立、歧视和污蔑，从而得不到基本服务。所有这些因素反过来又会使她们进一步受到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危险。

必须确保女童妈妈继续上学或使她们重新从事其他社会经济活动，从而免于进一步遭受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遭到强奸害人/幸存者所生的儿童

作为强奸产物的儿童可能会受到虐待，甚至被他们的母亲和家庭抛弃。这些儿童特别容易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必须对他们密切监测。需要保证家庭和社区对这种儿童或妈妈不要采取蔑视的态度。如果这种儿童遭到排斥、忽视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可以考虑采取寄养然后由人收养的办法。

男童受害人/幸存者

男童遭受性虐待的事件没有得到应有的承认，没有被充分告发，也没有给予适当的处理。鉴于某些文化中关于同性恋的限制、神话和禁忌，或者因为感到极端的羞耻，如果男童受到性虐待，他们告发的可能性甚至比女童还要小。社区可能坚决拒绝承认或不愿承认男童会成为性受害人；而男童们自己可能会认为他们只能“吃哑吧亏”。

儿童施暴者

儿童可能成为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施暴者，因为他们可以像成年人一样利用他们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强迫一个不情愿的女童或男童从事性活动是一种形式的性虐待。不论他或她是否愿意，年龄更小的儿童可能根本不理解到底是在干什么，因此不可能给以知情的同意。这也是性虐待。

受害者需要医治创伤，施暴者需要改过自新，对这两个方面都要采取适当的措施。施暴者可能也是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受害者，也应当得到帮助和支持。诚然，大多数施暴者有进行性虐待的历史，但并不是大多数性受害人自己成为儿童性侵犯者。青春期时有过性虐待行为的人，如果在年青时得到帮助，到成年时一般不再是一个性虐待者。

必须保护少年犯在监狱中不遭受性虐待。可以通过快速听审和监视做到这一点。还应当的心理社会康复方面为他们提供帮助。在那些尚未制定为少年犯提供适当保障的法律和程序（紧接下页）

(P. 75)

的地方，应加速制定；在已经制定的地方，应认真付诸实施。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关于无人照顾和失散儿童的机构间工作指导原则》（机构间工作小组，2003年）
- 《儿童权利行动重要问题：失散的儿童》（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修订版，2002年）
- 《儿童权利行动重要问题：残疾》（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2001年）
- 《儿童权利行动重要问题：儿童兵》（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2000年）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
- 《关于拘禁寻求避难者的适用标准的指导方针》（修订版，联合国难民署，1999年）
- 《难民情况下生育卫生机构间外勤工作手册》（机构间工作小组，1999年）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 《关于保护与关照的指导方针》（联合国难民署，1994年）
-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1977年）

（大标题）

针对儿童的特定形式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第一章中讨论了各种形式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其中大多数可能发生在儿童身上，使她们成为受害人/幸存者。然而，儿童常常成为下述形式暴力的受害者：

- 有害的习俗。
- 人口贩卖。
- 儿童卖淫。
- 家庭内部的性暴力。
- 可以自由接触儿童的人所实施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

有害的习俗

在传统习惯健康有益的情况下，应当鼓励难民社区保持这些习惯，以此保留他们的民族认同和文化。然而，有些传统习惯有害于儿童的健康、福利和发展。这些习俗可能给健康带来严重危害，侵犯了人权，因此，受到了国际社会的谴责。有害的习俗常常发生在儿童时期，因为在这个阶段儿童无力反对。影响儿童，主要是女童，的有害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重男轻女，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强迫婚姻（例如，强奸（紧接下页）

（P. 76）

之后的婚姻）和相信巫术（例如，认为与儿童发生性关系会给全家带来好处）。

儿童贩卖

难民儿童，特别是无亲属陪伴的和与家庭失散的儿童，有可能被强迫性地或欺骗性地贩卖，常常是为了商业性的性剥削。儿童贩卖系指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即使没有证据表明使用了欺骗或胁迫手段，也应视为“人口贩卖”。

200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预防、打击和惩罚人口贩卖，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补充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公约》排除了18岁以下的人对人口贩卖表示“同意”的可能性。在许多情况下，儿童贩卖可能涉及给予酬金或利益以取得对儿童有控制权的一个或多个人的同意。被

贩卖的儿童在逃跑和/或返回之后可能面临着严重的后果，包括贩卖集团或个人的报复，可能再次被贩卖，人身惩罚或进一步被剥夺自由，受到社区或家庭的排斥或严重歧视。

儿童卖淫

儿童卖淫系指利用儿童从事性活动以达到赢利的目的。各国的刑法应当对于送交、获取、购买和提供儿童进行卖淫的现象作出详尽的规定。从定义本身看，儿童卖淫就是性剥削。一旦难民儿童从事卖淫，他们还有进一步遭到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侵犯的危险。

贫穷和社会不平等使难民儿童日益严重地受到性剥削，特别是被迫进行卖淫的危险。由于儿童，特别是女童的童贞、天真和身体的未成熟性为嫖客和施暴者极为看重，他们就特别容易遭受侵犯。

发生在家庭内部的性暴力

家庭内部对儿童的虐待和剥削是难民保护工作的一个复杂难题，因为负责保护和照料儿童的人——在许多情况下是一名男亲属——对儿童既不保护，也不照料。家庭内部的性暴力几乎总是被看成外人不应插手的私事；结果罪责可能归咎于被虐待的儿童，使之进一步受害。虽然不可能提供可适用于一切情况的指导原则，但是弄清事实，秘密告发，吸收卫生工作者、老师和社区负责人参加和对事件进行调查是制定儿童保护计划的必要事项。与不虐待儿童的父亲或母亲合作，在事件调查过程中把施虐者从家中搬出或许对问题的解决有所帮助，甚至必不可少。

如果家庭中有一个或多个成员经受过或正在经历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这种家庭中(紧接下页)

(P. 77)

的儿童即使本人不是直接受暴力侵害的对象也会面临其他困难。由于儿童目睹了这种暴力事件后其心理和情绪健康可能受到影响，因此应向他们提供咨询服务。此外，创伤事件有时会影响成人照料自己孩子的能力，所以应当密切监测这种家庭中的父母和儿童。

可以自由接触儿童的人所实施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

如果在偏僻的环境中直系亲属之外的其他人可以自由接触儿童，则可能发生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事件。这里所说的其他人包括老师，宗教仪式主持人，儿童代管人，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和在学校里、放学后及宗教活动中、运动时及日托中与儿童有接触的其他人。首先需要弄清这些潜在的危险源。应对这些危险的策略应包括严格审查雇员和志愿者，减少在无其他成年人在场时这些人单独与儿童在一起的机会，实施严密的监测和监督，使用能看到各个角落的建筑物，在各项活动中多吸收父母参加。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儿童权利行动重要问题：虐待和剥削》(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修订版，2002年)
- 《谨慎选择》(澳大利亚终止童妓协会，2001年) 106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 66
-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C 182号(1999年) 60

● 《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联合国宣言》(1994年) 81

(大标题)

在预防侵犯儿童的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方面的特别考虑

除了第三章中讨论的为预防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而采取的对策外,进行以儿童为中心的形势分析有助于弄清具体的危险领域和可以利用的资源,从而确保采取一种多部门联合工作方法。应探讨难民社区在保护难民儿童中扮演的角色,支持社区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P. 78)

改变社会-文化规范

策略:

开展宣传、教育与交流活动

■就针对儿童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问题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应以《儿童权利公约》和它的两个任择议定书为基础,应以所有工作伙伴为对象,包括难民社区、军事力量及维持和平部队。

■凡存在有利于保护儿童的传统规范和价值观的地方,宣传活动应建立在这些规范和价值观的基础上,与此同时应对性别方面的陈规定见进行批评和斗争(例如在处理作为受害人/幸存者的男童问题中)。任何应对行动都应建立在对与性行为相关的当地规范、习俗和禁忌彻底了解的基础上。

■关于“安全性交”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传播方式的公共卫生宣传活动可能有助于消除在当地人民中盛行的迷信观念,例如认为与处女性交可以医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这种宣传活动应以男人和男童为对象。

■挑战有害习俗的策略必不可免地与根深蒂固的文化规范发生冲突,对此应有高度的敏感性。对具体习俗的性质和范围、它的根源以及它造成的社会影响需要有彻底的了解。为了使教育和宣传活动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应当强调这种习俗对儿童健康和发展的危害,而不是把重点放在这种习惯与法律和人权的冲突上,同时宣传对象应当包括男女宗教领袖,传统领袖,部族年长者,政治领导人,传统方式接生员,其他卫生工作者,以及难民儿童及成年男女。对反对这些有害传统习俗的当地群体应当支持,因为他们能够发起和领导旨在消除这些习俗的社区活动。对于依靠从事这些习俗活动为生的人,需要为他们找到挣钱谋生的其他手段,同时必须保持社区对他们的尊敬。对教育女童和成年妇女的重要性不能低估,因为有害习俗的存在是与文盲和无知联系在一起的。

策略:

吸收儿童和青年参加

应鼓励难民儿童参加对预防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方案的制定与执行。对于儿童受害人/幸存者,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和仔细考虑了他们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征求他们的意见或邀请他们参加。

策略:

做好男童的工作

为了使男童了解和懂得女童与他们享有同样的权利，必须做好男童的工作。教育活动可以包括：要他们支持自己（紧接下页）

（P. 79）的姐妹享有受教育的机会，促使他们在课堂上和体育场上对女童持积极而尊重的态度等。

重建家庭和社区支持系统

策略：

确保受教育机会

确保所有的难民儿童都能接受初等和基本教育，而且在可能条件下接受中等和职业教育，将有助于减少受剥削的危险。专门满足辍学女童需要的特别方案也会减少这种危险。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和生活技能培训对年青人进行权利问题教育，可以帮助年青人作出较好的生活选择，使他们懂得如何保护自己免受剥削。应积极促进女童享有同样的上学受教育的权利。

社区应参与征募和管理他们认为可信赖的教学人员，因为老师也可能成为性施虐者。应鼓励制定多征募女老师的具体措施。认真挑选的教学人员应当参与对儿童的监测，以及及时发现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端倪。女童应发给适当的服装和卫生用品。此外，为女童建立校外俱乐部可能有助于同辈人之间互相咨询和支持。

创立改善责任制的条件

策略：

对接触难民儿童的人进行评价

对接触难民儿童的所有人的知识、态度和行为进行评价可能会暴露出在意想不到的情况下的性剥削行为，例如在学校和儿童保育院内。对这些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监测他们的工作是任何预防策略中都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设计有效的服务和设施

策略：

对每一个儿童进行登记

登记和建立文档，包括出生登记，对每一个难民都是极为重要的，对于无亲属陪伴和与家人离散的儿童尤为如此，因为它是享有权利和得到服务的先决条件。登记还有助于查明和监测特别容易受侵害的群体，介入对少年犯的审判，预防军事征召和阻止人口贩卖。

（P. 80）

策略：

确保获得服务

确保儿童获得与其他人同样的粮食定量和服务，同时视需要考虑增加对他们的帮助，例如，为儿童家长家庭建造特别的居所。

策略：

寻找亲属

要采取各种措施从速满足无亲属陪伴和与家人离散的儿童的需要，例如帮助他们寻找亲属，提供适当的并有人监督的临时关照，设法使他们与家人团聚——如果这样做符合他们最大利益的话。

策略：

在有关活动的规划、设计和执行中吸收儿童参加

在规划难民营/定居点，包括决定学校和娱乐设施的位置时，以及规划住房分配和有关的方案和活动时应听取难民儿童，特别是难民青少年的意见。

（方框中的文字）

另见：

- 《儿童权利行动重要问题：虐待和剥削》（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修订版，2002年）
- 儿童权利行动基金会，《社区动员》（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2001年）
- 《儿童权利行动重要问题：失散的儿童》（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修订版，2002年）
- 《儿童权利行动重要问题：失散的儿童》（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1999年）
- 《联合国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登记的结论》第91(LII)号，（联合国难民署，2001）

（大标题）

在应对侵犯儿童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方面的特别考虑

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应对措施应包括第四章中所述的行动和服务。在难民儿童工作中需要考虑的其他问题也在《儿童权利行动重要问题：虐待和剥削》（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2001年）中进行了讨论。

（方框中的文字）

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成为性虐待、受害人/幸存者的儿童需要迅速得到医疗和心理帮助。她们可能还需要法律服务。

一切行动都应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

儿童对自己愿望和感情的述说有助于确定她的最大利益。

（P. 81）

建立面向儿童的查询转介、报告、监测和评价机制

必须建立面向儿童的、透明的和广为宣传的报告机制，这种机制应由经验和知识丰富的工作人员和/或难民负责管理。把关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报告纳入对儿童权利其他侵犯行为的报告程序之中，不要另外设立一个专门处理侵犯儿童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程序。

对于处境危险的儿童进行监测对保护他们免遭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侵犯具有重要意义。这些处境危险的儿童包括生活在临时照管安排之中的无亲属陪伴和与家人离散的儿童，在寄养家庭中的无亲属陪伴和与家人离散的儿童，街道儿童，在拘留所中的儿童，儿童母亲和残疾儿童。

与儿童进行面谈

对儿童进行面谈者应训练有素，具有很高的技巧，能应付令人难以控制的感情爆发，能使儿童开口谈论极为困难的问题。对儿童文化背景的了解非常重要；为此，最好挑选与难民儿童有共同语言和文化背景的人从事难民儿童工作。

一般来说，与儿童面谈者应与儿童的性别相同。然而，在确定面谈者的性别时还必须考虑文化和社会因素。例如，在许多社会中，男童不愿意与男人谈同性虐待问题，但与女人谈则感到比较自如。

创造安全的环境

确定哪些人参加面谈和检查。有可能施暴者是家庭成员，尽管儿童否认这一点。最好在面谈和检查过程中让父亲、母亲或监护人在外面等着，而让一个独立的可信赖的人在场。在无别人在场时问儿童本人是否她或他想让父亲、母亲或监护人参加面谈，然后按儿童的意愿做。如果了解更多的指导意见，请见《照管无亲属陪伴儿童：以社区为基础的工作方法》这部书中论述面谈技巧和面谈的准备与进行的有关章节。

请注意，收集情况还可以采取其他方式，例如通过游戏，讲故事，演戏和要儿童画图。这些方法需要专家或受过一定训练的工作人员的独到的观察和分析。

(P. 82)

(方框中的文字)

面谈技巧

- 端坐平视，保持眼睛的接触，如果在文化上没有什么不合适的话。
- 对儿童说她/他现在安然无事，尽一切努力保证儿童心情安然。
- 介绍你自己（和翻译），仔细说明面谈的内容，要问哪些问题，为什么要问。这样做的目的是为尽量减少儿童可能存在的误解和畏惧，因为误解和畏惧可能使儿童的回答发生扭曲。
- 对儿童说明，对于任何问题她或他都可以回答“我不知道”，同时还可以提问题。
- 先就中性话题提一些问题。例如在学校的朋友，与谁生活在一起，喜爱什么活动等，让儿童谈几分钟。这将给儿童放松的时间，也可以使你了解该儿童的交流方式。
- 如果儿童不能谈某一个具体事件，但是能够回答问题，暂不询问那个事件。
- 要有耐心，按照儿童的速度前进。
- 提开放式的问题，用儿童自己的话讲述发生的事件。只有在澄清具体细节问题时才提问是与不是的问题。
- 当到达儿童的极限时应能及时识别。
- 面谈应以对比较正常的当前事件的讨论结束，以恢复安全感。

制定满足受害人/幸存者健康/医疗需要的方案

绝对不要威逼、控制或强迫一个受到惊吓而又有抵触情绪的儿童完成面谈或检查。控制、强迫、威逼和操纵常常是性虐待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想对他们给以帮助的人们也使用这些手段，那只会强化儿童的畏惧和忧虑，使虐待造成的心理影响变得更为严重。

除了创造一种安全而信任的环境外，还要使儿童做好检查的思想准备，鼓励儿童在检查过程的任何时间对自己感到关切的或不明白的任何事情提出问题。

有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多数儿童能够放松地参加检查。

可能儿童有疼痛感，因而不能放松。用儿童们能够理解的词语解释在检查过程中将会发生的事情。

用一个娃娃或身边的其他玩具演示检查程序和位置常常会有良好的效果。向儿童演示所用的仪器和物品，例如手套、拭子等，并允许儿童把这些东西用在娃娃玩具上。

遭到性虐待的女孩子可能会遇到自行坠胎、意外怀孕和流产带来的健康问题。她们也可能有自己的孩子，因此需要特别的关照。从军队复员的儿童受害人/幸存者还可能感染上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P. 83)

生殖器官被切割的女童需要特别照顾，特别是在怀孕期间，分娩时和分娩后的一段时间。

在分娩前后对儿童母亲给予适当的医疗和心理支持，包括对抚养孩子的指导。

满足受害人/幸存者心理-社会需要的规划

在满足儿童对心理-社会支持需要的工作中，应当聘请受过儿童管理培训的专业人员。这种专业人员最好与儿童属于同一种族，至少有良好的跨文化技能。其职能是直接为儿童提供治疗，或为儿童提供直接治疗的家庭成员或社区成员提供咨询和支持。

儿童受害人/幸存者的康复，包括曾被征募服役的儿童的康复，需要受到特别注意。速成学习和快速教育方案是使受害人/幸存者从受虐待的阴影中走出来为自己开辟新未来的关键。

对于儿童母亲可能还需要额外提供帮助和心理支持。这包括帮助儿童母亲恢复受教育的机会，帮助她找到挣钱的工作，以满足她和她的孩子的基本需要，即使她仍住在父母家中或者住在父母家庭附近。父母家中的其他成员也需要就如何为儿童母亲和她的孩子提供适当的支持接受咨询。

制定安全/治安应对方案

儿童接受治疗期间不应与家庭和/或社区分离，除非是为了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或忽视。

必须在接到有害习俗事件的报告后能够迅速作出反应。在这些情况中，儿童的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可能受到侵犯。当儿童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当寻求当地的解决方案，包括把儿童搬到社区之外的地方去住。如果当地找不到合适的

解决办法，或许必须考虑重新安置以保证儿童的安全。

确立法律/司法应对措施

对儿童受到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报告必须进行彻底的调查。工作人员对这些报告的处理要有耐心，要特别仔细。当事儿童可能出于各种原因否认自己受虐待，其中包括害怕施暴者。不恰当的或敏感性差的应对行动会给儿童带来更大的痛苦，使其他人不敢再来寻求帮助。如有可能，工作人员应接受做儿童工作的培训。向比较熟悉难民儿童的同事求教对做好工作会有帮助。还可能需笔译或口译人员。确保当地警察使自己的人员接受相关训练，懂得对受过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侵犯的儿童受害人/幸存者和儿童施暴者如何恰当地处置。当涉及儿童的（紧接下页）

(P. 84)

案件开庭审理时，要确保采用儿童易于接受的司法程序。

吸收家庭和社区参与

以家庭为对象的服务：当儿童受到性虐待时，有时还需要对家庭提供咨询服务，以确保儿童在受到信任、受到支持和援助的环境中恢复正常生活。家庭成员可能也需要帮助：父母可能因为没有保护好自己的孩子而感到罪疚。当处理有关家庭可能把被认为失去贞操的儿童赶出家门的问题时，必须极其谨慎。在有些文化中，司法或普通法的惯例可能是要求有关家庭强迫女童嫁给施暴者。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立即采取行动，防止对受害人/幸存者雪上加霜，造成进一步的身体和心理-社会伤害。如果需要，应考虑把受害人/幸存者转移到一个新地方。

以社区为对象的服务：对儿童受害人/幸存者必须极其注意，不要蔑视。在可能的范围内，现有的社区支持结构和儿童福利系统应当提供支持和保护。

某些形式的有害习俗，例如早婚、强迫婚姻和女性生殖器切割，发生在儿童生命的早期。对这些习俗给有关个人和整个社区带来的危害，需要在各家庭之间和社区内都形成共识。

（方框中的文字）

另见：

- 《强奸幸存者的临床管理》（联合国难民署/世界卫生组织，2002年）
- 《重新安置手册》（联合国难民署，2002年）
- 《儿童权利行动重要问题：虐待和剥削》（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修订版，2002年）
- 《儿童权利行动重要问题：儿童兵》（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2000年）
- 儿童权利行动基金会，《重新安置》（联合国难民署，人权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救助会，1999）
- 《难民情况下生育卫生机构间外勤工作手册》（机构间工作小组，1999年）
- 《关照无亲属陪伴儿童：以社区为基础的工作方法》（联合国难民署，1996年）

(P. 85)

需要记住的要点：

预防和应对针对儿童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一切行动都必须以下面 4 点作为指导原则：

- 生命、存活与发展权。
- 不歧视。
- 儿童的最大利益。
- 参与。

要注意以下群体的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侵犯：

- 无亲属陪伴的和与家庭失散的儿童。
- 被拘留的儿童。
- 儿童兵。
- 青少年。
- 身心有残疾的儿童。
- 童工。
- 女童妈妈。
- 遭到强奸害人/幸存者所生的儿童。
- 男童受害人/幸存者。
- 儿童施暴者。

针对儿童的特定形式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 有害的习俗。
- 人口贩卖。
- 儿童卖淫。
- 家庭内部的性暴力。
- 可以自由接触儿童的人所实施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

在开展预防针对儿童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活动时：

- 开展宣传、教育与交流运动。
- 吸收儿童和青年参加。

(P. 86)

- 确保受教育机会。
- 建立监测机制。
- 对每个儿童进行登记。
- 确保获得服务。
- 寻找亲属。
- 在有关活动的规划、设计和执行中吸收儿童参加。

在应对侵犯儿童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时：

- 建立面向儿童的查询转介、报告、监测和评价机制。
- 创造对儿童面谈和检查的安全环境。
- 使儿童对医疗检查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 确保对儿童进行面谈、检查和提供咨询的人是受过儿童管理培训的专业人员。
- 吸收家庭和社区参加。
- 动员以家庭为目标的服务。
- 支持现有的社区结构以保护儿童。

(P. 87)

第六章

行动框架

最成功的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方案是通过与难民社区协商而设计的方案，是建立在多部门和机构间协作基础上的方案。为了设计行之有效的方案，方案设计小组需要制定共同的行动计划。这种行动计划的各个组成部分详述如下：

(大标题)

制定行动计划

成功的方案是通过与难民社区协商，特别是与妇女和青少年协商而设计的方案，是建立在特定环境中多部门和机构间协作基础之上的方案。制定行动计划的各个步骤中的某些步骤可以同时进行；有一些可以在对现行的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策略进行监测和评价后采取。

(方框内的文字)

制定行动计划

- 确定行动参与者和邀请他们参加。
- 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形成共识，对活动范围取得一致意见。
- 进行形势分析：搜集信息以了解需要、问题、现有的服务以及难民社区的力量和弱点。
- 对一系列指导原则取得一致意见。
- 确定各行动参与者的角色和责任。
- 确定目标和目的；规定每项活动的目的、产出和指标；确定需要的资源。
- 就监测和评价制度，包括报告、查询转介和协调机制取得一致意见。
- 设计保持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健康的计划；

(小标题)

确定行动参与者和邀请他们参加

整个过程的开始步骤是确定行动的有关参加者，邀请他们参加一个讨论会或一系列会议。根据参加人数、语言和文化，你可以选择与按照相同性别、年龄组和族群成立的专题小组举行一系列的会议或讨论，而不只是举行一次会议。这些讨论应当要求与会者在会上发言；因此人数不宜太多，15至20人为宜。在此过程进行之中，(紧接下页)

(P. 88)

社区内妇女、男人、青年和特别利益集团的负责人及成员的参加有可能产生最佳结果。主要的行动参与者应包括至少以下各方面的代表：

- 难民男女负责人。
- 难民妇女和青年群体。
- 社区内有影响的难民群体和个人(例如：宗教或传统组织成员，教师或其他专业人员)。
- 所在国社区的代表。
- 主管以下事务的所在国政府当局：难民联络/监督，警察和安全部队，法院和刑事司法系统，负责卫生、社会服务、妇女、家庭和儿童福利的政府各部。

- 提供保健服务的部门。
- 社区服务机构。
- 咨询团体，危机处理中心人员。
- 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伙伴，包括难民营管理人员。
- 通晓该国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法律的本国律师。
- 联合国难民署办事处主任和外勤工作人员，保护、社区服务、安全和项目官员/助理。
- 联合国机构。

如果把本《指导方针》预先发给与会者供他们阅读和研究，开会的效果就会更好。如果不可能这样做，那么可以考虑在开会之前组织没有预先阅读和研究本《指导方针》的人进行短时间的学习。这样，所有的与会者就都有了必要的准备。

你可以这样安排与行动参与者举行的第一次会议：

- 安排半天进行关于人权、性别、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和保护问题的培训及提高认识的讨论会。
- 由各方面的负责人从不同的侧面介绍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涉及到的问题。这既达到互相通气的作用，又可以增强合作与协调。例如：
 - 警察局长介绍接到关于强奸、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报告后警方的应对程序；
 - 卫生中心的代表介绍可以采取的卫生保健措施，使用的治疗方案，和/或了解保健设施工作程序及对人员进行培训的必要性；

(P. 89)

- 保护官员介绍有关国际人权标准和从上一年或上个月或上个季度收到的案件报告中收集的有关数据；
 - 本国律师介绍该国有关法律和程序；
 - 难民代表介绍难民社区是如何看待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问题的，以及有关事件在难民的原籍国可能怎样处理。
- 对本书中的指导原则进行讨论，特别是对书中的“形势分析”部分（见后面所述）以及如何运用。
 - 确定处理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牵头机构”（在下面的“协调”部分也对“牵头机构”作了说明）。这个机构将负责召集会议，分发报告，对机构间和多部门的行动采取适当的行动。
 - 讨论搜集信息的合作计划并达成协议，对形势进行分析；此后再开会讨论研究成果，开始规划预防和应对策略。

(标题)

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形成共识，对活动范围取得一致意见

行动各参与方必须就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概念和术语达成共识，对规范的报告机制取得一致意见。这将有助于在行动参与者之间形成前后一致的工作方法，有助于信息共享和共同监测和评价。

清楚而一致的术语有助于你恰当地搜集数据，分析形势，监测发展趋势，对不同时间的数据进行比较和确保有效的后续行动。如果全世界都使用一致的术语，那么就可以对不同难民环境中的情况进行比较，就可以对方案的规划和制定提供以前从未有过的宝贵数据。

(标题)

进行形势分析

形势分析是弄清问题、需要和资源情况的基础，也是确定目标、目的、行动和预定结果的基础。由于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方案不是只由某一个组织负责，所以形势分析会议应当有许多组织和个人参加。让所有行动者都参加还有助于从最初阶段就形成建立在社区基础之上的对方案的支持和兴趣。

(P. 90)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预防和应对：情况规划讲座软件包和情况简要介绍卡**（联合国难民署，2000年）
- **《快速农村评估和参与式农村评估：天主教救济服务组织外勤工作者和合作伙伴工作手册》**（天主教公共求助服务组织，1999年）
- **《以面向人的规划改进联合国难民署的方案制定》**（联合国难民署，1994年）
- **《面向人的规划：在难民情况下考虑到成年男女和儿童的不同情况面向人的规划框架》**（联合国难民署，1992年）

信息搜集工作包括查阅档案，找人谈话，提出问题和倾听他人谈话。必须弄明白现存的问题、未得到满足的要求以及社区的力量、特点及其他有关问题，例如你的环境中所特有的拒斥援助的文化、体制和个人壁垒。对社区动态情况的了解将使你能够作出适当的方案。

(方框内的文字)

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有效方案建立在对男人与女人之间、女人与女人之间、男人与男人之间和成人与儿童之间权力关系的详尽分析之上；只有建立在这种分析之上的方案才能保证干预行动取得预期的结果，不平等现象不再维持下去或不再进一步加剧。

根据可以利用的资源和技能，搜集信息的方法可以包括：

- 个别面谈。
- 现场考察和观看。
- 讨论会。
- 专题小组。
- 社会调查。
- 查阅和编纂现有的记录和数据。

(P. 91)

信息应从各种信息灵通的来源处搜集，包括：

难民社区	妇女、男人和青少年个人 妇女、男人、男青少年和女青少年群体与组织 宗教领袖和宗教群体 年长者和社区负责人 难民营领导委员会，各部门负责人和委员会 学校 男女商人和小商贩群体 治安人员 传统行医者
人道主义援助机构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中心和社区卫生保健人员 供水/公共卫生人员 建筑和住房管理人员 食品和非食品物资分配人员 社区服务人员 教育工作者 难民营管理人员 培训和创收人员
联合国难民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	办事处主任 方案官员和助理 保护官员和助理 社区服务官员和助理 外勤官员和助理 负责性别、妇女和儿童工作官员和助理 负责治安和外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官员和助理 各部门的本国工作人员
所在国政府机构	警察官员 司法系统人员 负责卫生、社会福利、妇女、家庭和儿童的政府各部工作人员
本国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开业者	预防和应对强奸和/或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服务和宣传团体 女律师群体 人权倡导团体 律师

(P. 92)

(小标题)

对一系列指导原则取得一致意见

关于指导原则的更详细的情况，请参阅第二章。有关各方必须对指导他们工作的原则进行公开讨论。必须使所有的行动参与者都同意这些原则并切实了解这些原则对他们的工作会有怎样的影响。

行动参与者共同遵守的指导原则
方案
●充分吸收难民社区参加。 ●确保成年妇女和男人，女童和男童平等地参与方案的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 ●确保所有行动参与者采取协调一致的、各部门互相联合的行动。

- 在联合国难民署各个层次的方案制定中，努力把各种行动融入一个整体，纳入主流之中。
- 确保各级都实行责任制。

个人

- 确保受害人/幸存者的人身安全。
- 切实保密。
- 在就预防或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的最适宜的行动方针做出决定时，尊重受害人/幸存者的愿望、权利和尊严，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 确保不歧视。

(小标题)

确定各行动参与者的角色和责任

由于行动参与者各种各样，代表着各种背景中的不同机构和部门，因此必须明确每个参与人的角色和责任。在某些情况下，一项具体的任务或职责可能由不止一方承担。然而，工作班子应当清楚地规定最终由哪一个参与者负责任务的执行和对任务进展情况提出报告，如果任务没有完成则由该参与者承担责任。

(方框内的文字)

在难民境况中，联合国难民署应当成为“牵头机构”，负责协调涉及各有关行动参与者的多部门联合行动。

(小标题)

就监测和评价体系，包括协调一致的报告和查询转介机制，取得一致意见

应当建立对预防和应对干预行动进行监测和评价的机制。行动参与人都应与这些机制相配合并应吸收社区参加，特别是吸收难民成年男女和青年参加。不间断地监测可以确保预防和应对行动按照计划进行。评价有助于弄清预防和应对策略对难民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在保护方面所起的作用。关于建立监测和评价机制的细节问题，请见第七章。必须使所有的行动参与者对监测和评价机制的宗旨意见一致，弄清每项活动的目标、结果和指标。行动计划也应划拨出进行监测和评价活动所需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P. 93)

(小标题)

建立报告、查询转介和协调机制

行动参与者在报告和查询转介系统中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至关重要。必须为保健、咨询、安全和法律需要建立共同的查询转介系统。应当建立有效的报告系统作为监测机制的重要部分。这包括设计共用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报告表”和建立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信息共享机制。这种信息共享策略应当明确有关预防和应对活动的问题将如何在行动参与者之间进行讨论和解决。

共用报告系统将帮助建立或加强可靠的统计档案，从而使行动参与者，包括所在国当局，借以测定问题的范围，可能影响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发生的环境变化，以及干预活动的保护效果。共用的报告表将便于查询转介和协调，最重要的是，它能保证不对受害人/幸

存者重复面谈。关于报告/查询转介系统的样本，请见第四章；关于建立共同报告系统的指导原则，请见第七章。

（方框内的文字）

在信息共享和分析的各个阶段都要注意对信息的保密。

要实现协调一致，就要涉及各方面的活动，其中包括：
建立和不断地审议不同行动参与者之间的报告和查询转介方法。查询转介网络的重点应是为受害人/幸存者提供迅速而适当的服务。

在遵守保密原则的同时，行动参与者共享文字信息。

召集主要行动参与者的例会。

- 每月一次的难民营级会议，讨论与本难民营相关的信息、数据和行动。
- 每月一次的区域性（例如外地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分部或地区级别的）会议，讨论和审议与本地区相关的信息、数据和行动。
- 国家级的季度会议，讨论和审议全国性的信息、数据和活动。

出席协调会议的人应当：

- 在各部门、各组织和难民社区之间共享信息。
- 找出服务和策略方面的缺陷以改进和加强当前的活动；监督既定策略的实施。
- 寻求同事们的指导和帮助；在处理特别复杂或困难的案件后反馈建设性意见、提供解决问题的想法和介绍案件处理情况。

（P. 94）

- 对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预防和应对活动的的所有各方的角色和责任达成一致意见。
- 规划和安排人员培训、社区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 在有关各方之间建立起对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方案的共同拥有权和相互之间的密切伙伴关系。
- 拟订共同的培训计划。

被指定为“牵头机构”的行动者负责鼓励各方踊跃参与和协调一致，并负责召集会议。

（小标题）

保持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健康

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方案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特别是那些为受害人/幸存者进行咨询和为她们的权利而奔走的人，必须意识到他们自己的健康面临着两种危险：一是缺乏安全，二是“间接创伤”和“耗尽”的潜在危害。

安全/治安

任何收到关于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报告然后设法帮助受害人/幸存者的人都有受到施暴者，有时是受到施暴者所在社区，予以报复的危险。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对于受害人/幸存者来说有潜在的致命危害性；凡被认为帮助受害人/幸存者的也都有可能成为攻击对象。

世界各地的经验表明，一些施暴者确实攻击和加害为受害人/幸存者提供帮助的人。在咨询者或其他工作人员/志愿者为受害人/幸存者的权益向警察告发的家庭暴力案件中，这种现象尤为突出。在这些案件中，施暴者大多是受害人/幸存者的丈夫或亲密伴侣。许多国家都发生过这样的事件：武装警察在接到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后采取行动中被打伤或杀害。

管理者或督察者必须注意工作人员的安全，一旦发生威胁或暴力事件，迅速采取保护工作人员的行动。对发生的任何这种事件或对难民工作人员的威胁，都应立刻向联合国难民署保护官员报告，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各组织必须制定旨在减少工作人员/志愿者的危险和最大限度地保障其安全的政策，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制定这样一种政策：代表受害人/幸存者个人向警察告发的应是本国或国际工作人员（这些人员不住在难民营内），而不是难民工作人员。不过，在紧急情况下这种政策未必可行。

■吸收难民负责人和有影响的难民成员参与你的活动。如果活动方案积极吸收社区参加，他们将能够理解提供的服务、关切的问题和面临的危险，从而能更好地帮助拟定预防和保护策略。

(P. 95)

■在设计和执行安全/治安计划中吸收执法和司法机构参加。

(小标题)

间接创伤和耗尽

*间接创伤*是指反复听严重身心虐待述说的人所经历的感情压力。*耗尽*是指感情枯竭。在执行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方案的工作人员中，间接创伤和耗尽都是常见的现象。

间接创伤和耗尽的症状包括：

■睡眠和胃口不好。

■莫名其妙的身体不适和健康问题。

■对困难情况或挫折很易动感情，反应极为强烈，或者无动于衷，反应淡漠。

■工作表现不好。

■规避工作伙伴、家人和朋友，不愿参加社区活动。

■言行张狂，认为自己在受害人/幸存者工作中是不可或缺的，是无人能够代替的；过分地与受害人/幸存者认同——这种症状有时叫做“英雄综合症”。

■在帮助受害人/幸存者时把自己置于危险境地，而不是请求援助和支持。

解决工作人员的感情耗尽问题最好的办法是预防。在各方案中应采取的策略包括：

■处理完特别严重的或令人不安的案件后与人举行讨论，同时汇报任务执行情况。

■提供消除紧张的机会，例如身体锻炼，培养团队精神的活动，以轻松活泼的方式共享工作中的享乐和挫折。

■举办培训讨论会以增长技能、建立信心和促进专业发展。

■定期监测工作人员执行任务的情况，提供支持，评估她或他的情绪状态。

- 休假或休整。
- 同辈人之间进行消除压力咨询。

(P. 96)

(大标题)

需要记住的要点

制定行动计划时需要：

- 确定行动参与者和邀请他们参加。
- 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形成共识，对活动范围取得一致意见。
- 进行形势分析：搜集信息以了解需要、问题、现有的服务以及难民社区的力量和弱点。
- 对一系列指导原则取得一致意见。
- 确定各行动参与者的角色和责任。
- 确定目标和目的；规定各项活动及其指标；确定需要的资源。
- 就吸收社区参加的监测和评价制度取得一致意见。
- 建立报告、查询转介和协调的机制。
- 设计保持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健康的计划。

(P. 97)

第七章

监测和评价

监测和评价机制对于制定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方案非常重要。这些机制有利于加强第二章中阐述的指导原则之一——责任制，是第六章所述的行动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由各部门，包括难民社区，联合协商制定时，监测和评价机制最为有效。

多部门联合工作组在制定监测或评价制度时应采取以下 6 项行动：确定监测和评价机制的宗旨和评估信息需要；确保预防和应对行动有明确的目的、产出和指标；确立协调一致的共同的报告工具；确定获取关于指标信息的方法；分派信息采集责任，确定数据搜集的时间框架和频率并划拨资源；建立信息分享和把结果纳入预防和应对规划的机制。

(大标题)

监测和评价的定义

监测和评价是两种互不相同而又互相关联的行动。

监测是由多部门联合工作组进行的对预防和应对行动的不间断的审查，目的是确定这些行动是否按照计划和在预算限度内进行，是否需要调整以实现预定目标。有效的监测包括协调一致的报告系统。

评价是指对多部门联合工作组的预防和应对策略的确当性、效益和效能进行分析。它系统地评估政策、方案、具体做法、伙伴关系对难民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的保护效果。评价标准可以包括预防和应对行动的可持续性、协调性和一致性，以及监测和报告系统的有效性。

(P. 98)

(大标题)

监测和评价机制的宗旨

全面的监测和评价机制：

- 帮助行动参与者确定预防和应对行动对保护所起的作用。
- 评估预防和应对行动的质量以及这些行动是否正在实现自己的目标。
- 可以凸显出影响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频率的环境变化。
- 确定好的做法，从开展的活动中汲取经验教训，以改进工作。
- 可以促进团队建设，增加透明度，增强对难民成年男女和青年以及对捐助方的说明责任。

有效的监测回答以下问题：

- 我们是否正实现自己心目中的目标？在多大程度上？为什么能实现或者为什么不能实现？
- 执行中的障碍是什么？
- 我们在进行有效的协作吗？
- 执行中有哪些不足？如何弥补？

有效的评价回答以下问题：

- 我们做了些什么？
- 我们取得了什么成绩？
- 我们是否实现了既定目标？
- 我们学到了什么？
- 我们是否正在全面消除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产生的根本原因？如果没有，差距是什么？
- 我们是否在全面处理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带来的问题？如果没有，差距是什么？
- 还需要采取其他什么措施？

(P. 99)

(大标题)

监测和评价机制的类型

监测和评价机制随着被监测和评价问题的范围、深度和焦点的不同而变化。它可能针对一项政策，一种职能，一个方案，针对某些具体做法（例如报告、查询转介、规划或预算），或者针对一次具体行动。

监测和评价机制适用于各个级别的预防和应对行动，包括针对个人、社区或社会/法律/政治结构的行动。监测和评价也可适用于各个部门，即适用于卫生、心理-社会、安全/治安和法律/司法等各部门的预防和应对机制。

监测和评价可以在行动的任何阶段进行。监测以不间断地进行最为有效，项目评价以每年一次为最佳。在行动的早期阶段进行的评价可以提供进行形势分析最需要的信息。在整个行动期间进行的监测可以使行动负责人确保预定的行动正在按计划进行。在行动结束时进行的评价有助于估计取得了什么成果，同时明确哪些具体做法比较好。

另见：

- 《实时人道主义评估：一些经常提出的问题》（联合国难民署，2002年）

(大标题)

为针对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方案设计监测和评价系统

如第二章中的指导原则所指出的，在设计监测和评价系统中，鼓励广泛参与非常重要。多部门联合工作方法，包括难民社区的参加，可以使各有关行动参与者更多地了解情况，建立共同拥有体制，增加透明度。在讨论监测和评价的宗旨和讨论信息如何使用和分析以及如何影响现在正进行的规划时，这一点尤为重要。

行动参与者必须认识到一些群体要参与这个过程面临着困难。例如难民妇女和儿童在这些环境中常常显得人微言轻，其意见不被采纳。可能需要做出特别安排，以确保难民青年，特别是面临危险的群体（见第五章），被吸收进来设计这些系统。第二章推荐的形势分析会使这些问题中的某一些凸显出来。一旦所有的行动参与者都意识到这些潜在的障碍，他们就会采取行动克服这些障碍。

(P. 100)

建立监测和评价系统应以下面的 6 项行动为指导：

1. 确定监测和评价机制的宗旨和评估信息需要。
2. 确保预防和应对行动有明确的目的、产出和指标。
3. 确立协调一致的共同的报告工具。
4. 确定获取关于指标信息的方法。
5. 分派信息采集责任，确定数据搜集的时间框架和频率并划拨资源。
6. 建立信息分享和把结果纳入预防和应对规划的机制。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 《规划和组织切实有用的评价》（联合国难民署，1998 年）

(小标题)

行动之一：

确定监测和评价机制的宗旨和评估信息需要

多部门工作组应当讨论监测和评价系统的宗旨并取得一致意见。这将确定需要什么样的报告系统，使用这些机制的频率如何，以及这些机制怎样影响正在进行的预防和应对规划。

为了有助于就监测和评价机制的宗旨形成一致意见，或许需要确定每一个行动参与方/部门的信息需求。这种信息需求评估可以用一种矩阵的形式进行，根据部门或者根据行动参与者排列起来。

(P. 101)

示例：

多部门联合工作组行动参与者	●信息需求
受益群体/工作	●对福利的影响

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享受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参与和影响决策的能力
外勤工作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动取得的效果 ●影响活动/群体绩效的问题 ●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据估计引发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危险因素
协调者/督察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了什么结果？ ●外勤工作人员遇到的问题是什么？ ●工作计划的进展如何？ ●外勤工作人员的业绩
项目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的效益和效能 ●是否已经取得预期的效果？ ●对成年男女的正面和负面影响 ●项目执行进展 ●影响业绩的外部因素 ●影响效果的内部薄弱环节 ●节省而有效地使用资源
筹资机构/伙伴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策略 ●影响项目执行的外部因素 ●在目标群体和机构级别上项目结果的可持续性

(小标题)

行动之二：

确保预防和应对行动有明确的目的、产出和指标

每一项行动都应当有明确的可以用产出、影响和执行指数予以度量的目的。这些目的、产出和指标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预防和应对行动的难民保护作用提供了系统的描述。指标还能够指示应当搜集什么数据，需要什么样的报告系统。

确定目的：

目的是指为实现方案目标而采取的每一项方案行动的预期结果和保护作用。

(P. 102)

示例：形势分析表明食品的分配不公平。一些群体没有得到足够的食品，这增加了遭受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和性剥削的危险性。

根据这种分析，所确定的目的应当是审查目前的食品分配程序以求减少遭受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危险和实现较大程度的性别平等。

注：应当用难民状况发生的积极变化来描述目的。可以把目的确定为增强协作，改进应对机制，提高社区对男女平等的认识或建立良好的男女同伴关系。

确定产出：

产出是取得的具体成绩。为了有助于确定所需要的产出，需要描述实现目标需要做哪些事情。

示例：如果目的是增加食品分配委员会中的妇女席位，一项产出可能是审议和改变食品分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确保妇女代表的人数。

确定业绩和效果指标：

指标是测量工具，用以帮助确定将对什么进行评价或监测，并记录下预定结果的实现情况。为了评估预防和应对行动的保护效果，需要有两种指标：**质量指标**和**数量指标**。数量指标是那些经过一定时间和采用报表可以比较容易地监测到的指标。质量指标有助于凸显出好的做法，指出遇到的困难，明确预防和应对措施中的不足之处。

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中使用两种指标：效果指标和业绩指标。

效果指标既可用以帮助测量系统和制度的变化，又可用以帮助测量福利和行为的变化。效果指标往往侧重于质量，就某一个问题测量人们在判断和感觉方面的预期变化。效果指标是与目的相联系的。

示例：如果目的是增加妇女在食品分配委员会的席位，效果指标可能是食品分配委员会中的妇女认为她们对决策过程正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业绩指标往往侧重于数量。业绩指标与产出相联系。

示例：如果产出是审议和改变食品分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确保妇女的参加，业绩指标可能是食品分配委员会中妇女的名额由 30% 增加到 50%。

(P. 103)

各种指标都应按性别和年龄进行分解。如果可能，指标应明确给出目标人口其他方面的情况，包括族群、居住地点（城市、乡村、难民营）或易受侵害群体。

（方框内的文字）

另见：

●《联合国难民署的项目规划：对如何利用目标、产出和指数的具体指导》（联合国难民署，2002 年）

（小标题）

行动之三：

确立协调一致的共同的报告工具

报告工具为搜集关于以上指标的信息提供了系统而一致的手段。必须开发同部门之内所有组织共用的报告工具（例如，所有的卫生保健机构都应收集同一套最低信息）。

作为第一步，多部门联合工作组应当弄清各行动参与者和每个部门内现用的各种报告系统、档案保管系统、数据汇总单、以及监测和评价系统。

现行的报告工具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卫生月报表、社区服务月报表、联合国难民署保护月报表、形势报告、保护工作年度报告和分国行动计划。多部门联合工作组在对这些工具进行研究时，应当对初期的报告情况进行评估，决定需要做哪些变化以便把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预防和应对活动的有关信息包括进来。需要注意的重要之点是，这些不同的报告都要说明取得的进步、尚存的挑战和问题以及现有的监测和评价机制。

讨论预防和应对机制保护效果的所有报告工具都应当对性别和年龄给予特别注意。这意

意味着它们应当表明干预行动对难民成年妇女、女童、成年男人和男童分别产生的不同影响。

(大标题)

报告工具样本

(小标题)

事件报表和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月报表

事件报表是所有行动参与方都应使用的一种重要报告工具。当把任何个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报告给任何一个行动参与方时，都应用标准表格把这个事件记录下来。另一种重要的工具是**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月报表**。这种报告机制对于跟踪影响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发生环境的变化有重要意义。这种报告还可以使人们洞察在社区级别上使这些暴力行为长久存在的因素。关于月报表，必须记住，必须对每一个难民营/环境中的数据进行汇编；为外勤办事处——无论是区域级办事处还是国家级办事处——提供的汇总数据也是有用的。关于表格样本，请见附录 2 和 3。

(P. 104)

(1)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报告数据元

(2) 报告中应搜集某些信息，这一点非常重要。为了确保报告的有效性，全体行动参与者必须就使用的术语取得一致意见，以便使报表有可比性。各种报告机制都必须做到对受害人/幸存者和施暴者的情况保密。

(3) **月报表数据元：**

(4) ● 报告事件总数。

● 实施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类型。

● 受害人/幸存者的数量、年龄和性别。

● 施暴者的数量、年龄和性别。

● 按发生地点分事件数量（例如：室内，市场上，难民营外[说明难民营外的什么地方]）。

● 事件发生后两天内接受保健治疗的遭到强奸的受害人/幸存者人数。

(5) **法律报表数据元：**

(6) ● 报告给保护官员的案件数量。

● 报告给警察的案件数量。

● 审理案件数量。

● 驳回案件数量。

● 判决无罪/判决有罪人数。

● 实施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类型。

● 两天内由卫生服务部门治疗的强奸案件数量。

● 有法医证据的案件数量。

● 强奸案件月增加/减少百分比。

●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月增加/减少百分比。

● 其他观测数据。

(7) **形势报告数据元：**

(8) ● 人们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担心，存在的问题和发生的事件。

● 协作和规划状态。

- 部门预防行动。
 - 部门应对行动。
 - 工作人员/受益者能力培训。
 - 保护效果：监测和评价活动。
- (9) 关于病历和检查表样本，见附录 4。

(P. 105)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报告率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报告率是指在任何给定的期间内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报告数量与人口总数之比。要计算一个月、一年或其他规定时间段内的每万人报告率，可采用以下公式：
$\frac{\text{在规定时间内告发事件数量}}{\text{规定时间段的总人数}} \times 10000 = \text{该时间段内每万人事故报告数}$
对一段时间内的报告率进行比较可以使联合工作组辨明发展趋势。在大多数环境中，预计报告率将随着时间而增长。报告率的增长可能表明受害人/幸存者认识到能够得到援助，她们相信服务系统，因此愿意告发。需要记住性暴力与性别暴力事件大多没有被告发。从这个意义上说，报告数量/比率的增加是方案成功的一种象征。

(小标题)

行动之四：

确定获取关于指标的信息之方法

建立了报告机制之后，你可以开始确定使用什么方法获得报表中没有提供的关于指标的信息。在确定这些方法时，一定要考虑指标是质量性的还是数量性的。

数量性的数据可以通过调查和政府/执行伙伴的档案获取。也可能通过关于目标人口的统计数字找到所需要的信息。需要正确估计多部门联合工作组能够从不同行动参与者那里分别得到什么信息。

质量性的数据可以通过面谈、专题小组和在实地评估过程中利用参与方法获取。

应当通过监测和评价机制调查难民妇女和男儿童的观点。这种质量性的信息对于明确保护工作的不足和加强预防和应对机制是非常重要的。

(小标题)

行动之五：

分派信息采集责任，确定数据搜集的时间框架和频率并划拨资源

分派责任：

需要把监测和评价系统的不同部分的责任分派给不同的行动参与者。

(P. 106)

时间框架：

应当确定各种报告工具的时间框架。其他各种监测和评价机制也要有时间框架。联合工作组应选择对于干预行动或方案适宜的时间框架。监测可以按月进行，使用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月报表，更全面的报告可以每年提交一次。

确定资源和预算：

行动计划和预算可能没有划拨足够的资源用以建立与执行监测和评价机制。因此必须确定需要多少人员时间才能及时更新报告和进行所需要的分析。还要考虑这些领域中人员的能力以及是否需要增加培训以增长监测和评价技能（例如，数据搜集和分析技能，在外勤环境中进行监测和评价的技能，以及主持参与式评价的技能）。

为了进行以社区为基础的参与式评价，可能需要另外雇用具有所需专长的工作人员，还要考虑确保社区参加评价会议所需要的条件。这些条件可能包括口头翻译、交通工具和儿童照管。社区评价指南可以向联合国难民署评价和政策股索要。

（小标题）

行动之六：

建立信息分享和把结果纳入预防和应对规划的机制

监测和评价机制的宗旨之一是提高绩效。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对于行动参与者应如何共享信息应达成一致意见。还需要决定哪些行动参与者负责后续行动以及监测和评价机制的结果如何影响方案规划。

信息共享策略包括：

- 难民营/社区级的例行（每月一次或两月一次）会议，讨论监测/评价/报告的结果，评估保护效果，审议事件报告数据，分析数据搜集结果和社区调查结果，协调活动，规划下一次监测会，弄清障碍并找出解决办法。
- 外勤办事处/办事处分部/区级每月一次的会议，讨论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月报告，预防和应对行动的保护效果，在行动过程中搜集的数据，审议难民营/社区级监测提供的朝着指标的进展，以及朝着目的的进展。
- 国家级的例会（可能是每季度一次），审议难民营/社区级会议及外勤办事处会议的报告，审议搜集的关于预防和应对行动的数据，研究作出的评价，讨论影响方案执行的资金筹措问题。

（P. 107）

每次会议都要有一个简单书面报告形式的纪要，写明会议确定的主要问题，采取的行动和责任的分派。

需要记住的要点

全面的监测和评价机制：

- 有利于加强责任制——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行动的指导原则之一。
- 是行动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 由各部门，包括难民社区，联合协商制定时最为有效。

多部门联合工作组在拟制制度时应采取以下 6 项行动：

- 确定监测和评价机制的宗旨和评估信息需要。
- 确保预防和应对行动有明确的目的、产出和指标。
- 确立协调一致的共同的报告工具。

- 确定获取关于指标信息的方法。
- 分派信息采集责任，确定数据搜集的时间框架和频率并划拨资源。
- 建立信息共享和把结果纳入预防和应对规划的机制。

(P. 109)

第八章

与性别有关的迫害：

在难民地位甄别中性暴力与性别暴力问题的处理

本章的宗旨是为难民地位甄别过程中对与性别有关的难民地位要求应当如何裁决提供指导。这里转录了 2002 年联合国难民署发表的*处理与性别有关的迫害问题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意见，说明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如何适用于所有逃避迫害的人，而不论其社会规定的性别角色如何。

联合国难民署和各国应当确保，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或 1950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章程》，负责甄别难民地位的政府当局、法律顾问和保护官员都要熟悉本章中处理与性别有关的迫害问题的指导方针。

(方框内的文字)

强烈谴责性暴力迫害，因为它不仅构成对人权的粗暴侵犯和武装冲突背景下对人道主义法律的严重违犯，而且是对人类尊严的特别严重的亵渎。

支持承认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遭性暴力迫害提出难民地位要求的人为难民。

建议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对可能遭受过性暴力的寻求庇护者给予特别敏感的对待。

摘自 1993 年执行委员会第 73 (XLIV) 号结论

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对难民地位甄别过程的影响可能既表现在作为受害人或幸存者的申请者身上，又表现在作为施暴者的难民地位申请者或持有者身上。这些指导方针着重于从性别角度对难民进行解释，提出一些具体的程序性做法，以确保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对提出要求的妇女给予适当的考虑。它们还提供了有关信息，使面谈者或决策者获得理解和识别与性别有关的庇护要求所需要的知识。

当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具有某种政治见解或属于某一社会团体而遭到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时，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章程》中对于难民这个术语的定义，可以把这种情况看成是迫害。在处理寻求庇护者可能遭受过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申请中，需要有特别的敏感性。保护官员、(紧接下页)

(P. 110)

面谈者或决策者应当意识到不应要求拿出书面证据证明某人由于她的性别而遭到迫害。鉴于在多数社会中对于这类侵犯人权的现象普遍缺乏统计资料和告发者较少，面谈者和决策者应抱着一种宽容的态度。

只有合格者方可提供法律服务。他们提供信息、咨询和申述。为了申述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一个申请应当自始至终由同一工作人员处理。然而，联合国难民署的所有工作人员，更具体地说，那些负责与受害人/幸存者当面谈话的人都应当熟悉联合国难民署指导方针、有关的国际法和所在国法律。负责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机构还必须了解与难民法相关的文书以及难民法的包容性的适用，以确保妇女与男人平等地得到和享受国际保护。

与性别有关的迫害：2000 关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与标准的辅助指导方针

联合国难民署是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章程》中规定的使命，结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5 条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第二条，而发布这些指导方针的。这些指导方针是对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与标准手册——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校订版，日内瓦，1992 年 1 月）（的补充。它还代替了联合国难民署的处理与性别有关的迫害问题的立场文件（日内瓦，2000 年 1 月），是国际保护全球磋商第二轮会谈的成果，这一轮会谈在 2001 年 9 月圣雷莫专家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这些指导方针是为了给实地进行难民地位甄别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以及各国政府、开业律师、决策人和司法部门提供法律解释指导。

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第（乙）项和/或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背景中的与性别有关的迫害

一、概述

1. “与性别有关的迫害”是一个其本身并没有任何法律意义的术语，而只是用以概括一系列不同的权利要求——在这些权利要求中，性别在难民地位甄别时（紧接下页）

(P. 111)

是一个相关的考虑因素。这些指导方针特别着重于从性别角度解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下简称为《1951 年公约》) 第一条第(一)款第(乙)项中包含的难民定义, 同时提出一些具体的程序性做法, 以保证在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中对提出要求的妇女给予适当考虑, 并保证各种与性别有关的要求得到应有的承认。

2. 为了准确地甄别难民地位要求, 对整个难民定义应当以一种可能涉及性别问题的意识进行解释, 这是一项公认的原则。这种做法不仅被联合国难民署的方案执行委员会所通过, 而且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的认可。¹

3. 为了解与性别有关的迫害的性质, 必须把“性别”和“性”这两个词语加以界定和区分。“性别”是指男女之间的关系, 这种关系建立在社会或文化建构和界定的、赋予男人或妇女的身份、地位、角色和责任之上, 而性则是一种生物特性。性别不是静止的或固有的, 而是随着时间的延续获得社会和文化建构的意义。与性别有关的要求可以既由妇女又由男人提出, 不过鉴于这种迫害的特殊性, 这些要求更常见的情况是由妇女提出。在一些情况下, 要求庇护者的性别对要求的合理性关系很大, 决策者需要非常注意, 然而, 在另一些情况下, 一个女寻求庇护者的难民地位要求与她的性别毫无关系。与性别有关的要求典型地包括以下行为, 虽然绝不限于这些行为: 性暴力, 家庭暴力, 强制性计划生育, 妇女生殖器切割, 因违反社会习俗而受到惩罚, 以及对同性恋者的歧视。

4. 对《1951 年公约》进行性别敏感的解释并不意味着所有妇女理所当然地获得难民地位。要求获得难民地位的人必须被认为他或她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遭迫害。

(P. 111 脚注)

1. 在 1999 年 10 月第 87 (N) 号结论中,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做出了特别努力, 把性别视角引入庇护政策、规定和行动之中; 鼓励各国、联合国难民署和其他相关的行动参与者努力使迫害可以与性别相关、可以通过性迫害实施的思想得到更广泛的接受, 并纳入它们的保护标准之中; 进一步鼓励联合国难民署和其他相关的行动参与者就与性别有关的难民问题制定、促进和执行指导方针、行为准则和培训方案, 以支持把性别观点主流化和加强性别政策执行中的责任制。”另见 1985 年执行委员会第 39 号结论: 《难民妇女与国际保护》; 1993 年第 73 号结论: 《难民保护与性暴力》; 1995 年第 77 (g) 号结论: 《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 1996 年第 79 (o) 号结论: 《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 1997 年第 81 (t) 号决议: 《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

(P. 112)

二、实质性分析

(一) 背景

5. 历史地看，难民定义一直是通过男人经验的框架解释的，这意味着，妇女和同性恋者的许多要求未得到承认。然而过去 10 年里，对难民背景下的性和性别的分析和理解在判例法中、在各国一般的法律操作中和在学术著作中有了长足的进展。与这方面的发展并驾齐驱并对这方面的发展起推动作用的是国际人权法律与标准的发展²以及国际法相关领域的发展，包括通过国际刑事法庭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裁决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取得的发展。例如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破坏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有害习俗不能再以历史、传统、宗教或文化为根据被证明是合理的。

6. 尽管在难民定义中没有具体提到性别，但是人们广泛认为，性别可以影响或决定受到的迫害或伤害类型以及受到这种待遇的原因。所以，如果对难民的定义进行适当的解释，它包括与性别有关的要求。正因为如此，没有必要对《1951 年公约》再另外增加一条理由。³

7. 在设法把难民定义的标准适用于难民地位甄别程序过程中时，需要整体地进行评估，考虑到难民地位要求的各种有关情况。必须对寻求庇护者的人格、背景和个人经历有一个全面的把握，必须对原籍国在历史、地理和文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有一种分析和最新的了解。对妇女或男人作一般性的概括没有什么作用；而且采取这种做法，与具体要求相关的重要特点可能会受到忽视。

8. 下面讨论的难民定义的要素都需要做性别敏感的解释。当然，其他标准（例如“在其本国之外”）也直接适用于对任何要求的整体评估。在这份文件中，自始至终“妇女”一词都包括女童。

(P. 112 脚注)

2. 这方面的文件包括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1966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1953 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 1993 年《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有关的区域性行为包括 1950 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和 1981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3. 见《简要结论——与性别有关的迫害：国际保护全球磋商》，圣雷莫专家圆桌会议，2001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第 1 期和第 3 期，（以下简称《简要结论——与性别有关的迫害》）。

(P. 113)

(二) 畏惧迫害的正当理由

9. 什么算是畏惧迫害的正当理由取决于每一项要求的具体情况。虽然男女申请者可能遭受相同形式的伤害，但是他们也可能面临与其性别相关的特别形式的迫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都清楚地规定了某些行为，例如性暴力，是对这些法律的违犯，同时主张把它们看成是相当于迫害的侵犯人权的⁴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法可以帮助决策人确定一种具体行为是否有迫害性。毫无疑问，强奸和其他形式的与性别有关的暴力，例如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女性生殖器切割，家庭暴力和人口贩卖，⁵是给有关人带来巨大身心痛苦的行为，是行为人——无论这种行为人是国家还是私人——用来进行迫害的形式。

10. 经验证明，确定一部法律本身是迫害性的对于甄别一些与性别有关的要求具有重要意义。鉴于有关的法律可能来自未必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传统或文化规范和实践，其重要意义尤其显得突出。然而如所有的要求一样，庇护权利要求人仍必须被认为他或她有正当理由畏惧那部法律造成的迫害。有时这样的法律未必导致对他或她的迫害，例如，一部迫害性的法律继续存在，但却不再被实施。

11. 即使某一个国家可能禁止一种迫害性的行为（例如女性生殖器切割），但是这个国家可能仍继续宽恕或容忍这种行为，或者不能有效地停止这种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这种行为仍然等同于迫害。因此，制定了一部禁止或谴责某种迫害行为的法律，其本身并不足以证明有关个人的难民地位要求是不正当的。

12. 如果因为没有遵守或者违反了一项政策或一部法律而被罚款过多或惩罚过重，而且具有性别特点，这也等同于迫害。⁶即使该法律是一部普遍适用的法律，惩罚或处置也不能严厉到与该法律的目的不相称的地步。因此，对违反法律从而违犯了一个国家中社会习俗的妇女给以严厉的惩罚可能等同于迫害。

13. 即使法律或政策有正当的目的，如果执行方法导致对有关人造成有严重偏见性的后果，这也等同于迫害。例如，人们普遍认为计划生育对人口增长压力是一种适当的（紧接下页）

(P. 113 脚注)

4. 见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与标准手册》，第 51 段。

5. 见下面第 18 段。

6. 因普通法犯罪而逃避刑事起诉或惩罚的人一般不是难民，然而这种界限可能模糊，特别是在对违反正当法律的行为过度惩罚的情况下。见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与标准手册》第 56 和 57 段。

(P. 114)

对策。然而通过采用强行堕胎和绝育的手段执行这些政策是与基本人权法相抵触的。这些做法尽管可能是在执行正当法律的背景下采取的,但仍属于严重虐待,被认为是迫害。

等同于虐待的歧视

14. 虽然一般认为,在正常情况下,“仅仅是”歧视本身可能并不等同于迫害,但是某种模式的歧视或差人一等的待遇,累积起来可能构成迫害,从而应当得到国际保护。举例来说,如果歧视措施导致给有关人造成严重偏见性的后果,譬如谋生、从事宗教活动或享受现有教育设施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这就等同于迫害。⁷

15. 对国家由于未给予个人免遭某些类型伤害之保护而造成的某些形式的歧视进行分析也对与性别有关的要求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国家作为一种政策或做法,不给个人某些权利或保护使他们免于遭受严重的虐待,那么造成严重伤害而不受追究的在保护方面的差别对待可以算作是迫害。例如,家庭暴力或个人由于与众不同的性倾向而受到虐待的具体个案可以从这个角度进行分析。

一个人由于自己的性倾向而受到迫害

16. 基于不同的性倾向而提出的难民地位要求包含着性别成分。一个提出庇护要求者的性特征或性行为可能与得到难民地位的资格相关,如果他或她由于自己的性特征或性行为而遭到迫害(包括歧视)的话。在许多这样的个案中,提出庇护要求者拒绝遵守社会或文化为自己界定的性别角色或性别行为期望。最常见的难民权利要求涉及同性恋者、改变性别者或异性装扮者,他们遭到公众的极端敌视、暴力、虐待、严重的或连续的歧视。

17. 在把同性恋视为非法的具体社会中,对同性恋行为施以严重的刑事处罚可以算是迫害,正像在一些社会里妇女拒绝戴面纱的情况一样。即使在不把同性恋行为视为犯法的地方,提出庇护要求者仍能提出令人接受的有效要求:国家宽恕或容忍对他或她的歧视行为或伤害,或者国家未能有效地保护庇护要求者免受这种伤害。

(P. 114 脚注)

7. 见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与标准手册》第 54 段。

(P. 115)

把旨在强迫卖淫或性剥削的人口贩卖视为一种迫害⁸

18. 一些被贩卖的妇女或未成年人可以根据《1951年公约》提出有效的难民地位要求。为强迫卖淫或性剥削之目的强制性地或欺骗性地招募妇女或未成年人是一种甚至可能导致死亡的与性别有关的暴力或虐待行为。它可以被看成是一种形式的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通过诱拐、监禁和/或没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妇女的行动自由也将受到严重限制。此外，被贩卖的妇女和未成年人在逃跑和/或返回之后可能面临严重的后果，包括贩卖集团或个人的报复，很可能再次被贩卖、遭到社区或家庭的严重排斥或受到严重歧视。被他人贩卖以从事强迫卖淫或受性剥削可以成为难民地位要求的根据。⁹

迫害的行为人

19. 在难民定义之间有识别实施迫害的国家行为人和非国家行为人的空间。虽然迫害最常见的情况是由国家当局实施的，但是由地方民众或个人所实施的严重歧视或其他侵害性行为也可以被认为是迫害，如果当局知情而容忍这些行为，或者当局拒绝或无力提供有效保护的话。¹⁰

(三) 因果关系 (“由于……的原因”)

20. 要证明遭受迫害的畏惧确属正当，必须把这种畏惧与公约中所列的一个或多个原因联系起来。也就是说，它必须是“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公约中所列的原因必须是一个相关的起促成作用的因素，虽然它不必被证明是唯一的或主要的原因。在许多国家中，这种因果关系 (“由于……的原因”) 必须明确地建立起来 (例如一些普通法国家)，而在另一些国家因果关系不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进行分析，而是纳入难民定义的整体分析。在许多与性别有关的要求中，决策者感到困难的问题 (紧接下页)

.....
(P. 115 脚注)

8. 就这些指导方针而言，“人口贩运”是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3条来定义的。第3条第(1)款规定“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9. 为其他目的进行的人口贩运在个案中也可以等同于迫害，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10. 见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与标准手册》第65段。

(P. 116)

可能不是确定可以适用的原因，而主要是确定这种因果关系：畏惧遭受迫害是由于那种原因。国家或非国家迫害行为人把公约中所列的原因强加给提出庇护要求者足以建立起所需要的因果关系。

21. 在由于与公约所列原因中的某一个原因相关的情况有危险受到非国家行为人（例如丈夫、伴侣或其他非国家行为人）迫害的个案中，因果关系是确定了的，无论缺乏国家保护是否可以与公约联系起来。反过来，如果受到非国家行为人迫害的危险与公约所列的原因没有关系，但是国家不能或不愿意提供保护是由于公约所列的某一原因，因果关系也是确定了的。¹¹

（四）公约中所列的原因

22. 确保对公约中所列的每一种原因都给以性别敏感的解释对确定一个具体的提出庇护要求者是否满足了难民定义标准至关重要。在许多情况下，提出庇护要求者可能因为强加在她们身上的或归咎于她们的属于公约中所列的某一原因而面临迫害。例如，在许多社会中，妇女的政治观点、种族、国籍、宗教或社会派别常常被看成是与亲属或伙伴相一致，或者与她同社区的那些人相一致。

23. 在许多与性别有关的要求中寻求庇护者所畏惧的迫害可能基于公约所列原因中的一种，也可能是多种。意识到这一点也是很重要的。例如，因为违犯社会或宗教规范而提出的难民地位要求可以从宗教的角度分析，也可以从政治见解的角度分析，还可以从属于某一社会团体的角度分析。不必要求申请难民地位者精确说明为什么他或她有正当理由畏惧遭受迫害。

种族

24. 就难民定义而言，种族被界定为包括通常被称为“种族”的各种族群。¹² 由于种族原因而进行的迫害可以表现为针对男人和妇女的各种不同的形式，例如，迫害者可能执意要毁灭一个族群的民族特征和/或它的繁荣，采用的手段是杀戮、残害和监禁男人；对妇女，可能认为她们是民族或种族特征的传播者而采用另一种迫害手段，例如通过性暴力和限制生育。

（P. 116 脚注）

11. 见《简要结论——与性别有关的的迫害》，第 6 期。

12. 见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与标准手册》，第 68 段。

(P. 117)

宗教

25. 在某些国家，宗教为妇女和男人分别规定了特殊的角色或行为准则。如果一名妇女没有履行为她规定的角色或拒绝遵守行为准则而受到了惩罚，她就可能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宗教的原因而遭迫害。不遵守这种准则可以被认为是一名妇女持有不可接受的宗教见解的证明，而不论她实际的信仰如何。一名妇女可能因为她具体的宗教信仰或行为，或强加在她身上的信仰和行为，包括她不愿意持有某些具体的信仰，不愿意实践规定的宗教，或者不按照规定宗教的教导规范自己的行为，而受到伤害。

26. 在与性别有关的要求中，宗教原因与政治见解原因之间有一些重叠，特别是在强加到某人身上的政治见解范围内。宗教信条要求妇女遵守某种行为规范，而与之不符的行为却被视为不可接受的政治见解的证据。例如，在某些社会中，为妇女规定的角色可能是出于国家或官方宗教的需要。当局或其他迫害行为人可能认为一名妇女不履行这种角色就是不实践或不相信某些宗教信仰。同时，不履行规定角色可能被解释为持有不可接受的政治见解，这些见解威胁了作为某些政治权力之源头的结构。在宗教机构与国家机构、法律和教义缠结在一起的社会中情况尤其如此。

国籍

27. “国籍”一词不应被理解为只是指“公民资格”。它还指一个族群或语群的成员资格，可能还偶而与“种族”一词的意思重叠。¹³ 虽然由于国籍的原因（如同由于种族的原因一样）而进行的迫害并不专门针对妇女或专门针对男人，但是在许多情况下，这种迫害的性质使之采取了具有性别特征的形式，最常见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就是这样。

属于某一社会团体¹⁴

28. 对与性别有关的要求常常在这一原因的范围内进行分析，从而使确切地理解这一词语成为至关重要的问题。然而，在一些个案中，对属于某一社会团体这一原因的强调意味着其他可适用的原因，如宗教或政治见解，受到忽视。因此，对这一原因的解释不能使公约所列的其他 4 种原因成为多余。

(P. 117 脚注)

13. 见联合国难民署《难民地位甄别程序与标准手册》第 74 段。

14. 关于更详细的情况，见联合国难民署的《国际保护指导方针：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第（乙）项和/或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议定书背景中的与性别有关的“属于某一社会团体”》（HCR/GIP/02/02，2002 年 5 月 7 日）。

(P. 118)

29. 因此，某一社会团体是指由除了有受迫害的危险外还有共同特点的人组成的一个团体，或者这些人被社会认为是一个团体。这种特点常常是天生的，不可改变的，或者对特征、良知或人权的行使是极其重要的。

30. 由此推定，性别理所当然地在社会团体范畴之内，天生的和不可改变的特点把人区分为不同的社会子集，妇女则是这些子集中的一个明显例子，她们经常受到与男人不同的对待。¹⁵ 她们的特点也使她们成为社会中的一个群体，使她们在一些国家受到不同的待遇和遵守不同的标准。¹⁶ 同样地，这个定义也包含同性恋者、改变性别者或异性装扮者。

31. 这个团体规模之大有时被用作拒绝一般性地承认“妇女”为某一社会团体的理由。这一论点在事实上或情理上都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其他原因都没有受规模问题的限制。同样地，不应要求这个社会团体有内聚力，或者要求它的成员自愿地结合在一起，¹⁷ 或团体的每一个成员都处于被迫害的危险之中。¹⁸ 一种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团体应有可能在独立于迫害的情况下予以识别；然而，在具体的背景中歧视或迫害可能成为决定团体能见度的一个相关因素。¹⁹

政治见解

32. 根据这种原因，提出庇护要求者必须表明他或她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持有某种政治见解（通常是与政府与社会其他部分人的政治见解不同）或者强加给他或她这种政治见解的原因而遭迫害。政治见解应作广义的理解，包括对国家机器、政府、社会或政策可能涉及的任何问题的任何见解。这可能包括对性别角色的见解。它也可能包括不符合准则的行为，而这种行为导致迫害者把某种政治见解强加到他或她的头上。从这个意义上说，就其本身而言，不存在绝对的政治性活动或绝对的非政治性活动，其性质是由个案的背景决定的。然而根据政治见解提出的要求有一个先决条件：提出要求者持有或被认为持有当局或社会不能容忍的见解，这些见解批评当局和社会的政策、传统或方法。它还有个前提：这些见解已经受到或可能受到当局或社会（紧接下页）

(P. 118 脚注)

15. 见《简要结论——与性别有关的迫害》，第 5 期。

16. 另见执行委员会 1985 年第 39 号结论《难民妇女与国际保护》：“各国……有权自由地采用这种解释：由于违犯了她们所在社会的社会规范受到粗暴或不人道待遇的寻求庇护的妇女，可以根据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第（乙）项的含义被看作是‘属于某一社会团体’。”

17. 见《简要结论——属于某一社会团体：国际保护全球磋商》，圣雷莫专家圆桌会议，2001年9月6日至8日，第4期（以下简称《简要结论——属于某一社会团体》）

18. 见《简要结论——属于某一社会团体》同上，第7期。

19. 见《简要结论——属于某一社会团体》同上，第6期。

(P. 119)

有关群体的注意，或者这些见解是由当局或社会有关群体强加给难民地位要求者的。这样一种见解不一定总是已经表达出来，也不一定总是已经受到了某种形式的歧视或迫害。在这种情况下，对有正当理由的畏惧的检验是估量一个有某种秉性的难民地位要求者如果返回将面临什么样的后果。

33. 政治难民的形象通常是一个逃避因直接卷入政治活动可能遭到迫害的人。但是这种形象与某些社会中妇女的现实经历并不总是相符。妇女们与她们的男同事相比，从事引人注目的高姿态政治活动的可能性较小，较常见的是从事反映其主要性别角色的低级别的政治活动。例如，妇女从事的工作可能是护理反政府军伤病员，招募同情者，或散发传单。妇女还常常被说成持有她们家庭的或男亲戚的政治见解，并且因为她们男亲戚的活动而遭到迫害。固然对此可以从强加的政治见解的角度进行分析，但也可以把它分析为是由于她是某一社会团体的成员的原因，即因为她“家庭”的原因，而受到的迫害。在与性别有关的要求中，这些因素需要予以考虑。

34. 对与性别有关的难民地位要求同样重要的一个问题是需要认识到，一名妇女可能不愿意从事某项活动，例如不愿为政府军提供饭食，从而被迫害者解释为持有相反的政治见解。

(P. 120)

三、程序问题²⁰

35. 提出与性别有关的难民地位要求的人，特别是酷刑或创伤的幸存者，需要一种对他们同情和支持的环境，这种环境能使他们确信自己要求的保密性得到保障。一些难民地位要求者因为对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感到羞耻，或由于创伤未愈，可能不愿意把他们所受的或畏惧的迫害和盘托出。他们可能继续害怕有权势的人，或者害怕遭到家庭和/或社区的拒斥与报复。²¹

36. 在这种背景之下，为了确保与性别有关的要求，特别是妇女们提出的要求，能够在难民地位甄别过程中得到确当的审议，应当记住以下各项措施：

- (1) 应当在没有男家庭成员在场的情况下与寻求庇护的妇女单独面谈，以保证她们有机会充分陈述自己的情况。应向她们解释，她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合法权利提出正当要求。
- (2) 需要用寻求庇护的妇女懂得的方式和语言向她们介绍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如何利用这种程序以及法律咨询等情况。
- (3) 应当告知要求避难者他们可以选择与自己同性别的面谈者和翻译，²² 对于要求避难的妇女应自动提供女面谈者和女翻译。面谈者和翻译亦应了解文化或宗教的敏感点或要求避难者的年龄和文化程度等个人因素并对此作出反应。
- (4) 开放而令人放心的环境对在面谈者和要求避难者之间建立起信任感常常非常重要，而且有助于彻底披露有时属于敏感的和私人的情况。面谈房间的布置应当有助于展开讨论，促进信任和减少使人感到权力不平等的可能性。

(P. 120 脚注)

20. 这一部分受益于由各国和其他行动参与者提供的宝贵指导，其中包括以下准则：《供裁决妇女庇护要求的庇护官员参照执行的意见》（美国移民和归化局，1995年5月26日）；《难民和人道主义签证申请者：供决策者在性别问题上执行的准则》（澳大利亚移民和人道主义事务部，1996年7月）；《关于畏惧与性别有关的迫害而提出难民地位要求的妇女的处理准则之四：最新版》（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1996年11月13日）；《关于寻求庇护的妇女和难民妇女问题的立场》（难民和流亡者欧洲委员会，1997年12月）；《英国庇护要求甄别中的性别准则》（难民妇女法律小组，1998年7月）；《庇护甄别中的性别准则》（南非难民事务全国联合会，1999年）；《庇护的性别准则》（英国移民上诉委员会，2000年11月）；以及《基于性别的迫害：调查和评价妇女保护需要的准则》（瑞典移民局法律惯例处，2001年3月28日）。

21. 另见《对难民的性暴力：预防和应对的指导方针》（联合国难民署，日内瓦，1995年）

和《在难民形势中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总结经验教训的机构间会议议事录报告，2001年3月27日至29日，日内瓦）。

22. 另见执行委员会1990年第64号决议《难民妇女与国际保护》第(a)(iii)项，“在难民地位的甄别程序中，只要有必要就应提供熟练的女面谈者，同时确保寻求庇护的妇女对这些程序有足够的了解，即使在她们由家庭男成员陪伴时。”

(P. 121)

- (5) 面谈者应当向要求避难者先做自我介绍，然后介绍翻译，清楚地解释每个人的角色和面谈的确切目的。应使要求避难者放心，他或她的要求将以最保密的方式对待，要求避难者提供的情况绝不会告诉他或她的家人。面谈者应说清楚自己不是创伤咨询人——这点很重要。
- (6) 面谈者在整个谈话过程中应持中立立场，持怜悯和不偏不倚的态度，应避免使用可能被认为进行恫吓或在文化上缺乏敏感性或不适当的身势语和手势语。在要求避难者陈述自己的情况时，面谈者应尽可能地少打断。
- (7) 应当在所有的庇护要求面谈中既提出一些自由发挥性问题，又提出一些具体的问题，以此披露与难民地位要求相关的性别问题。例如，由于面谈中所提的问题具有男人倾向性，参加间接政治活动的妇女或被硬说成持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妇女在面谈中常常不提供有关信息。要求避难的妇女也可能不把关于“酷刑”的问题与她们畏惧的各种伤害（例如强奸，性虐待，女性生殖器切割，“为荣誉而死”，强迫婚姻，等）联系起来。
- (8) 为了建立信任和得到一切必要的情况，可能需要举行第二次甚至更多次面谈，特别是对性暴力和其他形式创伤的受害人。在这方面，面谈者应当对要求避难者的创伤和情绪作出应答；当要求避难者变得情绪悲伤时，面谈应当停止。
- (9) 当认为某一个案可能出现与性别有关的要求时，需要进行充分的准备，这种准备不仅使面谈者能够在面谈中提出适当的问题和应付可能出现的问题，而且还能与避难要求者建立亲密和信任的关系。
- (10) 应当搜集与妇女的要求相关的原籍国的情况，例如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地位，妇女的政治权利，妇女的社会与经济权利，那个国家的文化与社会习惯以及不遵守这些习惯可能带来的后果，这种有害的传统习俗的盛行情况，举报的侵犯妇女的暴力发生的情况和形式，她们可能得到的保护，对施暴者予以什么处罚，提出过难民地位要求的妇女回到原籍国后可能面临的危险。

(P. 122)

- (11) 女寻求庇护者在讲述自己经历的过程中对自己感情的表达形式和程度不应影响她的可信度。面谈者和决策者应当了解文化差异和创伤对人们的行为起着重要而复杂的作用。在某些个案中，寻求客观的心理或医学证据或许是适宜的。不必弄清强奸或性侵犯行为本身的确切细节，而应弄清导致这种行为的事件和行为发生后的事件，周围的环境和细节（例如，是否使用枪支，施暴者讲了什么话，侵

犯类型，发生在哪里以及怎样发生的，有关施暴者的详细情况[例如是军人还是平民]，等)，还可能需要施暴者的作案动机。在有些情况下应当注意的一点是，妇女可能意识不到自己被侵害的原因。

- (12) 在必要的地方应当有心理-社会咨询和其他支持服务机制。最好的做法是提供训练有素的心理-社会咨询顾问在面谈前后为帮助要求避难者提供帮助。

证据问题

37. 不必为使当局承认难民地位申请而要求拿出书面证明，不过关于原籍国惯常做法的信息可以对某一具体要求提供支持。必须认识到，其他难民地位要求中使用的普通类型的证据在与性别有关的要求中未必能够容易地得到。由于对性暴力事件很少告发或者没有起诉，可能找不到有关的统计数据或报告。替代形式的信息或许有所帮助，例如，在书面报告中类似境遇中的其他妇女的证据或口头证词，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或其他独立研究提供的证据。

四、实施方法

38. 各国根据自己的法律传统，采取了不同的方式确保以性别敏感的方式实施难民法，特别是实施难民定义。这些方式大体可分为两种：一些国家把法律解释指导和/或程序保障纳入到立法本身，另一些国家就此为决策者制定了政策和法律准则。联合国难民署鼓励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确保以性别敏感的方式适用难民法和程序，并随时准备在这方面为各国提供帮助。

(P. 123)

附录 1

联合国难民署行为准则

导言

联合国难民署的使命是保护和援助难民和它所关照的其他人。它完成自己使命的能力取决于其工作人员坚持和促进伦理和职业最高行为标准的能力。作为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的我们，无论是个人和集体都有责任维护这些标准。管理人员尤其有责任坚持这些标准，起表率作用，创造一种支持工作人员和把权力授予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

联合国难民署的工作常常使它的工作人员成为收益人的当权者，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工作人员有义务不滥用这种权力。

制定本行为准则的目的是为工作人员树起一面明镜，使他们在职业生涯中，有时也在私人生活中，做出符合道德的决定。它是没有法律效力的道德规范，旨在帮助工作人员更好地理解《联合国宪章》和《工作人员守则》对他们行为的要求。这两个文件是决定联合国难民署行为标准的目前仅有的法律文书。签署行为准则并不剥夺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的任何既有权利。

行为准则承认各国的法律和习惯存在着差异，但它是国际法律标准为基础的。例如，儿童的定义是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行为准则的注释可以为适当地作出解释提供指导。

该准则适用于联合国难民署的所有工作人员，他们都需要在准则上签字。持有联合国难民署顾问合同的人员和实习人员也会收到该准则，要求他们在自己身份适用的限度内坚持准则的标准。通过其雇员为联合国难民署工作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司应以适当的方式把行为准则包含的原则告知那些雇员。

联合国难民署的所有工作人员都有责任宣传行为准则，鼓励和促进准则的传播。他们还应在履行、监测和实施其标准方面发挥作用。工作人员还需要鼓励工作伙伴遵守这些标准，使他

们与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一起坚持守则。

(P. 124)

核心价值观念和指导原则

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恪守以下基本价值观念和原则：

- 作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人员，我们保证我们的行为符合并反映在《联合国宪章》中奉为神圣的价值观念：尊重基本人权、社会正义和人的尊严，尊重男女权利平等。我们将协助联合国难民署积极促进遵守国际难民法律、国际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我们的指导原则是联合国系统的核心价值观念，包括职业精神、廉政诚实和尊重多样性，同时在任何时候都以国际观点观察问题。
- 作为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我们的主要职责是根据难民署的使命确保对难民和其他受关照人的保护和援助。我们保证支持难民和其他受关照的人，无论是作为个人，作为家庭还是作为社区，最充分地参加有关他们生活的各种决定。
- 我们将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和价值，促进和身体力行谅解、尊重、同情和忍让，并在必要时审慎和保密。我们将努力建立起与人道主义工作伙伴的积极而互相尊重的工作关系，不断努力改进工作，营造一种鼓励学习、支持积极变革和接受经验教训的氛围。
- 我们对所有的人，不分种族、性别、宗教、肤色、民族或种族血统、语言、婚姻状况、性倾向、年龄、社会-经济地位、健康状况、政治信仰或其他特征，一律同等尊重。我们将努力消除影响平等的一切障碍。
- 我们将尊重一切民族的文化、习俗和传统，努力避免在特殊文化背景中有不合时宜的举动。但是，当联合国有关机构认定某些传统或习惯与国际人权文书或标准直接违背时，我们将遵从可适用的人权文书或标准。

对联合国难民署行为准则的承诺

作为联合国难民署的一名工作人员，我承诺：

1. 以应有的尊重公正地对待所有的难民和其他受关照的人。

我将时时努力了解和体会难民和联合国难民署所关照的其他人所面临和经历过的困难，以及在与手中掌握着权力、左右着他们生活各个方面的那些人的关系中所处的不利地位，特别是他们之中在性别、年龄和健康等方面处于劣势的人。

(P. 125)

我将永远努力关照和保护儿童的权利，确保他们的最大利益是我行动中最优先的考虑。

如果我的工作是与难民或其他受关照的人打交道，我将经常与他们接触，以便彻底了解他们的经历和需要，向他们解释联合国难民署的使命和它的工作范围。

我将随时了解联合国难民署的政策、目标和行动以及难民关切的问题，竭尽全力投入难民署的保护和援助工作。

2. 保证我的个人行为 and 职业行为都达到最高标准并被人们公认为如此，以此维护联合国难民署的公正廉洁。

在我的行动中我将表现得刚正、守信、献身和诚实。我将以耐心、尊重和客气的态度对待一切与我因公交往的人，包括难民和其他受关照的人，行动和执行工作伙伴、政府和捐助方的代表。

我将遵守当地法律，履行我个人在法律和财政方面应尽的一切义务，绝不利用为联合国的利益而赋予我的特权和豁免权谋取私利。我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我家庭成员的行为不给联合国难民署的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3. 在履行公务和处理私人事务中避免假公济私等行为，从而维护和加强公众对联合国难民署的信任。

我的行为不掺杂任何个人利益考虑，在决策中我将抵制任何不适当的政治压力。在履行公务中，我既不寻求也不接受任何一国政府的指示，包括我所属国家的当局，也不寻求和接受联合国范围之外的任何权力机构的指示。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在未得到预先批准的情况下我不接受任何政府的荣誉、勋章、礼品或报酬；也不接受联合国系统外任何来源的这类东西。在未得到预先批准时，我不从事任何外部的职业或工作。我不接受政府或其他任何来源的附加工资或补贴，也不参加某些政治活动，例如作为公职的候选人或担任公职。

我不为与联合国难民署做买卖的个人或公司提供帮助，以免导致他们受到实际的或外人认为的优惠待遇。在可能出现个人利益与所担负职责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我绝不参加与物资或服务采购相关的活动或者人力资源活动。

(P. 126)

4. 为营造建立在团队精神、互相尊重和互相谅解基础之上的和谐工作环境贡献力量。

我将尊重所有的同事，不论其身份和地位如何，使他们有机会发表意见，把知识和经验贡献给集体的事业。我将与其他同事公开交流。分享有关信息（在保密需要允许的范围内），并努力及时回答询问。

我将尊重同事们的隐私，避免误传。当产生分歧和问题时，我将设法化解分歧，解决问题。我愿为在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代表之间以互相尊重和坦诚而积极的方式开展建设性的对话聊尽绵薄。

作为一名管理人员/督察者，我将倾听团队所有成员的意见。对团队每一名成员的工作表现我将通过指导、激发积极性和充分肯定优点的方式提供及时的反馈。

5. 促进联合国难民署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福利，以此作为有效地和始终如一地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

我将牢记和遵守关于保护我的健康、福利和安全的一切指令。在做出行动决定时，我将时时考虑工作人员的安全。如果我对某项批示有疑虑，认为它威胁到我和其他人的安全，我将立即提请上级注意。

作为一名管理人员/督察者，我将努力保证工作人员和他们家庭成员的健康和安全不遭受无端的危险。我将注意工作人员的劳逸结合，尊重他们应有的权利。

6. 保护和负责任地使用我因为供职于联合国难民署而接触到的信息和资源。

我将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现行准则的规定审慎地处理一切公务问题，绝不泄露关于难民、同事和其他与工作相关问题的秘密信息。

我将有效地保护、管理和利用联合国难民署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牢记这些资源是为了难民和其他受关照人的利益而交付给联合国难民署支配的。

7. 预防和反对对难民及其他受关照的人任何形式的剥削和虐待。

我的职位使我对难民和其他受关照人的生命和安康有一定的权力和影响。我保证绝不滥用这种权力和影响。

(P. 127)

我绝不要求难民和其他受关照的人为我提供任何服务或给我任何好处以换取保护或援助。我绝不与难民和其他受关照的人形成任何剥削关系——性行为的，感情的，金钱的或与就业相关的。

如果我与受益人建立了一种我认为不属于剥削性而且是经双方同意而产生的关系，我将把这件事情报告给上司，请上司给予适当的批示，我深信该问题将得到审慎处理。我知道我的上司和我本人在这些问题上都有可资利用的正常咨询和申诉机制。

在我雇用或以其他方式使难民或其他受关照的人为我提供私人服务时，我将以负责的态度行事。我将以书面形式向上司报告这种聘用关系的性质和条件。

8. 不参与犯罪或不道德的活动，不参与违犯人权的活动，也不参与损害联合国难民署形象和利益的活动。

我既不支持也不参加任何形式的非法、剥削性或虐待性行动，包括，例如，童工和人口与货物的非法贩运。

由于联合国难民署致力于对儿童最高水准的保护和关照，我知道我不应当与未满 18 周岁的任何人发生性关系。（进一步的指导在本行为准则的注释中。）

9. 不在工作场所从事任何形式的骚扰、歧视、身体虐待或口头侮辱、恫吓或循私偏袒。

我不在工作场所从事任何形式的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也不容许其他人这样做。

作为一名管理人员/督察者，我不从工作人员那里索取任何好处、贷款或礼品，也不接受他们主动送来的超过象征性价值的好处、贷款或礼品。

我认识到如果与我的部下发生性关系，个人利益与所担负职责之间则势必发生冲突，从而潜在着滥用权力的危险。如果我陷入这种关系之中，我将毫不迟疑地采取措施解

决这一公私利益冲突问题。

(P. 129)

附录 1. 1

一项行为准则的核心原则

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行动计划》(摘录)

A. 一项行为准则的核心原则

人道主义机构有义务照管受益人，有责任确保以尊重的态度对待受益人到，确保某些最低的行为标准得到遵守。为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下面的几条核心原则必须纳入机构的行为准则之中*：

- 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属于严重的渎职行为，因此构成了解除聘用的理由。
- 与儿童（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人）的性活动是被禁止的行为，不论当地法定成年年龄或同意年龄是多大。对儿童年龄估计错误不能作为辩护理由。
- 利用金钱、就业、物资或服务换取性行为，包括性交特权和其他形式的丢人的、有辱人格的或剥削性行为，是明令禁止的。这包括用给予受益人援助进行交换。
- 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受益人之间的性关系是属于坚决阻止的，因为这种关系建立在内在不平等的权力动态之上。这种关系破坏了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可信性和廉洁性。
- 当一名人道主义工作者对自己的某个同事在性虐待或性剥削方面感到不放心或者有怀疑时，不论是否属于同一机构，他或她都必须通过已建立起来的机构报告系统上报自己的看法。
- 人道主义工作者必须创造和保持有利于防止性剥削与性虐待及有利于他们的行为准则得以实施的环境。各级管理人员在支持和发展使这种环境得以维持的系统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

(P. 129 的注释)

*对于从受益社区雇用的人道主义工作者来说，关于这些原则中某些原则的执行会出现不同的考虑。虽然性剥削与性虐待以及人道主义援助使用不当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被禁止的，但是对这一类人道主义工作者来说，在性关系原则的适用方面可以酌情处理。

(P. 131)

附录 2

事件报告表

(1) 第 1 页 (共 4 页)

(2) 说明

(3) 本报表由经过正式培训的指定人员填写。

原件保存在指定的机构内 (在难民营外)。

副本尽快密封交给联合国难民署保护官员。(如果幸存者希望把事件报告给警察,保护官员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接到副本。)

如果需要,可以增加记录附页。

(4) 注 (5) 本报表不是面谈指南。工作人员必须接受过与幸存者面谈的正式培训。咨询和医疗检查/诊治另有报表。

(6) 事件类型

(7) 继发性事件类型

(8) 案件编号

(9) 难民营/住址 (住在城市的难民或返回难民填写住址) (10) 面谈

日期和时间

(11) 就诊者以前的事件编号 (如果有的话)

(12) 受害人/幸存者信息

(13) 姓名: (14) 年龄: (15) 出生年份: (16) 性别:

(17) 住址: (18) 部落/种族背景: (19) 婚姻状况: (20) 职业:

(21) 子女数量: (22) 年龄: (23) 家长 (自己或其他人,如果是其他人,写上姓名,注明与幸存者的关系):

(24) 联合国难民署划分的“易受害”群体类型 (如果属于某一类型的话) (25) 定量配给卡编号或身份证号:

(26) 是否受害人/幸存者是儿童:

照管人:

(27) 关系:

(28) 事件

(29) 地点: (30) 日期: (31) 时间:

(32) 事件说明 (简要说明当时的情况,确切发生了什么事情,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情):

(P. 132)

(1) 第 2 页 (共 4 页)

(2) 施暴者情况

(3) 姓名: (4) 施暴者数量: (5) 性别:

(6) 住址: (7) 国籍: (8) 年龄: (9) 部落/种族 (9.1) 背景

(10) 与受害人/幸存者的关系: (11) 婚姻状况: (12) 职业:

(13) 如果不认识施暴者, 描述他/她的相貌, 包括识别特征:

(14) 施暴者目前的住址, 如果知道的话:

现在施暴者仍是一种威胁吗?

(15) 如果施暴者是一名儿童, 照管人的姓名: (16) 关系:

(17) 证人

(18) 在场证人 (包括儿童) 的情况:

(19) 姓名和住址:

(20) 已经采取的行动——到填本表时已经采取的各种行动

(21) 报告给: (22) 报告日期 (23) 采取的行动

(24) 警察

姓名

(25) 保安机构

姓名

(26) 联合国难民署

姓名

(27) 地方负责人

姓名

(28) 卫生保健

关于姓名/有关情况, 见本表的第 3 页。

(29) 其他

姓名

(30) 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和计划采取的行动——截止填表之日

(31) 人体安全需要评估和即时安全计划:

(32) 受害人/幸存者是否接受了咨询? ——如果接受了, 是什么种类的?

(33) 受害人/幸存者是否要把这一事件报告给警察? (34) 是 (35) 否
她/他是否寻求年长者法庭/传统法院采取行动? 是 否

(36) 社区发展/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工作者将采取什么后续行动?

(37) 联合国难民署和/或其他组织需要进一步采取什么行动?

(38) 填表人 (用印刷体写姓名): (39) 签名:

(P. 133)

第 3 页 (共 4 页)

医疗检查报告表

工作人员用手拿着第 1 页和第 2 页 (都已填好) 加上第 3 页 (头两行填好) 与受害人/幸存

者一起到保健站。第 3 页由保健站工作人员填写。如果受害人/幸存者在报告这次事件时没有进行身体检查，把原因列在下面。

- (1) 身体检查摘要
- (2) 幸存者姓名：(3) 出生年份：(4) 性别：
- (5) (如果适用) 受害人/幸存者在报告事件时**没有**进行身体检查的原因。

- (6) 由保健站工作人员填写
- (7) 检查日期：(8) 时间：(9) 住院部/门诊部名称：
- (10) 在与受害人/幸存者面谈和检查之前，阅读本表的前两页。

避免要受害人/幸存者重复她/他已经提供的情况。

身体检查结果应按照有关的规定和准则记录在适当的卫生机构检查表上。

医疗档案、文献资料、报告表等都是保密的，应当保存在卫生机构的安全地方。只有在具体的受害人/幸存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把医疗信息提供给他人。

- (11) **这一页不代替卫生机构医疗检查表。**
(只是对那种表的补充)

- (12) 治疗摘要
- (13) 注：这一部分信息对于咨询者可能很重要，因为可以使他们知道该采取什么后续援助。
然而，在共享这种信息前应得到受害人/幸存者的同意。

- (14) **建议采取的后续医疗措施：**

- (15) 两周后再来医疗设施
- 6 个月后再来医疗设施
- 其他（具体说明）：

- (16) 其他建议和意见：
- (17) **检查人：**
- (18) 用印刷体写姓名：(19) 职务：
- (20) 签名：
- (21) 单位名称和印章：

(P. 134)

第 4 页 (共 4 页) 信息共享同意书

致：填写本表的工作人员或志愿者：

把表的全部内容念给就诊者听，说明她/他可以选择所列项目中的任何项（或任何项目都不选）。让她/他签名或按姆指印，并要证人签名。

我_____（用印刷体写受害人/幸存者姓名）_____，同意以下组织分享关于我在这个表中报告的有关事件的信息。我知道我需要表示同意以便我能得到最可能好的关照和援助。我理解这些信息会予以保密和尊重，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在为提供我所需要的和请求的援助时才分享这些信息。

（适用的打 X 号

- 社区服务机构（名称）_____
- 保健站（组织名称）_____

- 联合国难民署（保护官员，其他人）
- 警察
- 难民营/营分区负责人。具体名字：_____
- 其他，具体名称或姓名：_____

签名或按姆指印 _____
证人（签名或按姆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

(P. 135)

(大标题)

事件报告表头两页填写说明

目的和预期用途

性暴力/性别暴力事件报告表是供难民环境中参与性暴力/性别暴力预防和应对方案的行动参与者使用的表格。它是机构间通用的一种工具。其预期用途是：

- 提供关于某一事件最相关信息的简要（两张纸，双面印刷）而全面的一览表。
- 如果受害人/幸存者同意：用作信息共享工具，复印后分发给参与援助受害人/幸存者和/或采取后续行动的参与人或组织。
- 避免要求受害人/幸存者在多次面谈中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她的故事和回答同样的问题。
- 搜集有关的基本数据，供监测和评价性暴力/性别暴力事件和行动方案中使用。
- 搜集在各种难民环境中互相一致的数据，以便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对性暴力/性别暴力数据在不同方案之间、不同环境之间、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进行比较。

填好的表格

事件报告表不是面谈指南。找受害人/幸存者谈话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过面谈技巧的培训，要积极倾听，对幸存者给予必要的感情支持。为了得到面谈指导和便于做笔记可能需要另外的表格。需要记住，受害人/幸存者可能感情上受到了创伤。因此，与她们谈话必须很小心，必须采取一种怜悯和尊重的态度。或许适当的做法是不要当着幸存者的面填写表格。

在设计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方案时应当建立报告、查询转介和协调机制与程序。与你环境中的组织和个人会面，确定每个群体的信息需要以及如何最有效地利用填好的事件报告表。

在大多数环境中，下面的程序是有用的：

■一个组织被指定为“牵头机构”，负责保存所有的报告数据，负责接收报告和提供即时援助。“牵头机构”常常是专门负责性暴力/性别暴力的社区服务工作班子或者卫生保健设施的生育保健中心。

■填好的事件报告的原件保存在难民营之外的牵头机构的办公室里，放在锁好的柜子中。

■在**征得受害人/幸存者同意信息分享**的情况下：

牵头机构在 24 小时之内把填好的事件报告表的副本交给最需要这一信息的组织：联合国难民署保护人员，卫生部门，社区服务（紧接下页）

(P. 136)

机构。根据受害人/幸存者的意见，也可以把副本送给其他部门，例如警察。

■在未征得受害人/幸存者同意信息分享的情况下：

牵头机构在 24 小时之内把信息提供给联合国难民署保护人员。信息包括事件情况和无法辨认出具体人的信息（不包括能辨认出具体人的信息）。为了履行其保护使命联合国难民署需要这些信息。

事件类型

使用一致的词语/定义以便能顺利地进行数据搜集、对事件数据跟踪、监测和评价。建议在说明事件类型时使用下面的性暴力及性别暴力分类。对于发生在你所在环境中的不属于这些类型的事件，你需要与处理性暴力及性别暴力事件的相关人员/机构间联合工作组讨论，增加新的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类型/定义。

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类型

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类型包括以下若干类（关于更全面的分类，请参阅本书第一章）：

■强奸/强奸未遂和婚内强奸

犯罪行为人为侵入某人身体,其行为导致以性器官不论如何轻微地进入被害人或犯罪行为人体任一部位,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其他任何部位进入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孔口。侵入以武力实施,或在针对该人或另一人实行武力威胁或威逼,例如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造成威逼的情况下实施,或利用威逼环境实施,或者是针对无能力给予真正同意的人实施的（《国际刑事法院章程》）。企图强奸某一个人，但未奸入，此种情况被认为是强奸未遂。

■性虐待

用武力或在不平等或胁迫条件下的一种性性质的实际的或威胁的人体侵犯（不包括强奸），包括不适宜的触摸。

■儿童性虐待、污辱和乱伦

利用儿童进行性满足的任何行为。与儿童的任何性关系/性互动。

■性剥削

为性目的而对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任的任何滥用；这包括从对另一人进行性剥削中在金钱、社会或政治方面获得好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性剥削是贩卖人口的目的之一（作色情表演、强迫脱衣和/或裸体、强迫婚姻、强迫生孩子、从事色情业或卖淫、以给予物资、服务和援助等好处作为诱饵进行性敲诈、性奴役）。

■贩卖，奴役

把人作为商品出售和/或购买，以强迫从事性活动，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于奴役的行动，从事苦役或摘除器官。

■早婚

在年龄尚未到达有能力表示合法同意时的包办婚姻（在这种关系中的性交构成法定强奸，因为女童在法律上尚无能力对这种结合表示同意）。

（P. 137）

■强迫婚姻

违反受害人/幸存者意愿的包办婚姻，常常给女家嫁妆；如果不同意，就会施以暴力和/或虐待。

■女性生殖器切割

不是出于医疗原因的生殖器官切割，通常在幼年时，从部分切割到全部切割，摘除生殖器，出于文化或其他非治疗原因的缝针；常常一生中做数次，即分娩后/或女童/妇女成

为性侵犯的受害者后。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例如婆媳之间）和发生在关系密切的当前或过去的伴侣之间的暴力，无论暴力发生在何时何地；家庭暴力可以包括性、身心或经济方面的虐待。家庭暴力涵盖的情景很广，包括：

- 身体和性虐待，例如：用手掌掴打，推搡，撞击，接连击打，脚踢，用刀等刺戳，强奸。
- 不给予经济支持和进行感情剥夺，例如：不给钱，不允许朋友来访，不允许打电话，谩骂，羞辱，强迫分离。
- 使用或威胁使用制裁手段对付伴侣，例如：威胁对子女羁押，威胁放逐。
- 剥夺权利，例如：剥夺医疗和行动自由。
- 对子女的身心虐待。
- 因为儿媳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而遭到婆婆的无端殴打。

非性别暴力案件

报告给预防和应对性暴力/性别暴力工作者的案件中有些不属于性暴力及/性别暴力，不应把它们列入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案件。但在报告中谈到项目的行动和活动时可以把它们单列为其它项计算，特别是在预防领域。例如：

- 儿童虐待（非基于性别的身心虐待）。
- 不反映性别不平等的家庭争吵和问题，例如：有行为问题的儿童。
- 一般卫生健康问题。

继发性事件类型

只有在一次事件中发生了不止一种类型的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时才填这一栏，例如：强奸和强迫婚姻。

事件类型填“强奸”

继发性事件类型填“强迫婚姻”

(P. 138)

案件编号

编上就诊号，案件号或事件号。这可以提供一种为受害人/幸存者保密的方式：在提及这个事件时用编号而不用受害人/幸存者的姓名。当同一名幸存者反复遭受性暴力/性别暴力事件侵犯的情况下这个编号也很有用。

难民营（如果住在难民营内的话）或住址

填写幸存者所在的难民营名字；如果幸存者生活在城市中或是返回的难民，则填写其住址。

面谈日期和时间

你与受害人/幸存者第一次面谈和记录下有关信息的日期和时间。

就诊者以前的事件编号（如果有的话）

如果你过去见过这个就诊者，同时如果你使用非政府组织事故编号，请填上过去使用的事件号。如果你不知道过去使用的编号，写下过去事件发生的年月，或者只是注明在过去其他事件中见过这个就诊者。

受害人/幸存者信息

注：在这些表格中的信息难以确实做到保密的环境中，建议你不要在这个表格上写上受

害人/幸存者的姓名、详细住址或其他可以辨认出受害人/幸存者的信息。

姓名

受害人/幸存者的全名。

年龄

当前的年龄。

出生年份

受害人/幸存者出生的年份。

性别

女性写女；男性写男。

住址

详细住址，包括村庄/街区、街道、住宅等。

部落

如果属于某个部落或种族，请写明；如果不清楚，请填写“不知道”。

婚姻状况

单身，或已婚，或离婚，或分居，或寡妇，或丧失配偶。

(P. 139)

职业

如果她/他有工作，填上职业名称；如果没有，填上“无”。

子女数量

与她/他生活在一起的子女数量。

[子女]年龄

写上与受害人/幸存者生活在一起的各个子女的年龄（例如：6个月，2岁，8岁）。

家长

写上家长姓名和与受害人/幸存者的关系。如果家长是受害人/幸存者，填上“受害人/幸存者”。家长通常指一家之中为领取食品在联合国难民署登记处和/或在所在国登记系统中被登记为家长的那个人。

联合国难民署划分的“易受害”群体类型（如果属于某一类型的话）

如果受害人/幸存者根据联合国难民署标准被确定为“易受害的”个人，填入易受害类型，例如：无亲属陪伴的或无人照顾的儿童，残疾人，或老年人。

定量配给卡编号或身份证号

如果她/他有写着自己名字的定量配给卡和/或身份证，填上编号；如果没有，填上“不知道”。如果她/他根本就没有这种卡和证，填“无卡和证”。

是否受害人/幸存者是儿童：

如果幸存者年龄在18岁以下，填写：

照管人姓名——对该儿童起主要照管作用的人的姓名。

关系——说明照管人是哪一个家庭成员：母亲、父亲、姐姐、姑姑，等。如果受害人/幸存者不与自己家庭的人住在一起而是住在代管家庭中，填“寄养家庭”。

事件

地点

要写得很具体，例如：

- 详细住址，例如 A4 地段，第 12 号小屋。
- 在通往姆滕代利营的路上。
- 难民营外主路入口附近。

- 在难民营内，B 村。
- 在难民营内，斯潘拉酒吧附近。
- 在 C2，23 号厕所后面。

(P. 140)

- 在镇上班巴酒吧外面。
- 发生在城市中的事件，写明地区/街道/住宅。

日期

事件发生日期。

星期几

事件发生在一周中的哪一天（即：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或星期日）。

时间

事件发生的确切时间；用 24 小时计时或者注明“上午”或“下午”。

事件说明

对就诊者所讲的事件发生经过作一概况：导致攻击的情况是什么，在攻击中发生了什么事情，她/他后来做了什么事情，施暴者后来做了什么事情。描述要完整，但是记住这是概要说明。如果写不下请另附一页纸。

施暴者情况

把表格中所列项目全部填上，像上面受害人/幸存者部分一样。尽可能填完整。

证人

描述在场证人的情况

详细描述：从旁边走过的人，听到但没有看到的人，观看的人，听见或看见有关情况的任何人。

[证人]姓名和住址

要具体，如果可能说明详细住址。

已经采取的行动

用表格的这一部分列出到填表时你、受害人/幸存者或者其他任何人已经采取的行动。按照表上所列的格式，具体清楚地填写姓名、日期和采取的行动。

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和计划采取的行动

人身安全需要评估和即时安全计划

如果受害人/幸存者与被指控的施暴者住在一起或居住的地方互相离得很近，同时施暴者又仍在自由活动，表格这一部分的填写是很重要的。要具体说明继续潜在的危險和受害人/幸存者的安全计划。

(P. 141)

同时具体说明你将采取什么行动，受害人/幸存者计划采取什么行动，你认为还需要采取其他什么行动。

用印刷体写下你的姓名

签署表格

(大标题)

事件报告单第 3 页上的医疗检查报告表填写说明

注：第 3 页是任择性的。在某些情况下，在事件报告表后附上这个医疗检查摘要是有用的。在另一些情况下，卫生工作人员会认为这个报表是多余的，不必要的。如果受害人/幸存者要把案件报告给警察，在那种情况下，按照法律可能需要有一个医生证明表。在那种情况下，填写事件报告单的第 3 页可能没有必要。你需与相关人员/机构间小组对此进行讨论，决定何时/如何使用这个事件报告表的第 3 页。

填写最上部分：受害人/幸存者姓名，出生年份，性别。

■如果受害人/幸存者不想或者不必进行医疗检查，把原因写清楚，在这种情况下第 3 页的其他部分都应是空白的。注：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没有身体接触和没有身体损伤的性骚扰，如果受害人/幸存者不希望去保健站和不希望向警察告发，医疗检查可能没有必要。

■如果受害人/幸存者已经去过保健站，在征得受害人/幸存者的同意后把这个报告表拿给保健站工作人员，要工作人员把表填好后签上名字。

■如果受害人/幸存者需要医疗检查但没有去过保健站，带她或他去那里，把检查表交给工作人员填写。

由保健站工作人员填写报告表

检查日期

受害人/幸存者进行与这一事件有关的检查的日期。

时间

与这个事件有关的检查时间。

住院部/门诊部名称

进行医疗检查的住院部或门诊部的名称。

(P. 142)

治疗摘要

只有在幸存者同意共享这些信息的情况下才填写这一部分。简要说明采取了哪些治疗措施。这些信息的详细情况写在保存在医疗设施内的医疗表上。

建议采取的后续医疗措施

在选择项上打 X 号。

其他建议

如果卫生保健人员认为有必要提出具体的建议或意见，写在这个空格里。

用印刷体写下检查人的姓名

用印刷体写下检查人的职务

检查人的签名

单位名称和印章（如果适当的话）

(大标题)

第 4 页信息共享同意书填写说明

在大多数难民背景中，事件信息应由保健站、社区服务部门和联合国难民署保护官员共享。在非难民背景中，信息共享应由提供与性暴力/性别暴力相关服务的机构决定。然

而，在信息共享之前，必须得到受害人/幸存者的同意。

把表的全部内容念给受害人/幸存者听，在允许信息共享的组织前都打一个 X 号。如果她/他会签字，让她/他签字。如果不会，让她/他按姆指印并让证人签字。

信息必须按照受害人/幸存者的愿望保护，尊重她/他所提出的任何限制。

如果受害人/幸存者不同意信息共享，那么只能把不能辩明有关人的事件信息提供给其他组织和个人。

(P. 143)

附录 3

月报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方案

(本表是在坦桑尼亚难民背景基础上改进的)

(1) 办事处分部

_____ (2) 月 _____ (3) 年 _____

(4) 事件类型 (5) 报告数量

(6) 难民营/地点名称 (7) 总数 (8) 上个月 (9) 从一月份累计

(10) 强奸 (这月新发生)

(11) 强奸 (到达难民营前)

(12) 强奸未遂

(13) 性骚扰

(14) 强迫婚姻

(15) 早婚

(16) 家庭暴力

(17) 其他性别暴力

(18) 非性别暴力

(19) 各种类型的暴力总数

(20) 法律保护

(21) 指标 (22) 数量 (23) 指标 (24) 数量

(25) 本月初时法院待决性暴力/性别暴力案件总数 (26) 提起诉讼 6 个月后被判无罪/被判有罪的人数

(27) 本月在法院提起诉讼的性暴力/性别暴力案件总数 (28) 被撤销的案件数

(29) 本月在法院重新提起诉讼的性暴力/性别暴力案件总数 (30) 本月底时法律待决案件总数

(31) 提起诉讼后 6 个月内被判有罪的人数

(32) 述评 (要解决的问题, 解决办法, 要讨论的问题, 培训, 等等)

(P. 144)

(1) 卫生保健

(2) 指标 (3) 数量 (4) 指标 (5) 数量

(6) 来保健站检查和就诊的强奸案总数 (7) 这些人数中, 事件发生后三日之内来检查和就诊的数量

(8) 述评 (要解决的问题, 解决办法, 要讨论的问题, 培训, 等等)

(9) 社区/心理-社会

(10) 指标 (11) 数量 (12) 指标 (13) 数量

(14) 接受咨询/支持的性暴力/性别暴力案件总数

(15) 述评(要解决的问题, 解决办法, 要讨论的问题, 培训, 等等)

(16) 安全/治安

(17) 指标 (18) 数量 (19) 指标 (20) 数量

(21) 报告给警察的性暴力/性别暴力案件数量

(22) 与上个月相比增加/减少百分比

(23) 预防活动:(述评)

(24) 协调活动:(述评)

(P. 145)

附录 4

病历和身体检查表

秘密

代码:

1. 一般情况

(1) 名 (2) 姓

(3) 住址

(4) 性别 (5) 出生日期 (6) 年龄

(7) 检查日期/时间 / (8) 当着谁的面检查:

(9) 如果是儿童, 应增加以下项目: 学校名字, 父母或监护人姓名

2. 事件

(1) 事件日期 (2) 事件时间

(3) 事件说明(受害人/幸存者的说明)

(4) 人身暴力 (5) 是 (6) 否 (7) 说明类型和身体部位

(8) 类型(打, 咬,
揪头发, 等等)

(9) 使用限制手段

(10) 使用凶器

(11) 吸毒/酗酒

(12) 奸入 (13) 是 (14) 否 (15) 不清楚 (16) 说明(口, 阴道, 肛门,
物体类型)

(17) 阴茎

(18) 手指

(19) 其他(说明) (20) 是 (21) 否 (22) 不清楚 (23) 部位(口, 阴道, 肛
门, 其他)

(24) 射精

(25) 是否使用了阴茎套

(26) 如果受害人/幸存者是儿童, 还要问: 过去发生过这种事情吗? 多长时间了? 谁

干的？现在那个人还是个威胁吗？等等。另外还要问阴道或直肠流血的情况，走路、排尿是否疼痛，跨越凳子时是否疼痛，排放物的颜色，等等）

(P. 146)

3. 病历

- (1) 事件之后受害人/幸存者是否 (2) 是 (3) 否 (4) 是 (5) 否
- (6) 呕吐 (7) 漱口
- (8) 排尿 (9) 换衣服
- (10) 大便 (11) 梳洗或洗澡
- (12) 刷牙 (13) 使用卫生用品
- (14) 避孕药物和工具的使用
- (15) 药丸 (16) 宫内节育器
- (17) 注射 (18) 其他（具体说明）
- (19) 月经史
- (20) 上次月经期 (21) 事件发生时是否在月经期内 (22) 是 (23) 否
- (24) 怀孕征兆 (25) 有 (26) 无 (27) 怀孕周数____周
- (28) 自愿性交史（只有取样进行 DNA 分析时才填写）
- (29) 性攻击前一周内最后一次自愿性交 (30) 日期 (31) 该人姓名
- (32) 现在的健康问题

- (33) 女性生殖器切割史，类型

- (34) 过敏反应

- (35) 现在进行的药物治疗

- (36) 接种情况 (37) 有 (38) 无 (39) 不知道 (40) 说明
- (41) 破伤风
- (42) 乙型肝炎
- (43)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状态 (44) 阳性 (45) 阴性 (46) 不知道

(P. 147)

4. 医疗检查

- (1) 外观（衣服、头发等，是否有明显的身体或精神残疾？）
- (2) 精神状态（平静，哭泣，不安，合作，等等）

- (3) 体重 (4) 身高 (5) 青春期阶段（青春期前，青春期，成熟）
- (6) 脉搏 (7) 血压 (8) 呼吸频率 (9) 体温
- (10) 身上的伤痕
系统地描述各种伤、青肿块、瘀血、痕迹等情况，并在所附的身体画图上注明。
记录下类型，大小，颜色，形状和其他细节。只是描述，不要作讲解。
- (11) 头和脸 (12) 嘴和鼻
- (13) 眼和耳 (14) 脖子

- (15) 胸
- (16) 背
- (17) 腹
- (18) 臀
- (19) 上肢
- (20) 下肢

(P. 148)

5. 生殖器和肛门检查

- (1) 外阴/阴囊
- (2) 入口和处女膜
- (3) 肛门
- (4) 阴道/阴茎
- (5) 宫颈
- (6) 双手/直肠阴道检查
- (7) 病人的姿势 (仰卧, 俯卧, 两膝顶胸, 侧卧, 在妈妈的腿上)
- (8) 做生殖器检查
- (9) 做肛门检查

6. 察看

- (1) 类型和位置
- (2) 检查/送化实验室
- (3) 结果

7. 取证

- (1) 类型和位置
- (2) 送给……/储存
- (3) 取证人 (姓名) /日期

8. 来说, 在性关系原则的适用方面可以酌情况处理。

- (1) 治疗
- (2) 是
- (3) 否
- (4) 类型和说明
- (5) 性传播疾病预防
- (6) 紧急避孕
- (7) 外伤治疗
- (8) 破伤风预防
- (9) 乙型肝炎注射
- (10) 其他

9. 咨询、转介和后续行动

- (1) 一般心理状态
- (2) 受害人/幸存者计划报告警察还是已经报告警察
- (3) 是
- (4) 否
- (5) 受害人/幸存者有安全的地方可去
- (6) 是
- (7) 否
- (8) 有人陪伴
- (9) 是
- (10) 否
- (11) 提供的咨询
- (12) 转介
- (13) 需要后续行动
- 下次检查日期
- (14) 检查/面谈的卫生工作人员姓名: _____
- (15) 职务_____ (16) 签名_____ (17) 日期_____

(P. 149)

参考资料

I. 联合国难民署文件

1.1 执行委员会结论

《关于国际保护的结论》，1998 年第 85 (XLIX) 号。

《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登记的结论》，2001 年第 91 (LII) 号。

《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1999 年第 87 (L) 号。

《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1997 年第 81 (XLVIII) 号。

《难民儿童和少年》，1997 年第 84 (XLVIII) 号。

《儿童保护和性暴力》，1993 年第 81 (XLIV) 号。

《难民妇女》，1989 年第 60 (XLI) 号。

《难民妇女》，1988 年第 54 (XXXIL) 号。

《难民妇女与国际保护》，1990 年第 64 (XLI) 号。

《难民妇女与国际保护》，1985 年第 39 (XXXVI) 号。

1.2 政策和指导方针

《建立平等的伙伴关系。联合国难民署在性别主流化方面的成功实践》，2000 年。（所附光盘未予收录。）

《难民营安全与难民指导方针——弱势群体》，2001 年。

《保护策略设计与进展测量：供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用的一览表》，2002 年 7 月。

《关于拘禁寻求避难者的适用标准的指导方针》（修订版），1999年2月。

《国际保护的指导方针：在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第（乙）项和/或1967年议定书语境中的与性别有关的迫害》，联合国难民署第GIP/02/01号文件，2002年5月7日。

《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1991年。

（P. 150）

如何指导

■ 《难民情况中的生育卫生。对妇女性暴力的社区应对措施，坦桑尼亚恩加拉的危急干预队》，《如何指导》之一，1997年1月。

■ 《建立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团队工作方法，关于坦桑尼亚基戈马区技术小组的报告》，《如何指导》之四，1998年9月。

■ 《坦桑尼亚预防和应对性暴及性别暴力方案的监测和评价》，《如何指导》之六，2000年4月。

■ 《在几内亚的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方案》《如何指导》之七，2001年1月。

■ 《在利比里亚的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方案》《如何指导》之八，2001年1月。

《面向人的规划：在难民情况下考虑到成年男女和儿童的不同情况面向人的规划框架》，1992年12月。

《付诸实用的“面向人的规划”：利用“面向人的规划”改进联合国难民署方案制定》，1994年12月。

《规划和组织切实有用的评价》，1998年1月。

《在难民状况中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总结经验教训的机构间会议议事录》（日内瓦：2001年3月27日-29日），2001年。

《联合国难民署的项目规划：对如何利用目标、产出和指数的具体指导》，2002年3月。

《保护难民：对非政府组织的实地指导》，1999年5月。

《实时人道主义评价：一些经常提出的问题》，第EPAU/2002/05号文件，2002年5月。

《关于保护与关照的指导方针》，1994年。

《对保护人员的逐步指导：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及性别暴力》，1998年。

《联合国难民署对难民儿童的政策》，1993年8月。

《联合国难民署对难民妇女的政策》，1989年。

《关照无亲属陪伴儿童：以社区为基础的工作方法》，1996年。（所附光盘未予收录。）

1.3 培训材料

《国际保护导论》，1999年。

《基础训练手册：在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人员中建立（紧接下页）

对性别、妇女权利和性别暴力（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共识》，2002年6月。

《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预防和应对：情况规划讲座软件包和情况简要介绍卡》，2000年3月。

I.4 其他

《应急手册》（第二版），日内瓦，2000年6月。

《难民妇女：国际保护的全球磋商》联合国文件第 EC/GC/02/8 号，2002年4月25日。

《重新安置手册》（修订版），日内瓦，2002年9月。

《尊重我们的权利：平等伙伴关系——关于与难民妇女对话的报告》（日内瓦 2001年6月20-22日），2001年。

《梅切尔研究最新简况：后续行动，1998-1999》，2000年。

《联合国难民署行为准则》，2002年。

II. 机构间文件

II.1 政策和指导方针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工作组，《行动方案》，2002年6月13日。

关于无人照顾和失散儿童机构间工作小组（国际红十字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英国儿童救助会，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展望会），《关于无人照顾和失散儿童的机构间工作指导原则》，2003年。（所附光盘未予收录。）

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等，《难民状况中的生育卫生：机构间外勤工作手册》，1999年。

II.2 培训材料

人权高级专员署，儿童救助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署，儿童权利行动资源包，儿童权利行动重要问题：

- 《虐待和剥削》修订版，2002年。
- 《儿童兵》，2000年。
- 《残疾》，2001年。
- 《失散的儿童》，修订版，2002年。

(P. 152)

人权高级专员署，儿童救助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署，儿童权利行动资源包，儿童权利行动基金会：

- 《儿童和青少年的发育》，2001年。
- 《社区动员》，2001年。
- 《国际法律标准》，2002年。
- 《重新安置》，1999年。
- 《形势分析》，1999年。

II.3 其他

联合国难民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强奸幸存者的临床管理》，2002年。

联合国难民署和世界卫生组织，《难民的精神卫生》，1996年。

III. 国际文件

III. 1. 世界公约和议定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大会第 A/RES/39/46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0 日。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11 月 2 日第 A/55/383 号决议的附件 I，包含在 2001 年 1 月 8 日第 A/RES/55/25 号决议中。

- 《打击通过陆地、海洋和空中走私移民的议定书，补充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公约》，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11 月 2 日第 A/55/383 号决议附件 III，包含在 2001 年 1 月 8 日第 A/RES/55/25 号决议中。

- 《预防、打击和惩罚人口贩卖，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补充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公约》，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11 月 2 日第 A/55/383 号决议附件 II。包含在 2001 年 1 月 8 日第 A/RES/55/25 号决议中。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82 号，1999 年 6 月 17 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大会第 A/RES/34/180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8 日。

(P. 153)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国大会第 A/RES/54/4 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6 日。

《已婚妇女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第 A/RES/1040 (XI) 号决议，1957 年 1 月 29 日。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联合国大会第 A/RES/640 (VII) 号决议，1952 年 12 月 20 日。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大会第 A/RES/44/25 号决议，1989 年 11 月 20 日。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简称《禁止使用童军议定书》），联合国大会第 A/RES/54/263 号决议，2000 年 5 月 25 日。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大会第 A/RES/54/263 号决议，2000 年 5 月 25 日。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 7 月 28 日，《国际条约集》第 2545 号，第 189 卷，第 137 页。

■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国际条约集》第 8791 号，第 606 卷，第 267 页。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国际条约集》第 973 号，第 75 卷，第 287 页。

■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

■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第 A/RES/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1966 年 12 月 16 日。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第 A/RES/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1966 年 12 月 16 日。

III . 2 . 区域性文件

非洲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 年 6 月 27 日，非洲统一组织第 CAB/LEG/67/3 号文件，第 5 次修订版，21 I.L.M.58，1982 年。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非洲统一组织第 CAB/LEG/24.9/49 号文件，1990 年。

(P . 154)

美洲

《美洲人权公约》，订于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城，1969 年。

《妇女国籍公约》，《美洲国家组织条约集》，第 4 卷，第 38 页，1933 年 12 月 26 日

《赋予妇女公民权的美洲间公约》，《国际条约集》第 1438 号，第 51 卷，1948 年 5 月 2 日。

《赋予妇女政治权利的美洲间公约》，《国际条约集》第 1438 号，第 51 卷，1948 年 5 月 2 日。

《关于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的美洲公约》，I.L.M. 1534，第 33 卷，1994 年 7 月 9 日。

欧洲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条约集》第 5 卷，1950 年 11 月 4 日。

V. 联合国文件

IV. 1. 大会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A/RES/2263 (XX55) 号决议，1967 年 11 月 7 日。

《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A/RES/48/104 号决议，1994 年 2 月 23 日。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A/RES/3318 (XXIX)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4 日。

《维护和平行动中的性别主流化》，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第 A/57/731 号文件，2003 年 2 月 13 日。

《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政策和方案中》，经社理事会 1997 年报告，联合国第 A/52/3 号文件，1997 年 9 月 18 日，第 27-35 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联合国第 A/CONF.183/9 号文件，1998 年 7 月 17 日（根据 1998 年 11 月 10 日，1999 年 7 月 12 日，2000 年 5 月 8 日，2001 年 1 月 17 日和 2002 年 1 月 16 日记录更正）。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章程》联合国大会第 428 (V) 号文件，1950 年 12 月 14 日。

《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0 日。

(P . 155)

IV . 2 . 安全理事会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联合国第 S/2002/1154 号文件，2002 年 10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联合国第 S/RES/1325(2000)号决议，2000 年 10 月 31 日。

IV . 3 . 经社理事会

《关于人权和人口贩卖问题处理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建议》，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给经社理事会的报告，补遗，2002 年实质性会议，联合国第 E/2002/68/Add.1 号文件，2002 年 5 月 20 日。

IV . 4 . 人权委员会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联合国第 E/CN.4/1998/53/Add.2 号文件，《进一步促进和倡导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大规模人口流动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邓先生根据 1997/39 号委员会决议提交的报告》的附录，1998 年 2 月 11 日。

《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的结合：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45 号决议就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原因和后果所作的报告，联合国第 E/CN.4/2001/73 号文件，2001 年 1 月 23 日。

《奴役制的现代形式：武装冲突期间有组织的强奸、性奴役和奴役般的行为》，特别报告员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提交的最终报告，联合国第 E/CN.4/Sub.2/1998/13 号文件，1998 年年 6 月 22 日。

IV . 5 . 人权条约机构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建议之 19：对妇女的暴力》，第 11 次会议，联合国第 HRI/GEN/L/Rev.1 号文件，第 84 页，1994 年。

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交最初报告时应遵循的准则》，联合国第 CRC/OP/AC/1 号文件，2001 年 10 月 12 日。

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根据第 12 条第 1 段提交初始报告时应遵循的准则》，联合国第 CRC/OP/SA/1 号文件，2002 年 4 月 4 日。

(P . 156)

IV . 6 . 世界会议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北京：1995 年 9 月 4-15 日），联合国第 A/CONF.177/20 号 and 第 A/CONF.177/20/Add.1 号文件，1995 年 9 月 15 日。

《世界社会发展最高级会议关于社会发展和行动方案的哥本哈根宣言》，世界社会发展最高级会议（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12 日），联合国第 A/CONF.166/9 号文件，1995 年 4 月 19 日。

《宣言和行动日程》，反对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第一次世界大会（斯德哥尔摩，1996年8月27-31日），1996年。

《2001年横滨全球承诺》，反对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第二次世界大会（横滨，2001年12月17-10日），2001年。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年6月14-25日），联合国第A/CONF.157/23号文件，1993年7月12日。

V. 其他参考材料

天主教公共救助服务组织，《快速农村评估和参与式农村评估：天主教救济服务组织外勤工作者和合作伙伴工作手册》，第一和第二卷，天主教公共求助服务组织，巴尔的摩，1999年。

生育法律和政策中心，《世界妇女：影响她们生育生活的法律和政策，讲英语的非洲国家》，生育法律和政策中心，纽约，1997年。

K. 克雷汉和P. 戈登，《悲惨地死去：性别、性暴力和艾滋病传播》，会议文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77年。

澳大利亚终止童妓协会，《谨慎选择》，澳大利亚终止童妓协会，墨尔本，2001年。（所附光盘未收录。）

卫生研究全球论坛，《消除对妇女的性暴力：走向全球倡议》，卫生研究全球论评，日内瓦，2002年。（所附光盘未收录。）

卫生研究全球论坛，《勾勒出全球大流行病情况：关于对妇女强奸、性攻击和性骚扰当前文献的概述》，卫生研究全球论评，日内瓦，2000年。（所附光盘未收录。）

L. 海斯，《性别暴力情况表：行动情况表统计资料》，国际妇女论坛中心，纽约，1992年。（所附光盘未收录。）

L. 海斯等，《结束对妇女的暴力》，《人口报告》第三卷第11期，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人口信息方案，马里兰州巴尔的摩，1999年。

L. 海斯等，《性胁迫与生育卫生：研究工作的一个焦点》，人口理事会，纽约，1995年。

(P. 157)

L. 海斯等，《对妇女的暴力：隐藏的健康威胁》，世界银行讨论文件（第255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华盛顿，1994年。

人权观察，《寻求保护：处理坦桑尼亚难民营中性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人权观察，纽约，2000年。

人权观察，《被损害的生命：卢旺达种族灭绝大屠杀期间及其后的性暴力》，人权观察，纽约，1996年。

L. 莱德雷，《性攻击护理观察：开发和行动指南》，美国司法部司法方案局犯罪受害人办事处，华盛顿，1999年。

S. 恩杜纳和 L. 古德伊尔，《无法用眼泪表述的深切痛苦：在坦桑尼亚的布隆迪难民中性暴力及基于性别暴力事件普通性的估计》，国际救助委员会，坦桑尼亚，1997年。

S. 恩杜纳和 D. 鲁德，《由妇女创造和为了妇女而创造的安全空间：性暴力及基于性别暴力方案报告》，国际救助委员会，坦桑尼亚，1998年。

S. 普尔丁，《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们生育卫生问题资料目录索引》，为生育卫生机构间工作小组准备的资料，2002年。

L. 斯蒂芬斯，《对性别暴力的现实处置办法：保健工作者和管理人员方案指南》，试行版，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纽约，2001年。

联合国，《妇女，和平与安全》，秘书长根据2000年第1325号安理会决议提交的研究报告，联合国，纽约，2002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情况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纽约，2002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案指导注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纽约，2002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性虐待和性剥削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纽约，2002年。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世界妇女的进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纽约，2000年。（所附光盘未予收录。）

联合国妇女促进处，《性暴力和武装冲突：联合国的应对》，联合国，纽约，1998年。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公署和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国联合方案，《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准则——国际准则》，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第三轮国际磋商，联合国，纽约和日内瓦，2002年。

B. 范恩,《性别暴力:服务于流离失所的人方案中出现的问题》,难民生育卫生协会,纽约,2002年。

J. 沃德,《如果现在不采取行动,更待何时?处理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冲突后环境中的性别暴力问题。全球回顾》,难民生育卫生协会,纽约,2002年。

面向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妇女委员会,《最低限度初始服务包——情况表》,面向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妇女委员会,纽约,2003年。

面向世界妇女和儿童的妇女委员会,《监测最低限度初始服务包的执行情况:一览表》,面向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妇女委员会,纽约,2003年。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克服暴力》,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日内瓦,2000年。(所附光盘未予收录。)

世界卫生组织,《对妇女的暴力——危害健康和侵犯人权的问题:注释目录索引》,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1999年。(所附光盘未予收录。)

世界卫生组织,《青少年性行为 and 生育卫生咨询技术培训:主持人指南》,第 WHO/ADH/93.3 号文件,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1993年。(所附光盘未予收录。)

世界卫生组织,《女性生殖器切割:信息包》,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1999年。

世界卫生组织,《把妇女放在第一位:关于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之研究的伦理和安全建议》,第 WHO/EIP/GPE/99.2 号文件,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1999年。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卫生与人权的问与答》,卫生与人权出版物系列,第 1 期,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2002年。

世界卫生组织,《对妇女的暴力:一个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1997年。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暴力与卫生的世界报告》,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2002年。